

标段编号：2019-440305-47-03-10235705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目 录

1、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1

 1.1 附营业执照..... 26

 1.2 附资格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8

 1.3 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29

 1.4 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100

 1.5 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66

2、企业业绩情况..... 234

 2.1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1..... 234

 2.2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2..... 260

 2.3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3..... 266

3、项目经理情况..... 294

 3.1 项目经理情况..... 294

 3.2 项目经理业绩 1..... 311

 3.3 项目经理业绩 2..... 332

4、技术负责人情况..... 350

 4.1技术负责人情况..... 350

 4.2技术负责人业绩1..... 359

 4.3 技术负责人业绩 2..... 371

5、其他..... 383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83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应答方式	对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提交营业执照	P26
		提交资格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P28
		提交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P29-99
		提交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P100-165
		提交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P166-233
2	企业业绩情况	提交业绩一：明晟科技大厦、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P234-259
		提交业绩二：北京翔峰办公区智能化	P260-265
		提交业绩三：京东 2022-CHO 体系宿迁智慧城三期 9 号楼弱电智能化工程	P266-293
3	项目经理情况	提交项目经理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P294-310
		提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业绩表 1 及证明材料	P311-331
		提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业绩表 2 及证明材料	P332-349
4	技术负责人情况	提交技术负责人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P350-358
		提交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1 及证明材料	P359-370
		提交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2 及证明材料	P371-382



5	其他	提交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P383-386
		提交人员社保【近 6 月】	P387
		提交项目经理资料	P388-402
		提交技术负责人资料	P403-410
		提交项目副经理资料	P411-419
		提交质量负责人资料	P420-442
		提交安全负责人资料	P443-458
		提交安全员资料	P459-472
		提交劳资专管员资料	P473-480
		提交 bim 工程师资料	P481-488
		提交深化设计负责人资料	P489-496
		提交弱电工程师资料	P497-507
		提交施工员资料	P508-516
		提交强电工程师资料	P517-526
		提交资料员资料	P527-532
		提交暖通工程师资料	P533-537
		提交材料员资料	P538-541
		提交商务人员资料	P542-544



1、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 人防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测量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
营业执照编号	320000000202407050013	成立日期	1990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520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姓名：朱强： 2.职务：总经理 3.职称：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姓名：朱晨鸣 2.职务：副总经理 3.职称：研究员级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2.邮编： 210019 3.电话： 025-52868530 4.传真： 025-52868822 5.E-mail: caochengqian@cicdi.cn 6.联系人：曹成钱		
公司简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博爱之都南京，始建于1963年，系致力于通信、建筑、信息化、电力、节能环保的咨询、设计、研究与实施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实力持续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公司作为中国通信服务公司战略核心单元，系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		



单位之一，公司也是通信运营商集团总部主要技术支撑单位。

公司以“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智慧服务创新型企业”为愿景，以“建造智慧社会，助推数字经济，服务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秉承“满足客户需求、创造客户商机、超越客户期望、成就客户事业”的经营理念，多年来潜心传承智慧网络，**创意与灵感构建无穷想象**。

定位于“**智慧服务创新型企业**”，以中国通服智慧城市工程院为载体，智慧城市总承包建设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南京总部办公大楼

1、企业综合实力

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全国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服务业名牌、江苏省文明单位标兵、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等600余项集体荣誉。连续12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连续23年被评为江苏省文明单位、连续20年被评为江苏省AAA级信誉单位。



公司是业内**首个**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代表相关行业领域最高研究水平的科研基地，是国内最高级别的企业创新平台，公司获此殊荣，标志着公司技术创新体系跻身“国家队”行列。



公司是业内**首家**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南京邮电大学等高校开展科技合作，建成**综合实验室、数据中心创新实验室、5G创新实验室、信创实验室**等一系列基础设施平台，为公司新型业务提供实验基地，集聚行业高端人才。



公司先后获得南京市建邺区区长质量奖、南京市市长质量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对中通服设计院而言不仅是闪光的荣誉，更是公司坚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之路的不竭动



力。



作为国内**5G新基建规划设计领域龙头企业**、“江苏省5G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在中国电信5G设计市场占有率**持续第一**，系中国电信5G规划设计**首席支撑单位**，参与制定多项5G网络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承接中国电信**首个5G项目**——国家发改委“5G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完成业界**首个电力5G切片试验**，出版业界**首本5G专著**，发布业界**首个5G/6G白皮书**，**多项首创**与百余项专利、论文、产品推动形成5G新基建领域领先技术品牌。近3年来，公司累计完成通信设计和咨询项目5万多个，涉及投资额1600多亿元。

公司**建筑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综合实力在全国通信行业排名第一**，建筑业务涵盖城乡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装饰设计与施工、建设咨询、绿建咨询、建筑智能化、数据中心总承包等，年均完成建筑设计面积数百万平方米、铁塔设计数万座。数据中心总承包规模达30亿，居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作为践行“建造智慧社会、助推数字经济、服务美好生活”使命的“国家队”，为政府、行业、企业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完成信息化咨询设计项目逾千个，信息化总包项目规模近百亿。 公司作为国资委节能减排重点支撑单位、工信部节能减排标准核心编制单位、运营商集团总部绿色节能改造专家支撑单位、双碳支撑单位、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为政府、企业提供全面的节能减排与环评咨询服务、工程服务及特色产品支持服务，助力行业、企业降本增效，实现数字化高质量发展。 公司自建立以来，积极践行央企使命，承接多项具有影响力的标杆项目： <table><tr><td>全程参与A网、B网、C网、G网、3G、4G、5G多个建设项目，全90年代初，设计开通江苏省第一条国际互联网拨号上网业务（9.6k重要交通战略枢纽的5G无线网</td><td>北京大兴机场、京雄高铁</td></tr><tr><td>业界首条干线光缆总包工程</td><td>中国电信芜湖-无锡光缆建设工程</td></tr><tr><td>全国首个6G技术研发与成果展</td><td>6G综合实验演示验证系统实验</td></tr><tr><td>全国首个特大型城市级智慧城</td><td>智慧南京中心</td></tr><tr><td>全球最大会展中心智能化总包</td><td>深圳国际会展中心</td></tr><tr><td>全国最广专业覆盖面的智慧园</td><td>贵州黔北现代物流新城信息化项</td></tr><tr><td>全国首个体系最全智慧城市解</td><td>智慧前海</td></tr><tr><td>全国首个省级邮政管理系统综</td><td>江苏省快递业安全监管与服务云</td></tr><tr><td>全国首个数字孪生城市规划</td><td>贵阳数博大道孪生城市项目</td></tr><tr><td>全国首个智慧城市领域PMO项</td><td>深圳市智慧光明PMO项目</td></tr><tr><td>全国首个智慧城市主题科技馆</td><td>宁波智慧城市科技馆</td></tr><tr><td>全国最大的农业物联网示范项</td><td>江苏农业物联网示范工程</td></tr><tr><td>全国最早的智慧旅游平台</td><td>南京市智慧旅游中央管理与服务</td></tr><tr><td>全国首条智慧化的国省干道示</td><td>“川九”智慧交通工程</td></tr><tr><td>江苏最大的物联网集成示范项</td><td>无锡市民广场</td></tr><tr><td>全国首个政企信息化行业真正</td><td>江苏省政务云建设项目</td></tr><tr><td>全国首个省级检验检测监管服</td><td>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td></tr></table>	全程参与A网、B网、C网、G网、3G、4G、5G多个建设项目，全90年代初，设计开通江苏省 第一条 国际互联网拨号上网业务（9.6k重要交通 战略 枢纽的5G无线网	北京大兴机场、京雄高铁	业界 首条 干线光缆总包工程	中国电信芜湖-无锡光缆建设工程	全国 首个 6G技术研发与成果展	6G综合实验演示验证系统实验	全国 首个 特大型城市级智慧城	智慧南京中心	全球 最大 会展中心智能化总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全国 最广 专业覆盖面的智慧园	贵州黔北现代物流新城信息化项	全国 首个 体系最全智慧城市解	智慧前海	全国 首个 省级邮政管理系统综	江苏省快递业安全监管与服务云	全国 首个 数字孪生城市规划	贵阳数博大道孪生城市项目	全国 首个 智慧城市领域PMO项	深圳市智慧光明PMO项目	全国 首个 智慧城市主题科技馆	宁波智慧城市科技馆	全国 最大 的农业物联网示范项	江苏农业物联网示范工程	全国 最早 的智慧旅游平台	南京市智慧旅游中央管理与服务	全国 首条 智慧化的国省干道示	“川九”智慧交通工程	江苏 最大 的物联网集成示范项	无锡市民广场	全国 首个 政企信息化行业真正	江苏省政务云建设项目	全国 首个 省级检验检测监管服	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
全程参与A网、B网、C网、G网、3G、4G、5G多个建设项目，全90年代初，设计开通江苏省 第一条 国际互联网拨号上网业务（9.6k重要交通 战略 枢纽的5G无线网	北京大兴机场、京雄高铁																																		
业界 首条 干线光缆总包工程	中国电信芜湖-无锡光缆建设工程																																		
全国 首个 6G技术研发与成果展	6G综合实验演示验证系统实验																																		
全国 首个 特大型城市级智慧城	智慧南京中心																																		
全球 最大 会展中心智能化总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全国 最广 专业覆盖面的智慧园	贵州黔北现代物流新城信息化项																																		
全国 首个 体系最全智慧城市解	智慧前海																																		
全国 首个 省级邮政管理系统综	江苏省快递业安全监管与服务云																																		
全国 首个 数字孪生城市规划	贵阳数博大道孪生城市项目																																		
全国 首个 智慧城市领域PMO项	深圳市智慧光明PMO项目																																		
全国 首个 智慧城市主题科技馆	宁波智慧城市科技馆																																		
全国 最大 的农业物联网示范项	江苏农业物联网示范工程																																		
全国 最早 的智慧旅游平台	南京市智慧旅游中央管理与服务																																		
全国 首条 智慧化的国省干道示	“川九”智慧交通工程																																		
江苏 最大 的物联网集成示范项	无锡市民广场																																		
全国 首个 政企信息化行业真正	江苏省政务云建设项目																																		
全国 首个 省级检验检测监管服	江苏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																																		





全国**首个**特大型城市电网承载力及供由可靠性提升技术实验亚洲单体**最大**IDC中心，**鲁班奖**



北京国网城市电网无线网络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北京电信亦庄云计算中心



智慧南京中心（工程总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程总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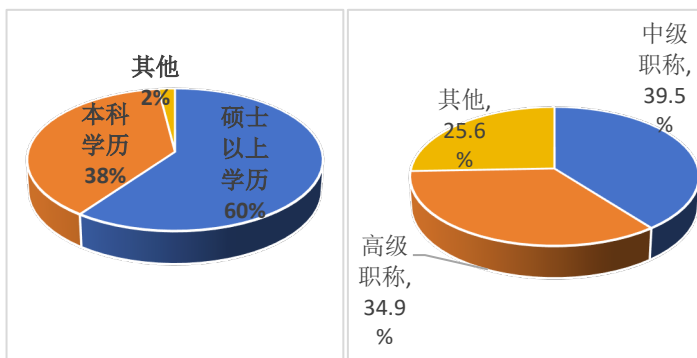
贵州黔北现代物流新城信息化项目
（工程总包）

智慧前海（顶层设计）

2、人力资源与组织架构

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立足长远，长期致力于培养打造一支行业一流的技术、管理人才团队。

公司现有从业员工平均年龄32岁，公司**博士、硕士学历占比60%**，本科学历占比38%，**中、高级职称占比超74%**，其中包含**研究员级高工**近百人。



公司现有一大批研究员级高工、高级工程师及行业内有影响的技术专家；拥有一大批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



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等，各类专家合计**近500名**。

同时，我公司拥有一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等有影响力的技术业务专家。



公司拥有21个生产院、30个分公司、9个研发机构、313个外地办事机构（办事处）。



2大国家级平台：业内首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业内首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7大省部级平台：江苏省电信业务开发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智慧城市大数据工程实验室、江苏省数字城市智慧工程



研究中心、江苏省智慧城市工程联合研发创新中心、江苏省软件定义网络联合研发创新中心、江苏省物联网测试与验证技术中心、江苏省低碳数据中心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3、企业资质

公司咨询规划、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资质（资格）在全国同行业中**级别高、类型全。**

-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电子、信息工程、建筑**甲级**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通信工程、建筑工程**甲级**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通信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 **AAA级**
-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5**
- 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能力 **CS4**
-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 **壹级**
- 信息安全服务（风险评估/安全工程）**一级**
- ITSS(运行维护) **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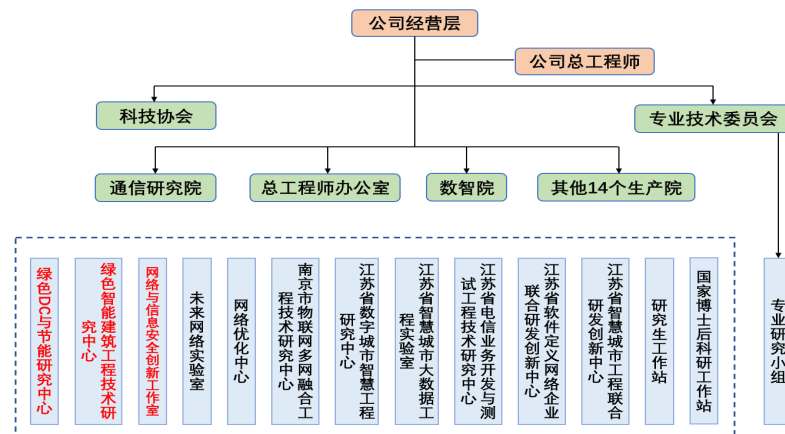
4、技术创新

4.1、技术创新管理架构

为有效落实发展战略目标，我公司科技创新管理组织实施分为经营层、执行层和操作层，三个组织层面逐步细化目标、开展任务实施。公司经营层一直重视技术管理的组织建设，设立**总工程师**岗位，在执行层设立**总工程师办公室**，由**技术规划与技术体系维护、研发管理、知识管理、技术品牌管理**等职能模块组成，形成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为最终决策、**总工程师**为**技术管理最高执行官(CTO)**



、以总工程师办公室为具体执行团队的组织架构。



4.2、技术创新管理体系

独创1T3M（T：技术体系，3M：研发管理、知识管理、技术品牌管理）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咨询设计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管理体系》，**获得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清华大学企业创新中心一等奖、江苏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南京市企业管理创新一等奖。**

1T3M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包括三个方面：

- 研发管理子体系，实践技术研发管理科学；
- 知识管理子体系，实现技术资源高效利用；
- 技术品牌管理子体系，形成技术品牌带动效应在科技服务层。

体系通过科学的制度实现科研工作流程PDCA循环，实现技术螺旋式提升，强化信息系统支撑，建立1T3M创新大数据信息平台，形成科技创新的软件保障。

4.3、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在本部成立多个技术研究平台，其中：

国家级平台**两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省部级平台**六个**：江苏省电信业务开发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智慧城市大数据工程实验室，江苏省数字城市智慧工程



研究中心，江苏省智慧城市工程联合研发创新中心，江苏省软件定义网络联合研发创新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同时，公司与清华大学成立**人工智能研究中心**，与北京大学/南京市政府共同组建**城市治理研究院**，与南京大学共建**数字化校园5G应用+学工数据中台研究院**。公司紧跟通信、建筑、信息化等行业发展动态，聚焦技术应用热点，致力于专业技术领域的深入研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已建成**综合实验室、数据中心创新实验室、5G创新实验室和信创实验室**等一系列基础设施平台，通过强化业务与5G深度融合，推动5G成为公司业务和市场拓展的吸金石、催化剂，集聚行业高端人才，打造公司新型业务提供实验基地。对外打造公司综合能力展示窗口，协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市场的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内创建公司云资源池，落实各项新技术实验、新技术研究与运用、产品研发、孵化，提升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



公司技术专家团队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聚焦技术应用热点，综合技术实力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公司累计**主编或参编国标、行标、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达300余项**，标准编制数量处于同行业



前列。

公司获得本行业首批国际级奖项，由ITU（国际电信联盟）颁发的**WSIS Champion PRIZE**
8项、FIDIC协会的国际优质工程奖2项、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1项、各类国家级奖项80余项，合计奖项1200余项。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累计申请**知识产权300余项**（不含软著），其中发明专利143项、实用新型160项、外观专利12项，**获得软件著作权200余项**。同时，公司广泛跟踪行业前沿和技术热点，技术研究成果丰富，**出版图书著作40余本**，出版书籍数量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理事单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常务理事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会员单
国家传感器网络标准工作组农业应用研究项目组 (HPG3)	会员单
国家物联网基础标准工作组	会员单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中国传感器网络标准化工作组	会员单



5、服务与市场

公司通过品牌文化的建设，治理能力持续优化、业务收入和净



利润持续增长、企业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打造了协作高效、全员经营的柔性组织，连续5年创新转型新业务收入行业内全国排名第一

。



公司目前服务于**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及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等各级政府部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中国邮政、广电、交通、水利、电力、农业、旅游等行业及企业客户。

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业务覆盖欧洲、美洲、非洲、东南亚等多个区域**，主持或参与了巴西、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利比亚、老挝、刚果等国家信息网络设计与工程实施。所属印尼公司已经成为中国通信服务在亚洲最大的平台。

中通服设计院未来将持续加大在6G、算力网络、双碳、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标准体系打造和服务能力提升，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结合业务特色，继续构筑提升品牌框架，强化中通服设计的高端智慧咨询企业定位和高科技品牌形象，大力整合行业资源，实施品牌培育，打造品牌美誉。



6、企业贯标认证

1998年，在全国同行中首批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6年，在全国通信设计行业率先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

2016年，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7年，通过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江苏省企业研发管理体系认证；

2018年，通过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TSS运行维护服务贰级认证；

2019年，通过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2020年，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管理体系（五星级）认证；

2022年，通过ITSS云服务（IAAS私有云）三级认证、ITSS咨询设计贰级认证、两化融合AAA级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TSS运行维护服务壹级认证。

至此，公司实现**十四标一体化管理体系**。



7、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奉行“**发展企业、贡献国家、服务社会、造福员工**”的企业宗旨，在不断推动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社会贡献度。在城乡信息化、帮困济贫、抗击灾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承担企业责任。通过“党旗下的牵手”爱心助学、“阳光守护”爱心助残、“新农村新希望”城乡共建、“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品牌的公益主题活动，向社会持续传递正能量，为构建和谐贡献自己的力量。

使命在心，责任在肩。在抗击新冠疫情、地震来临，洪水爆发时，都有我们的身影；在冬奥会、青奥会、省“两会”、海上阅兵等重要活动赛事中冲锋在前保障通信畅通，用“偏离毫安不敢安”的匠心精神，彰显央企使命担当。



奉献、守护、关爱，早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我们不断向社会传递正能量，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公司始终践行中国通服“上善若水”的企业文化，大力倡导以客户为导向的企业价值观，将员工凝聚在公司的大旗下。





8、重点业务方向



8.1 咨询+

公司凭借先进的咨询理念与丰富的经验积累，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咨询+产品”、“咨询+运营”、“咨询+EPC”等落地化、定制化的咨询服务，助力客户把握互联网+时代下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发展战略与运营机制，提供前瞻性、有竞争力的完整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客户价值。



我们以聚焦客户价值最大化为使命，凭借设计、咨询、招标代



理等业务为依托，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招标代理+**”服务，助力客户把握“互联网+”时代下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有效提升客户价值。

核心口碑

公司系中国招标代理综合实力百强、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综合实力百强、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十强。目前年代理项目采购额数百亿，在行业内属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 400 余名招标代理项目经理，其中 70% 已通过招采认证，50 余名为拥有招标师资质的专业人员；25% 的人员具有高级职称，40% 具有中级职称；45% 拥有硕士以上学历，50% 为本科学历。此外，设计院的多元化融合专业背景也凸显了我们“技术型”招标代理的特色。



公司还致力于做有深度、有温度的**专业培训服务**，以打造能够助力企业发展的高效培训项目为目标，为合作伙伴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云管理服务商**，依托自身顶层咨询架构能力、强大生态集成能力、企业级可视化运维能力、数据网络应用安全综合能力、微服务架构及DevOps，为客户提供全栈式云



服务。



8.2通信

公司秉承“更快、更高、更强”的服务理念，踏着科技最前沿的节拍，为各大运营商和垂直行业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构建全方位的“信息生态系统”，实现“一念天地，万物随心”的智能互联世界。

通信业务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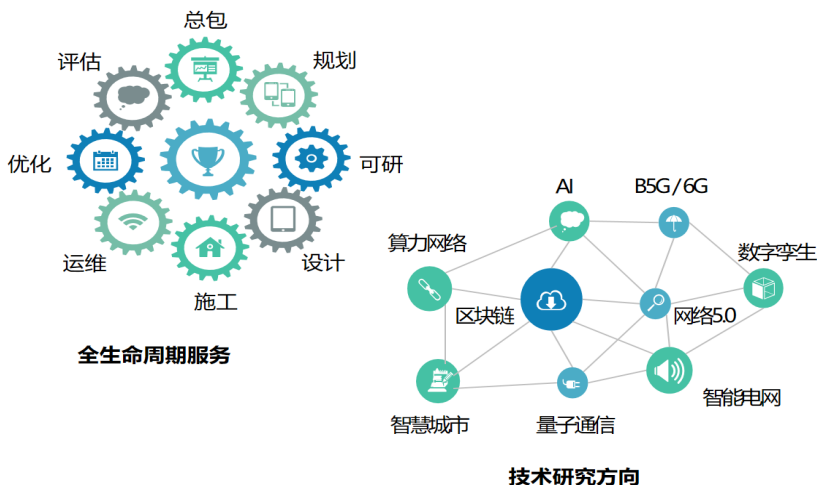
- ▶ **研究成果，成绩斐然：**
技术专著/白皮书/标准规范/发明专利/课题研究等成果丰富，业界领先；
- ▶ **项目获奖，行业最高：**
 - 《南京2014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4G混合组网工程》项目荣获国际大奖——FIDIC工程项目奖；
 - 《中国电信智慧物联网平台》、《北京亦庄云计算中心》等8个项目荣获国际大奖——WSIS领军者级别奖；
- ▶ **工程总包，业绩卓著：**
 - 《长沙、衡阳地区电力无线专网建设工程无线网络EPC工程总包》项目合同金额超过5千万元，是中通服在电力无线专网领域承接的金额最大的EPC项目，公司也是同行业最早开展工程总承包的企业；
 - 总包《中国广电5G试验网工程》中部分城市的建设项目，公司是同行业中最早开展广电5G项目的企业；
- ▶ **研发创新，进入新时代：**
 - C-Cooling、U行者、C-Link、C-Data、C-me、安全众测及漏洞管理 等研发产品已在运营商和垂直行业客户中广泛应用；
 - 智规/智勘/智设/智审/智优平台上线，标志着公司的勘察设计进入智能化阶段。



公司“通信业务体系”，以B5G/6G、AI、算力网络、区块链、数字孪生、量子通信、智慧城市、新型电力系统等为技术研究方向，提供咨询、规划、可研、设计、施工、总包、评估、运维、优

化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通信业务体系



“通服网安”是中国通信服务专属**网络与信息安全业务**品牌，致力于为数字中国保驾护航，助推“网络强国”战略。作为中国通信服务信息安全咨询和评估能力中心和核心区域支撑中心，中通服设计院以专业的网络安全技术团队和遍布全国的本地化服务力量，结合自主研发和运营的系列网络安全产品为广大运营商、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安全管理咨询、安全规划设计、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平台研发、安全工程集成、安全运营支持、安全应急响应、安全竞赛培训等贯穿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全方位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社会建设。





一体化网络安全服务，全方位保障网信安全



8.3建筑

作为“数据中心领航者、智慧建筑建造者、复杂系统架构者”，公司充分融入“智慧”、“低碳”概念，为客户提供前瞻性产品。建筑产品线丰富，围绕“功能型建筑、智能化协同、复杂巨系统”，广泛承接数据中心、办公、商业、教育、医疗、养老、文旅、居住等各类建筑规划、设计等全过程咨询和总承包建设业务。

公司团队具备咨询、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景观、装饰、海绵、绿建、造价、BIM等全专业的一体化交付能力，并拥有丰富的EPC总包和全过程咨询业务经验，能够为客户和项目提供持续增值服务，**建筑综合实力在全国通信行业排名第一，江苏省建筑设计行业名列前茅。**

公司自主研发**基于BIM**的协同设计、智能建造、智慧运维、城市运管四位一体管理平台，具备跨专业、全周期、多业态的集成交付能力。

公司主编**江苏省第一本BIM标准**《江苏省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应用标准》，主编**江苏省第一套BIM施工图审查及竣工验收系列标准**，参编多项行业、地方BIM标准编制。同时，作为专业领先的数据中心建设服务提供商，公司拥有全生命周期全专业的数据中



心总承包能力，为用户提供建云、上云一体化工程方案及实施服务

。



经过不断积累，公司承接了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能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近年来完成的标杆案例如下：

【无锡电信国际数据中心】**全国首批**国际T4标准数据中心

【中国电信南京吉山数据中心】 入选**国家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

【苏州电信太湖国际信息中心】

入选2022年度数据中心**实施样板**项目

【中国电信郑州航空港数据中心】

入选2022年度数据中心**设计样板**项目

【甘肃金昌紫金云大数据产业园区一期数据中心】**UPTIME T3**设计认证

【北京电信亦庄云计算中心】**鲁班奖**项目，亚洲**单体最大**IDC中心

【中国移动（福建福州）数据中心】

中国移动集团**首个**数据中心EPC

【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全国首个**省级数据政务中心基地

【北方云·大数据产业园】 广电**集团首个**大数据园区

【阿里巴巴云计算数据中心临平新城】

杭州阿里云**全球**业务展示中心

【军民融合江北大数据产业园】**军民融合**项目



【中国人寿数据中心及研发中心】 **鲁班奖**项目

【甘肃国网云数据中心】

行业内首个获得北京绿色交易所颁发的**碳中和证书**



北京电信亦庄云计算中心



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项目



阿里巴巴云计算数据中心临平新城项目



中国电信南京吉山数据中心

8.4 信息化

公司作为新一代综合智慧服务商，是**国家住建部智慧城市示范单位**、智慧城市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智慧城市相关建设及验收标准制定单位、智慧城市政府主管部门核心支撑单位、拥有智慧城市领域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和专利。

以**咨询思路、顶层眼光**切入、挖掘、梳理客户需求；

以**数据平台、数据交换、数据整合、数据管理和可视化数据展示**为核心理解业务、分析业务、管理业务；

以**平滑演进**实现系统与数据整合，**构建先进平台架构**，兼容现有系统；

以整合后的跨行业跨领域数据分析、数据挖掘为手段提供**信息化验收增值服务**；

以**穿咨询、设计、平台开发、实施一体化交付能力**，助力客户推进的有序进行。



公司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公安、智慧教育、智慧水利、智慧旅游、智能农业、智慧展馆、智慧社区、智慧小区、智慧建筑、智慧机房等方面逐步形成品牌优势。



公司面向政府、交通、金融、医疗、水利、学校、电力、企事业等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智能化、信息化EPC总包服务，包括咨询规划、可研、方案设计、工程实施、系统研发、ITSS运维的全过程服务。

高端咨询设计业务：数字中国全过程工程咨询、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或顶层设计、智慧城市专项规划、智慧城市行动计划、智慧城市实施方案；大数据咨询规划；互联网+行动计划等。

智慧城市及行业应用集成：智慧城市运营与展示中心、智慧水利综合应用平台、智慧农业生产管理平台、智慧教育平台、智慧旅游综合解决方案、智慧城市科技馆、智慧建筑、智慧园区管理平台等。

数据平台及软件开发：Mini Smart City平台、智慧社区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基于大数据的智慧交通管理平台等。

成熟的信息化产品：城市大数据平台、智慧机房管理平台、能耗监测平台等。

8.5节能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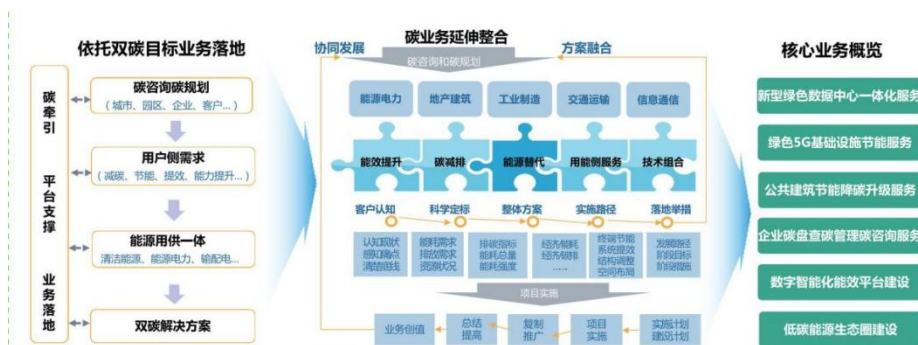
作为国资委节能减排重点支撑单位、工信部节能减排标准核心



编制单位、运营商集团总部节能减排主体支撑单位，双碳咨询支撑单位，拥有多位碳咨询管理师、碳监测排放员、数字碳中和管理师，打造“全栈式”节能减排集成交付与咨询能力，依托于“减碳、零碳、负碳”的技术路线，实现政府、企业减碳、脱碳发展，助力行业、企业降本增效，加速落地“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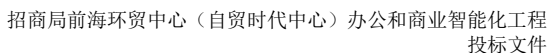


团队基于深耕服务中国双碳产业积累的经验，以服务通信、建筑、能源电力行业为依托，切入各企业节能减排业务，融合数字智慧能源系统，开展基于能源消费侧与能源供给侧的新型系统业务。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1.1 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营 业 执 照

编号 3200000002024070500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朱强 住 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1/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0000002024070500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朱强 住 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年11月06日 星期五

官方微信 | 官方微博 | 分享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

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

首页 | 局局介绍 | 法治工作信息 | 政策法规 | 执法监督 | 法治宣传 | 地方法治建设 | 互动

你的位置: 首页 > 法治工作信息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4-02-20 10:43 | 信息来源: 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字〔201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据此,总局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抓紧做好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等一系列新制度的实施准备工作。要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的意义。要结合本地企业和经济发展实际,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工商总局
2014年2月14日

相关文章

国家工商总局下发通知 正式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02-19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02-24
陕西专项清理名存实亡企业	03-31
广西企业登记数量持续增长	12-08

联系方式 |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 京ICP备18022388号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101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 邮政编码: 100820





1.2 附资格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法定代表人：朱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20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D232064003 有效期：2029-05-13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 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3100000711012022876001765
报告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胡巍(110002432603), 王强(31000007431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
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3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胡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2022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王强
王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40,256,249.29	740,777,983.12
应收票据	六(2)	38,123,165.88	3,422,492.42
应收账款	六(3)	607,004,207.39	643,534,422.08
预付款项	六(4)	34,435,909.05	57,171,649.96
其他应收款	六(5)	277,617,203.57	62,313,219.93
存货		2,663,704.20	4,358,232.85
合同资产	六(6)	9,355,607.50	47,109,301.53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4,076,305.14	100,124,550.55
流动资产合计		1,973,532,352.02	1,658,811,852.4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06,580.73	3,362,426.79
固定资产	六(8)	303,938,009.11	306,251,133.89
在建工程	六(9)	14,969,068.04	22,474,870.68
无形资产	六(10)	16,083,447.23	16,261,476.28
长期待摊费用		445,577.07	1,445,96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43,692,765.92	58,003,95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435,448.10	407,799,819.69
资产总计		2,358,967,800.12	2,066,611,672.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796,092.56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3)	80,562,244.74	145,962,782.93
预收款项		318,000.00	220,833.33
合同负债	六(14)	1,016,389,547.74	765,554,218.4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20,998,801.76	25,754,263.12
应交税费	六(16)	46,702,519.49	59,695,926.52
其他应付款	六(17)	151,612,771.29	75,721,563.06
其他流动负债	六(18)	61,221,328.50	45,978,368.06
流动负债合计		1,380,601,306.08	1,128,887,955.5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95,031.00	4,256,36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7,535.20	687,765.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2,566.20	4,944,128.22
负债合计		1,383,493,872.28	1,133,832,083.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9)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0)	10,931,824.90	10,931,824.90
盈余公积	六(21)	161,585,514.52	142,768,260.58
未分配利润	六(22)	250,956,588.42	227,079,50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473,927.84	932,779,58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8,967,800.12	2,066,611,672.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探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3)	2,610,221,308.68	2,236,074,992.62
减：营业成本	六(23)	(1,986,378,415.91)	(1,702,438,476.61)
税金及附加	六(24)	(11,774,100.79)	(5,462,972.56)
销售费用		(122,611,916.88)	(109,803,985.23)
管理费用		(141,983,844.89)	(137,963,644.36)
研发费用		(165,398,378.76)	(140,631,414.52)
财务费用	六(25)	13,810,325.02	10,690,139.39
其中：利息费用		-	(9,489.87)
利息收入		14,373,128.52	11,518,487.05
加：其他收益	六(26)	16,306,442.29	24,560,093.29
投资收益		14,093,958.37	12,593,407.07
信用减值损失	六(27)	(26,196,298.63)	5,323,133.00
资产减值损失		2,548,483.39	(38,377.24)
资产处置收益		(102,837.17)	99,567.08
二、营业利润		202,534,724.72	193,002,461.93
加：营业外收入		448,145.05	693,027.11
减：营业外支出		(315,796.86)	(136,826.19)
三、利润总额		202,667,072.91	193,558,662.85
减：所得税费用	六(28)	(14,494,533.48)	(16,355,041.42)
四、净利润		188,172,539.43	177,203,621.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172,539.43	177,203,62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3,151,685.84	2,702,555,73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92,076.42	40,398,4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443,762.26	2,742,954,15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524,228.45)	(1,586,920,70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135,725.42)	(564,115,44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24,614.54)	(55,557,11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82,931.39)	(218,127,94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167,499.80)	(2,424,721,20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0)(a)	476,276,262.46	318,232,94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7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20,202.99	12,692,79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893.38	555,445.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7,17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57,096.37	91,475,42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09,154.73)	(41,475,785.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09,154.73)	(41,475,785.4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52,058.36)	49,999,63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478,200.00)	(160,389,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c)	-	(1,328,94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78,200.00)	(161,718,440.7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78,200.00)	(161,718,44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523.29)	(276,06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346,480.81	206,238,078.2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577,983.12	532,339,904.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0)(b)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42,768,260.58	227,079,502.93	932,779,588.4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42,768,260.58	227,079,502.93	932,779,588.41
2021 年增减变动额		-	-	-	-	18,817,253.94	23,877,085.49	42,694,339.4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净利润		-	-	-	-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0,991,437.87	-	-	10,991,437.8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0,991,437.87)	-	-	(10,991,437.87)
利润分配		-	-	-	-	18,817,253.94	(164,295,453.94)	(145,478,2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六(21)	-	-	-	-	18,817,253.94	(18,817,253.9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22)	-	-	-	-	-	(145,478,200.00)	(145,478,2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25,047,898.44	227,985,743.64	915,965,466.98
2020年1月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25,047,898.44	227,985,743.64	915,965,466.98
2020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720,362.14	(906,240.71)	16,814,121.43
净利润			-	-	-	177,203,621.43	177,203,621.43	177,203,621.4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77,203,621.43	177,203,621.43
专项储备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6,526,933.72	-	-	6,526,933.72
使用专项储备			-	-	(6,526,933.72)	-	-	(6,526,933.72)
利润分配			-	-	-	17,720,362.14	(178,109,862.14)	(160,389,5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六(21)		-	-	-	17,720,362.14	(17,720,362.14)	-
对所有者分配	六(22)		-	-	-	-	(160,389,500.00)	(160,389,500.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42,768,260.58	227,079,502.93	932,779,588.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自2007年8月31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股份”)，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和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总承包、咨询服务；计算机、通信网络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通信器材、消防器材销售；通信、网络、计算机设备软硬件维护、维护；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通信产品检测；室内外装饰工程；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铁件加工；人才培养；会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外包业务，呼叫中心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代理、代办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2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均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特征。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财务报表附注所指运营商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除中通服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财务报表附注所指的非运营商为运营商、本公司及中通服股份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外的客户。财务报表附注所指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与本公司之间形成的资产。

应收账款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4 低风险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信用期内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续)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年	3%	3.23%-3.88%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 年	3%	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使用期限2-30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5、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收入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系统集成业务合同可能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2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已采用上述要求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 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	12%或 1.2%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注(a)：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032004771)，税收优惠期至2023年12月，适用所
得税优惠税率1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33,792,663.93	738,501,783.12
其他货币资金	6,463,585.36	2,276,200.00
合计	940,256,249.29	740,777,983.12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	4,131,785.36	-
合计	6,331,785.36	2,200,000.00

2、 应收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697,123.80	3,422,492.42
商业承兑汇票	2,426,042.08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8,123,165.88	3,422,492.42

(a)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51,894,189.69	662,522,586.23
减：坏账准备	(44,889,982.30)	(18,988,164.15)
净额	607,004,207.39	643,534,422.08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0,637,647.71	610,688,155.08
1-2 年	24,039,379.47	27,065,831.17
2-3 年	22,094,134.12	11,025,183.32
3-4 年	6,959,612.87	5,970,282.68
4-5 年	1,385,265.93	2,456,410.34
5 年以上	6,778,149.59	5,316,723.64
合计	651,894,189.69	662,522,586.23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988,164.15	26,608,866.75	(707,048.80)	-	44,889,982.30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012,570.20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0,983,246.31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 年以内	525,122,218.09	0.20	(1,050,244.44)
1-2 年	22,230,682.42	5.90	(1,311,610.26)
2-3 年	418,127.11	17.70	(74,008.50)
3-4 年	6,959,612.87	46.10	(3,208,381.53)
4-5 年	1,254,259.65	71.30	(894,287.13)
5 年以上	1,443,347.57	100.00	(1,443,347.57)
合计	557,428,247.71		(7,981,879.43)

组合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1 年以内	47,721,527.22	0.50	(238,607.64)
1-2 年	1,808,697.05	14.10	(255,026.28)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131,006.28	73.60	(96,420.62)
5 年以上	5,334,802.02	100.00	(5,334,802.02)
合计	54,996,032.57		(5,924,856.5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组合3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457,339.21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2021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d)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担保的应收账款。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单位 1	513,030,303.72	78.70	(5,988,910.26)
单位 2	25,552,547.93	3.92	(1,055,400.07)
单位 3	21,676,007.01	3.33	(21,676,007.01)
单位 4	14,336,563.19	2.20	(9,307,239.30)
单位 5	9,335,000.00	1.43	(46,675.00)
合计	583,930,421.85	89.58	(38,074,231.64)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4,435,909.05	100.00	42,039,001.96	70.37
1-2 年	-	-	17,697,721.48	29.63
小计	34,435,909.05	100.00	59,736,723.44	100.00
减：减值准备	-		(2,565,073.48)	
合计	34,435,909.05		57,171,649.96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 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5,086,790.54	14.77	-
单位 2	3,288,374.73	9.55	-
单位 3	2,982,000.00	8.66	-
单位 4	2,978,244.07	8.65	-
单位 5	2,271,835.40	6.60	-
合计	16,607,244.74	48.23	-

5、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9,329,411.50	50,369,906.99
员工借款	2,124,991.65	1,661,307.82
其他	6,487,280.90	10,312,005.12
小计	277,941,684.05	62,343,219.93
减：坏账准备	(324,480.48)	(30,000.00)
净额	277,617,203.57	62,313,219.93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7,931,684.05	62,313,219.93
5 年以上	10,000.00	30,000.00
合计	277,941,684.05	62,343,219.9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313,219.93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7,881,684.05	(298,566.77)	60,000.00	(35,913.71)	(324,480.48)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14,480.48	(20,000.00)	-	324,480.48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200,058,356.16	1 年以内	71.98	-
单位 2	5,132,743.36	1 年以内	1.85	-
单位 3	4,683,927.63	1 年以内	1.69	(9,367.87)
单位 4	4,629,008.00	1 年以内	1.67	(23,145.04)
单位 5	3,458,067.43	1 年以内	1.24	(6,916.14)
合计	217,962,102.58		78.42	(39,429.0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合同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9,378,500.00	47,215,603.9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92.50)	(106,302.41)
小计	9,355,607.50	47,109,301.5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合计	9,355,607.50	47,109,301.53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47,215,603.94	(106,302.41)	(106,302.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9,378,500.00	(22,892.50)	(22,892.50)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合同资产	106,302.41	-	(83,409.91)	-	22,892.50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4,075,381.77	37,124,550.55
其他	923.37	63,000,000.00
合计	64,076,305.14	100,124,550.55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9,941,075.70	63,188,521.37	11,618,700.80	434,748,297.87
本年增加				
购置	208,556.66	3,327,668.77	1,344,944.93	4,881,170.36
在建工程转入	13,054,542.70	-	-	13,054,542.7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6,989,818.68)	(642,307.00)	(17,632,125.6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648,330.00)	-	-	(6,648,33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6,555,845.06	49,526,371.46	12,321,338.73	428,403,555.25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079,231.71)	(47,921,986.48)	(7,495,945.79)	(128,497,163.98)
本年增加				
计提	(11,704,477.57)	(4,314,725.65)	(546,905.77)	(16,566,108.9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6,599,329.27	593,065.86	17,192,395.1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405,331.70	-	-	3,405,331.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378,377.58)	(35,637,382.86)	(7,449,785.70)	(124,465,546.14)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6,861,843.99	15,266,534.89	4,122,755.01	306,251,133.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5,177,467.48	13,888,988.60	4,871,553.03	303,938,009.11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2021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504,264.73元、人民币143,876.49元及人民币9,917,967.77元(2020年度：人民币4,392,392.07元、人民币139,521.40元及人民币9,431,963.91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a)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88,717.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474,393.11

(b)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物业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020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转移手续的物业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3,694,174.28元)。

(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9、 在建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4,969,068.04	22,474,870.68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续)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扬州办公楼	9,600,000.00	-	(9,600,000.00)	-
济南办公楼	9,516,763.00	468,142.32	-	9,984,905.32
中博咨询大厦双路供电改造工程	2,002,800.00	-	(2,002,800.00)	-
南通办公楼	-	4,075,000.00	-	4,075,000.00
其他	1,355,307.68	1,005,597.74	(1,451,742.70)	909,162.72
小计	22,474,870.68	5,548,740.06	(13,054,542.70)	14,969,068.04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2,474,870.68			14,969,068.04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26,458,173.89	42,247,185.69
本年增加	-	3,879,244.31	3,879,244.31
本年减少	-	(4,237,552.69)	(4,237,552.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26,099,865.51	41,888,877.31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32,093.27)	(22,253,616.14)	(25,985,709.41)
本年增加	(320,274.12)	(3,736,999.24)	(4,057,273.36)
本年减少	-	4,237,552.69	4,237,552.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52,367.39)	(21,753,062.69)	(25,805,430.08)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56,918.53	4,204,557.75	16,261,476.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36,644.41	4,346,802.82	16,083,447.23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

于2021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4,057,273.36元(2020年度：人民币3,083,020.39元)。

于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6,785,603.29	45,237,355.28	3,253,431.01	21,689,540.04
应付职工薪酬	2,237,171.00	14,914,473.36	2,949,087.71	19,660,584.74
预提费用	70,754.72	471,698.11	-	-
其他	34,599,236.91	230,661,579.36	51,801,432.39	345,342,882.61
合计	43,692,765.92	291,285,106.11	58,003,951.11	386,693,007.3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88,164.15	26,608,866.75	(707,048.60)	-	44,889,982.30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2,565,073.48	-	(2,465,073.48)	(100,000.00)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6,302.41	-	(83,409.91)	-	22,892.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000.00	314,480.48	(20,000.00)	-	324,480.48
合计	21,689,540.04	26,923,347.23	(3,275,531.99)	(100,000.00)	45,237,355.28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80,562,244.74	145,962,782.93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7,808,921.62	139,731,402.71
1-2 年	1,397,330.10	2,519,956.01
2-3 年	130,931.50	2,811,123.16
3 年以上	1,225,061.52	900,301.05
合计	80,562,244.74	145,962,782.93

14、 合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1,016,389,547.74	765,554,218.48

包括在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765,554,218.48元合同负债已于2021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0年度：人民币563,386,889.15元)，全部来自于电信基建服务。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9,110,868.85	23,812,838.8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91	1,887,932.91
应付辞退福利	-	53,491.36
合计	20,998,801.76	25,754,263.1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746,079.94	470,197,000.00	(470,197,000.00)	4,746,079.94
职工福利费	-	65,827,580.00	(65,827,580.00)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19,392,064.19	(19,392,064.19)	137,98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82.65	17,601,682.66	(17,601,682.66)	21,082.65
工伤保险费	882.21	414,304.24	(414,304.24)	882.21
生育保险费	116,015.36	1,376,077.29	(1,376,077.29)	116,015.36
住房公积金	9,870.60	35,300,940.62	(35,300,940.62)	9,870.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18,918,908.09	16,456,895.00	(21,158,865.00)	14,216,938.09
劳务费	-	7,500,000.00	(7,500,000.00)	-
合计	23,812,838.85	614,674,479.81	(619,376,449.81)	19,110,868.85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29,238,904.41	(29,238,904.41)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951,104.36	(951,104.36)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71	23,342,082.46	(23,342,082.46)	1,795,663.71
合计	1,887,932.91	53,532,091.23	(53,532,091.23)	1,887,932.91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重分类的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33,349,810.14	(60,300,641.36)	26,950,831.22	-
应交所得税	39,877,905.76	183,348.29	(16,228,922.92)	-	23,834,331.13
应交个人所得税	19,744,788.38	22,136,534.54	(19,764,340.84)	-	22,116,982.08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187,850.87	(2,188,227.37)	376.50	-
应交城建税	-	4,210,172.73	(4,210,719.60)	546.87	-
应交房产税	-	3,775,638.88	(3,301,638.95)	-	473,999.93
其他	73,232.38	1,656,893.79	(1,452,919.82)	-	277,206.35
合计	59,695,926.52	67,500,249.24	(107,445,410.86)	26,951,754.59	46,702,519.49

17、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35,625,147.71	66,721,027.54
其他	15,987,623.58	9,000,535.52
合计	151,612,771.29	75,721,563.06

18、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1,221,328.50	45,978,368.06

19、 实收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江苏通服	552,000,0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2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 积金	142,768,260.58	18,817,253.94	-	161,585,514.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2021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人民币18,817,253.94元(2020年度：按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共人民币17,720,362.14元)。

22、 未分配利润

根据2021年4月29日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向股东江苏通服分配利润人民币145,478,200.00元(2020年度：人民币160,389,500.00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130,156,695.45	1,601,004,836.36	1,851,847,311.62	1,395,939,826.14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96,973,816.34	58,227,714.72	101,032,883.84	61,226,431.24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383,090,796.89	327,145,864.83	283,194,797.16	245,272,219.23
合计	2,610,221,308.68	1,986,378,415.91	2,236,074,992.62	1,702,438,476.61

本公司电信基建服务收入主要为工程设计收入。本公司主要客户为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1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综合电信相关支撑服务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65亿元和人民币3.82亿元(2020年度：分别为人民币8.56亿元和人民币3.56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的33.1%和14.6%(2020年度：分别占38.3%和15.9%)。

24、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4,210,172.73	1,484,812.66
房产税	3,775,638.88	1,953,650.86
印花税	1,466,499.53	939,748.40
教育费附加	1,312,710.52	599,965.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5,140.35	399,977.08
土地使用税	133,938.78	84,817.93
合计	11,774,100.79	5,462,972.56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9,489.87
减：利息收入	(14,373,128.52)	(11,518,487.05)
汇兑损失	99,523.29	276,065.35
其他	463,280.21	542,792.44
合计	(13,810,325.02)	(10,690,139.39)

26、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876,643.47	13,298,147.24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6,608.55	414,101.53
科研项目补贴	35,035.40	-
其他	668,154.87	10,847,844.52
合计	16,306,442.29	24,560,093.29

27、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25,901,818.15	(5,234,133.00)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294,480.48	(89,000.00)
合计	26,196,298.63	(5,323,133.00)

28、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348.29	360,577.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11,185.19	15,994,463.84
合计	14,494,533.48	16,355,041.4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02,667,072.91	193,558,662.85
使用的所得税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666,768.23	48,389,665.71
永久性差异	1,509,687.35	1,503,770.35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509,687.35	1,503,770.35
税率优惠(附注五)	(20,870,582.23)	(19,957,374.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6,994,688.15)	(13,941,597.8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83,348.28	360,577.57
本年所得税费用	14,494,533.48	16,355,041.42

29、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包费	762,859,185.36	695,986,383.54
职工薪酬费用	668,206,571.04	593,415,340.70
材料成本	586,864,125.35	450,509,107.16
支付的租金	82,410,804.80	76,243,063.7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922,610.58	20,307,320.12
财务净收益	(13,810,325.02)	(10,690,139.39)
其他费用	294,109,259.31	254,376,305.47
合计	2,402,562,231.42	2,080,147,381.3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88,172,539.43	177,203,621.43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548,483.39)	38,377.2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6,196,298.63	(5,323,133.00)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864,963.35	14,174,757.91
无形资产摊销	4,057,273.36	3,083,020.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383.87	1,777,979.22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02,837.17	(99,567.08)
财务费用	59,734.21	(941,621.23)
投资收益	(14,093,958.37)	(12,593,40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4,311,185.19	15,994,463.84
存货的减少	1,694,528.65	852,67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1,830,739.07	99,723,72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8,628,231.29	23,070,50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76,262.46	318,232,949.40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38,577,983.12)	(532,339,90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346,480.81	206,238,078.26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	1,328,940.78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3,792,663.93	738,501,783.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1,800.00	76,200.0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		
小计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6,331,785.36	2,200,000.00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6,331,785.36	2,200,000.0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940,256,249.29	740,777,983.12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331,785.36)	(2,200,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七 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存在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应收的不可撤销租赁款。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通服	578,000,000.00	70,000.00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	同受本公司之中间控股母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713,345,345.95	738,186,864.45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40,595,558.77	108,453,648.03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9,252,240.90	9,610,720.13
提供后勤服务	(iv)	7,423,023.05	3,523,166.41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	88,047,611.47	107,714,036.18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vi)	512,534,168.12	187,516,228.82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	434,662.59	112,032.47
资金拆出净额	(viii)	-	63,000,000.00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ix)	14,093,958.37	12,593,407.07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净额	(x)	200,000,000.00	-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 (v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v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viii)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i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x)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净额。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00,050,396.94	187,516,228.82
应收票据	2,321,360.00	798,813.20
应收账款	544,901,985.82	557,623,116.71
预付款项	10,805,693.52	24,980,889.50
其他应收款	214,021,397.51	13,951,576.32
合同资产	7,984,000.00	36,123,607.97
其他流动资产	-	63,000,000.00
合计	1,480,084,833.79	883,994,232.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4,003,556.46	26,477,183.85
合同负债	58,930,642.17	89,098,009.15
其他应付款	23,155,954.55	20,290,375.15
合计	96,090,153.18	135,865,568.15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为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计提的信用损失为人民币7,221,579.6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112,327.05元)。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的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313,767,717.37	236,918,713.69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7,033,223.07	3,662,424.00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615,445.93	8,143,279.28
提供后勤服务	(iv)	495,173.95	136,724.53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905,041.70	37,376,654.48
其他应收款	3,451,151.29	2,625,213.96
合同资产	-	2,208,153.44
合计	6,356,192.99	42,210,021.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4,948,273.40	78,461,636.96
其他应付款	-	35,000.00
合计	14,948,273.40	78,496,636.9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与中国铁塔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人民币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为应收中国铁塔款项计提的信用损失为人民币184,813.8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89,463.86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净资产为人民币3,913,172.39元。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其他大型上市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0年12月31日：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财务部门在汇总各部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6,092.56	-	-	-	2,796,092.56
应付账款	80,562,244.74	-	-	-	80,562,244.74
其他应付款	151,612,771.29	-	-	-	151,612,771.29
合计	234,971,108.59	-	-	-	234,971,108.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5,962,782.93	-	-	-	145,962,782.93
其他应付款	75,721,563.06	-	-	-	75,721,563.06
合计	231,684,345.99	-	-	-	231,684,345.9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限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贷款。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03685387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 业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 责 人	周星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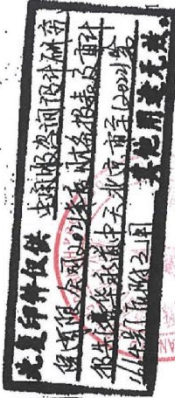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50431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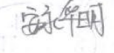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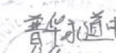
11029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巍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8-01-13
出生日期 1978-01-13
Date of birt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110222197801130312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780113031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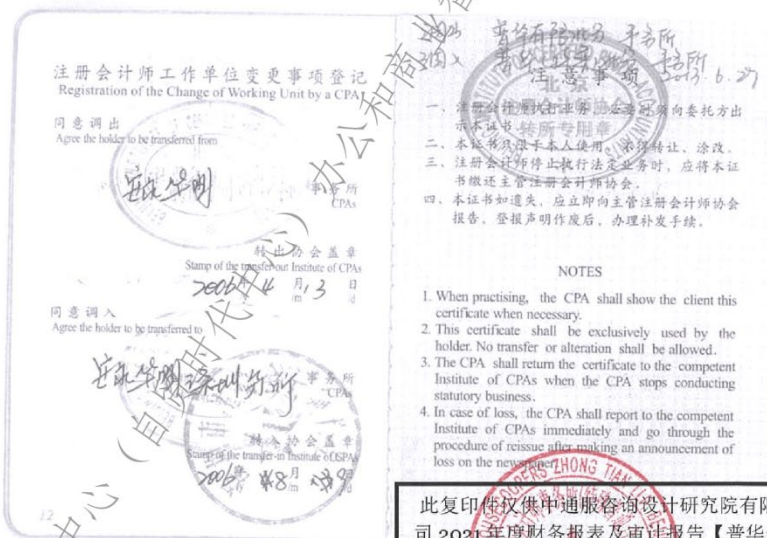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
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1664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6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6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1664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
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1664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姓名：胡巍
证书编号：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2004-05-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2011

2005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2015

20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

2008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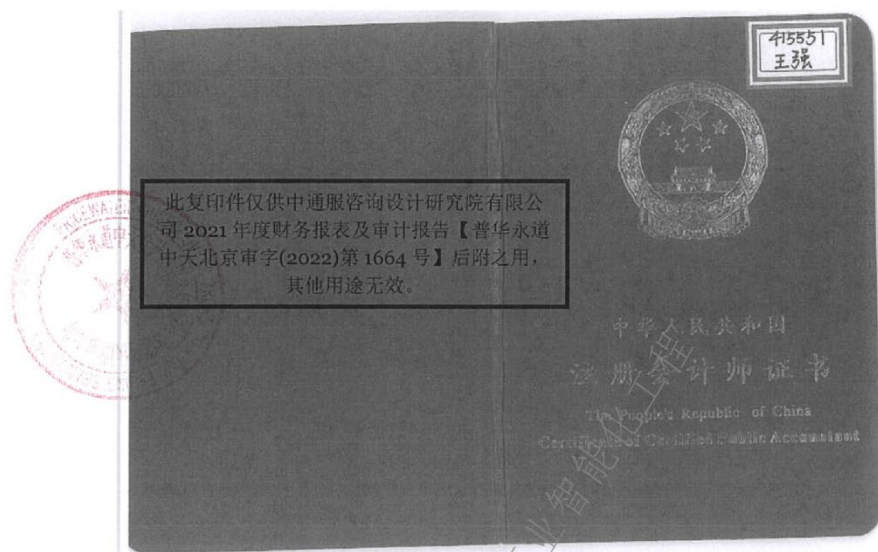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sub
this renewal.

2014

2009年3月20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
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1664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贴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
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王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12-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3082219871221623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强
证书编号: 310000074314

证书编号: 310000074314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43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7 /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 1664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4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郑州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郑州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意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y /m /d	by /m /d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2)第1664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1.4 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报告编号：京2301Y6K40P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5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胡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韩璐
韩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应收票据	六(2)	28,887,575.60	38,123,165.88
应收账款	六(3)	533,478,489.94	607,004,207.39
预付款项	六(4)	32,061,106.58	34,435,909.05
其他应收款	六(5)	929,224,896.27	277,617,203.57
存货	六(6)	2,268,804.14	2,663,704.20
合同资产	六(7)	123,789,821.46	9,355,607.5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178,713.62	64,076,305.14
流动资产合计		1,728,307,646.23	1,973,532,352.0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5,884,587.02	6,306,580.73
固定资产	六(10)	326,371,508.82	303,938,009.11
在建工程	六(11)	633,444.95	14,969,068.04
无形资产	六(12)	19,445,172.54	16,083,447.23
长期待摊费用		222,788.55	445,57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18,798,517.16	43,692,7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517,743,055.6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099,074.64	385,435,448.10
资产总计		2,717,406,720.87	2,358,967,800.1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8,500,000.00	-
应付票据	六(17)	3,274,395.90	2,796,092.56
应付账款	六(18)	886,104,287.47	80,562,244.74
预收款项		264,775.00	318,000.00
合同负债	六(19)	276,117,144.03	1,016,389,547.7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26,694,417.35	20,998,801.76
应交税费	六(21)	113,616,837.05	46,702,519.49
其他应付款	六(22)	275,486,769.64	151,612,771.2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16,993,897.55	61,221,328.50
流动负债合计		1,627,052,523.99	1,380,601,306.0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699.00	2,195,03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48,836.96	697,53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535.96	2,892,566.20
负债合计		1,627,835,059.95	1,383,493,872.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4)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5)	10,931,824.90	10,931,824.9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六(26)	-	-
盈余公积	六(27)	182,061,247.83	161,585,514.52
未分配利润	六(28)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571,660.92	975,473,92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7,406,720.87	2,358,967,80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9)	2,790,115,016.55	2,610,221,308.68
减：营业成本	六(29)	2,200,229,926.60	1,986,378,415.91
税金及附加	六(30)	9,002,808.44	11,774,100.79
销售费用	六(38)	112,925,591.39	122,611,916.88
管理费用	六(38)	138,457,622.30	141,983,844.89
研发费用	六(38)	192,994,654.84	165,398,378.76
财务费用	六(31)、六(38)	(40,237,677.16)	(13,810,325.02)
其中：利息费用		595,729.17	-
利息收入		41,289,568.31	14,373,128.52
加：其他收益	六(32)	36,529,469.98	16,306,442.29
投资收益	六(33)	2,745,632.23	14,093,958.37
信用减值损失	六(34)	(725,945.18)	(26,196,298.6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440,495.98)	2,548,483.39
资产处置收益		(82,506.97)	(102,837.17)
二、营业利润		214,768,244.22	202,534,724.7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2,429,636.45	448,145.05
减：营业外支出		176,922.46	315,796.86
三、利润总额		217,020,958.21	202,667,072.9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12,263,625.13	14,494,533.48
四、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5,185,277.51	3,053,151,68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27,639.49	91,292,07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012,917.00	3,144,443,76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427,317.88)	(1,749,524,22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217,014.83)	(654,135,72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90,028.37)	(87,624,61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c)	(154,780,989.11)	(176,882,93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615,350.19)	(2,668,167,49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9)(a)	294,397,566.81	476,276,26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0,370.16	15,620,20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194.12	336,893.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3,024.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3,589.01	78,957,09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08,074.48)	(14,309,15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53.5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740,985.27)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453,113.28)	(214,309,154.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479,524.27)	(135,352,05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55,329.17)	(145,47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55,329.17)	(145,478,2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5,329.17)	(145,478,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169.80	(99,52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六(39)(b)	(917,481,116.83)	195,346,480.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d)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475,733.31	93,621,959.77	114,097,733.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净利润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6)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计提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利润分配	六(28)	-	-	-	-	20,475,733.31	(111,135,333.31)	(90,659,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75,733.31	(20,475,733.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0,659,600.00)	(90,659,6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42,768,260.58	227,079,502.93	932,779,588.41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8,817,253.94	23,877,085.49	42,694,339.4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净利润		-	-	-	-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6)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0,991,437.87	-	-	10,991,437.8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0,991,437.87)	-	-	(10,991,437.87)
利润分配	六(28)	-	-	-	-	18,817,253.94	(164,295,453.94)	(145,478,2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817,253.94	(18,817,253.9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45,478,200.00)	(145,478,2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于 1990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后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 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所有权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所有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通服, 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 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包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邮电规划设计, 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 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通信、建筑工程监理, 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室内外装饰、设计, 智能建筑(系统工程), 通讯设备销售,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招标代理服务, 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 铜、铝、合金材料销售, 通信产品检测, 建筑工程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 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检测, 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及咨询, 环境工程总承包, 工程测绘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人防工程设计,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 电子承装、承修、承试,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政府采购代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 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 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 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 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 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9)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 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 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 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 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 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 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 本公司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当地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和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证书编号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GR202032004771	15%	15%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 2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置的设备可于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6,354,547.10	233,742,266.99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	700,050,396.94
其他货币资金	39,865,372.64	6,463,585.36
应收利息	198,318.88	-
合计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35,630,125.18	2,200,000.00
住房基金	4,146,447.46	4,131,785.36
合计	39,776,572.64	6,331,785.36

(2)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572,094.89	2,426,042.08
银行承兑汇票	13,315,480.71	35,697,123.8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8,887,575.60	38,123,165.88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4,852,810.98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4,852,810.98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续)

2022 年度，本公司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仍将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77,987,023.40	651,894,189.69
减：坏账准备	(44,508,533.46)	(44,889,982.30)
净额	533,478,489.94	607,004,207.39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3,490,375.13	(1,670,996.51)	590,637,647.71	(10,596,091.38)
1-2 年	31,812,298.85	(14,142,711.89)	24,039,379.47	(1,566,636.54)
2-3 年	4,146,552.02	(1,054,307.25)	22,094,134.12	(21,750,015.51)
3-4 年	21,498,431.16	(20,984,677.21)	6,959,512.87	(3,208,381.53)
4-5 年	1,336,326.26	(952,800.62)	1,385,265.93	(990,707.75)
5 年以上	5,703,039.98	(5,703,039.98)	6,778,149.59	(6,778,149.59)
合计	577,987,023.40	(44,508,533.46)	651,894,189.69	(44,889,982.30)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本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相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23,896.65 元、坏账准备为 0.00 元，相关的损失为 33,145.75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4,889,982.30	-	(381,448.84)	-	-	44,508,533.46

-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372,271.28 元, 减值准备为 37,017,918.6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012,570.20 元和 30,983,246.31 元)。

-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480,939,512.32	0.20	(961,879.02)	525,122,218.09	0.20	(1,050,244.44)
1-2 年	2,336,847.02	5.90	(137,873.97)	22,230,682.42	5.90	(1,311,610.26)
2-3 年	2,424,146.91	17.70	(429,073.83)	418,127.11	17.70	(74,008.50)
3-4 年	144,718.07	46.10	(66,714.11)	6,959,612.87	46.10	(3,208,381.53)
4-5 年	1,336,328.26	71.30	(952,800.62)	1,254,259.65	71.30	(894,287.13)
5 年以上	1,705,321.98	100.00	(1,705,321.98)	1,443,347.57	100.00	(1,443,347.57)
合计	488,886,869.56		(4,253,663.53)	557,428,247.71		(7,981,879.4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	金额	金额	(%)	
1 年以内	14,460,789.36	0.50	(72,303.95)	47,721,527.22	0.50	(238,607.64)
1-2 年	18,010,027.83	14.10	(2,539,413.92)	7,808,697.05	14.10	(255,026.28)
2-3 年	1,722,406.11	36.30	(625,233.42)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131,006.28	73.60	(96,420.62)
5 年以上	-	-	-	5,334,802.02	100.00	(5,334,802.02)
合计	34,193,223.30		(3,236,951.29)	54,996,032.57		(5,924,856.5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 11,534,659.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3,457,339.2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0.00)。

(d) 2022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1	472,272,514.24	81.71	(3,487,898.24)
单位 2	20,176,007.01	3.49	(20,176,007.01)
单位 3	18,020,838.19	3.12	(10,424,627.21)
单位 4	13,202,490.43	2.28	(282,203.58)
单位 5	4,498,089.90	0.78	(1,632,806.63)
合计	528,169,939.77	91.38	(36,003,542.6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2,061,106.58	100.00	34,435,909.05	100.00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u>32,061,106.58</u>		<u>34,435,909.05</u>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5,132,743.36	16.01	-
单位 2	4,324,273.88	13.49	-
单位 3	4,318,997.13	13.47	-
单位 4	3,282,974.73	10.24	-
单位 5	1,839,345.00	5.74	-
合计	<u>18,898,334.10</u>	<u>58.95</u>	-

(5)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634,740,985.27	-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8,577,274.02	69,329,411.50
资金池委托贷款	104,053.53	-
其他	37,234,457.95	8,612,272.55
小计	<u>930,656,770.77</u>	<u>277,941,684.05</u>
减: 坏账准备	<u>(1,431,874.50)</u>	<u>(324,480.48)</u>
净额	<u>929,224,896.27</u>	<u>277,617,203.57</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9,605,800.51	(380,904.24)	277,931,684.05	(314,480.48)
1-2 年	1,050,970.26	(1,050,970.26)	-	-
5 年以上	-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30,656,770.77	(1,431,874.50)	277,941,684.05	(324,480.48)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7,881,684.05	(288,566.77)	60,000.00	(35,913.71)	(324,480.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8,830,353.03	(331,635.93)	1,826,417.74	(1,100,238.57)	(1,431,874.5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24,480.48	1,107,394.02	-	-	-	1,431,874.50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849,845,675.68	1 年以内、1-2 年	91.32	-
单位 2	5,283,675.95	1 年以内	0.57	(10,567.36)
单位 3	5,071,580.79	1 年以内	0.54	(10,143.16)
单位 4	4,732,825.37	1 年以内	0.51	(9,465.65)
单位 5	4,417,784.17	1 年以内	0.47	(22,088.92)
合计	869,351,541.96		93.41	(52,265.0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材料	1,247,026.37			832,998.57
库存商品	1,416,677.83			1,435,805.57
小计	2,663,704.20			2,268,804.14
减：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小计	-	-	-	-
合计	2,663,704.20			2,268,804.14

(7)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4,253,209.94	9,378,500.0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388.48)	(22,892.50)
小计	123,789,821.46	9,355,607.5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	-
合计	123,789,821.46	9,355,607.5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9,378,500.00	(22,892.50)	(22,892.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24,253,209.94	(463,388.48)	(463,388.48)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合同资产	22,892.50	440,495.98	-	-	-	463,388.48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178,713.62	64,075,381.77
其他	-	923.37
合计	22,178,713.62	64,076,305.14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288,960.00	-	-	13,288,96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6,982,379.27)	(421,993.71)	-	(7,404,372.98)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6,580.73			5,884,587.02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6,580.73			5,884,587.02

于 2022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421,993.7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98,844.36 元)。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度：无)。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出租的固定资产(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42,998.30 元(原价：人民币 6,648,330.00 元)的固定资产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其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度：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6,555,845.06	49,526,371.46	12,321,338.73	428,403,555.25
本年增加				
购置	420,342.72	19,525,014.54	890,527.43	20,835,884.69
在建工程转入	18,534,259.24	-	-	18,534,259.2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444,804.92)	(1,068,136.00)	(5,512,940.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4,606,581.08	12,143,730.16	462,260,758.26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378,377.58)	(35,637,382.86)	(7,449,785.70)	(124,465,546.14)
本年增加				
计提	(11,964,931.58)	(4,092,286.89)	(706,388.85)	(16,763,607.3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303,812.10	1,036,091.92	5,339,904.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343,309.16)	(35,425,857.65)	(7,120,082.63)	(135,889,249.44)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5,177,467.48	13,888,988.60	4,871,553.03	303,938,009.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167,137.86	29,180,723.43	5,023,647.53	326,371,508.8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情形。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6,903,568.96 元、146,363.61 元、9,688,560.00 元及 25,114.75 元(2021 年度: 6,504,264.73 元、143,876.49 元、9,917,967.77 元及 0.00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91,682.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88,717.66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33,444.95	14,969,068.04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办公楼	9,814,248.97	-	(9,814,248.97)	-
南通办公楼	4,075,000.00	3,919,761.90	(7,994,761.90)	-
其他	1,079,819.07	278,874.25	(725,248.37)	633,444.95
小计	14,969,068.04	4,198,636.15	(18,534,259.24)	633,444.95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4,969,068.04			633,444.95

2022 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1 年度：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26,099,865.51	41,888,877.31
本年增加	-	7,573,553.64	7,573,553.64
本年减少	-	(3,263,234.01)	(3,263,234.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0,410,185.14	46,199,196.94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52,367.39)	(21,753,062.69)	(25,805,430.08)
本年增加	(320,274.12)	(3,801,890.02)	(4,122,164.14)
本年减少	-	3,173,569.82	3,173,569.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72,641.51)	(22,381,382.89)	(26,754,024.4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36,644.41	4,346,802.82	16,083,447.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16,370.29	8,028,802.25	19,445,172.54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

2022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78,450.13元、人民币1,839,475.10元及人民币4,238.91元（2021年度：人民币2,171,887.18元、人民币1,885,386.18元及人民币0.00元）。

于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109,000,759.24	726,671,728.35	7,353,632.00	49,024,213.30
资产减值准备	6,960,569.47	46,403,796.44	6,785,603.29	45,237,355.28
应付职工薪酬	2,815,072.21	18,767,148.08	2,237,171.00	14,914,473.36
其他	22,116.24	147,441.63	27,316,359.83	182,109,064.17
合计	118,798,517.16	791,990,114.50	43,692,765.92	291,285,106.11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递延收益等项目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517,743,055.6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89,982.30	-	(381,448.84)	-	44,508,53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4,480.48	1,107,394.02	-	-	1,431,874.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92.50	440,495.98	-	-	463,388.48
合计	45,237,355.28	1,547,890.00	(381,448.84)	-	46,403,796.4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

	币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8,500,000.00	-

- (a) 本公司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74,395.90	2,796,092.56

(18) 应付账款

-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886,104,287.47	80,562,244.74

-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3,298,972.86	77,808,921.62
1-2 年	2,124,170.73	1,397,330.10
2-3 年	440,872.17	130,931.50
3 年以上	240,271.71	1,225,061.52
合计	886,104,287.47	80,562,244.74

(19)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276,117,144.03	1,016,389,547.74

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016,389,547.74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2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1 年度：765,554,218.48 元)，包括电信基建服务 1,016,389,547.74 元(2021 年度：765,554,218.48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4,806,484.51	19,110,868.8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84	1,887,932.91
应付辞退福利	-	-
合计	26,694,417.35	20,998,801.76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079.94	438,097,230.29	(436,316,730.29)	6,526,579.94
职工福利费	-	61,333,612.24	(61,333,612.24)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18,392,161.04	(18,392,161.04)	137,98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82.65	16,368,732.43	(16,368,732.43)	21,082.65
工伤保险费	882.21	587,684.47	(587,684.47)	882.21
生育保险费	116,015.36	1,435,744.14	(1,435,744.14)	116,015.36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9,870.60	37,433,875.42	(37,371,557.92)	72,188.10
一次性发放的住房补贴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16,938.09	15,271,085.56	(11,432,030.03)	18,055,993.62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劳务租赁费	-	7,500,000.00	(7,5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	13,742.63	-	13,742.63
合计	19,110,868.85	578,041,707.18	(572,346,091.52)	24,806,484.51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32,762,014.15	(32,762,014.15)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1,057,420.46	(1,057,420.46)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71	25,359,407.32	(25,359,407.39)	1,795,663.64
合计	1,887,932.91	59,178,841.93	(59,178,842.00)	1,887,932.84

注：设定提存计划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 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94,130,914.91	(51,524,097.76)	(41,896,668.15)	710,149.00
应交所得税	23,834,331.13	87,369,376.37	(9,925,361.70)	-	101,278,345.8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2,116,982.08	12,657,649.55	(24,125,899.06)	-	10,648,732.57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65,101.14	(264,724.64)	(376.50)	-
应交城建税	-	3,597,920.63	(3,597,373.79)	(546.87)	-
其他	751,206.28	5,297,975.47	(5,069,572.07)	-	979,609.68
合计	46,702,519.49	203,319,938.07	(94,507,028.99)	(41,897,591.52)	113,616,837.05

(22)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65,351,526.75	135,625,147.71
其他	10,135,242.89	15,987,623.58
合计	275,486,769.64	151,612,771.29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993,897.55	61,221,328.50

(24) 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江苏通服	552,000,0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26)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6,020,146.65	(16,020,146.65)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0,991,437.87	(10,991,437.87)	-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585,514.52	20,475,733.31	-	182,061,247.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2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475,733.3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8,817,253.94 元)。

(28)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2 年 5 月 9 日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向股东江苏通服分配利润人民币 90,659,600.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45,478,200.00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未分配利润(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956,588.42	227,079,502.93
本年增加额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本年减少额	(111,135,333.31)	(164,295,453.94)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0,475,733.31)	(18,817,253.94)
本年分配利润	(90,659,600.00)	(145,478,2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391,595,637.22	1,907,505,268.66	2,130,156,695.45	1,801,004,838.36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35,373,216.46	84,077,550.68	95,973,816.34	58,227,714.72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263,146,162.87	208,647,107.36	383,090,796.89	327,145,864.83
合计	2,790,115,016.55	2,200,229,926.60	2,610,221,308.68	1,986,378,415.91

本公司电信基建服务收入主要为工程设计收入。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2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86 亿元和人民币 3.27 亿元(2021 年: 分别为人民币 8.65 亿元和人民币 3.82 亿元), 分别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 35.34% 和 11.72%(2021 年: 分别占 33.14% 和 14.63%)。另外 2022 年本公司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2021 年: 人民币 432,794.73 元)。

(30)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7,920.63	4,210,172.73
房产税	3,541,032.59	3,775,638.88
印花税	1,409,325.37	1,466,499.53
教育费附加	159,060.67	1,312,710.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040.47	875,140.35
其他	189,428.71	133,938.78
合计	9,002,808.44	11,774,100.7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595,729.17	-
利息费用	595,729.17	-
减：利息收入	(41,289,568.31)	(14,373,128.52)
汇兑损失	-	99,523.29
减：汇兑收益	(356,169.80)	-
其他	812,331.78	463,280.21
合计	(40,237,677.16)	(13,810,325.02)

(32)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9,247,224.11	668,154.8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904,713.48	14,876,643.4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7,532.39	726,608.55
科研项目补贴	-	35,035.40
合计	36,529,469.98	16,306,442.29

(33)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745,632.23	14,093,958.37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381,448.84)	25,901,818.15
其他应收款	1,107,394.02	294,480.48
合计	725,945.18	26,196,298.6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40,495.98	(83,409.91)
预付款项坏账转回	-	(2,465,073.48)
合计	440,495.98	(2,548,483.39)

(36)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49,536.45	-
政府补贴(a)	1,000,000.00	120,000.00
违约金利得	80,000.00	107,886.00
赔偿款	100.00	-
其他	-	220,259.05
合计	2,429,636.45	448,145.0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省长质量奖金	1,000,000.00		《省政府关于授予 2022 年江 苏省长质量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2〕8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其他	-	12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	120,0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369,376.37	183,348.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105,751.24)	14,311,185.19
合计	12,263,625.13	14,494,533.48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17,020,958.21	202,667,072.91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255,239.55	50,666,768.23
永久性差异	3,009,150.86	1,509,687.35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3,009,150.86	1,509,687.35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22,905,756.15)	(20,870,582.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21,849.60)	(16,994,688.15)
汇算清缴差异	(1,673,159.53)	183,348.28
本年所得税费用	12,263,625.13	14,494,533.48

(38)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包费	1,237,392,050.42	762,859,185.36
材料成本	439,781,922.17	586,864,125.35
职工薪酬费用	637,422,539.31	668,206,571.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530,553.69	21,922,610.58
支付的租金	81,744,811.61	82,410,804.80
财务费用	(40,237,677.16)	(13,810,325.02)
其他费用	226,735,917.93	294,109,259.31
合计	2,604,370,117.97	2,402,562,231.4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40,495.98	(2,548,483.39)
信用减值损失	725,945.18	26,196,298.6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185,601.03	16,864,953.35
无形资产摊销	4,122,164.14	4,057,27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788.52	1,000,383.87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82,506.97	102,837.17
财务费用	(39,472,137.31)	59,734.21
投资收益	(2,745,632.23)	(14,093,95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75,105,751.24)	14,311,185.19
存货的减少	394,900.06	1,694,528.65
递延收益摊销	(2,061,332.00)	(2,061,33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3,759,830.47)	163,892,07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59,610,515.10	78,628,2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97,566.81	476,276,262.46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481,116.83)	195,346,480.81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费用	24,518,441.67	25,166,022.98
安全生产费	16,020,146.65	10,991,437.87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14,822,797.42	52,975,756.45
广告费及宣传推广费	10,124,833.52	8,815,927.42
物业管理费	7,198,898.02	4,466,664.34
其他	82,095,871.83	74,467,122.33
合计	154,780,989.11	176,882,931.3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54,547.10	933,792,663.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800.00	131,800.0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		
小计	16,443,347.10	933,924,463.93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39,776,572.64	6,331,785.36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39,776,572.64	6,331,785.36
应收利息	198,318.8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9,776,572.64)	(6,331,785.36)
减: 应收利息	(198,318.88)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114,301.76	10,466,842.76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通服	578,070,000.00	-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864,645,660.00	713,345,345.95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06,325,367.96	140,595,558.77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9,855,366.96	9,252,240.90
提供后勤服务	(iv)	18,331,216.64	7,423,023.05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8,569,671.15	-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48,688,915.41	88,047,611.47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的净存款	(vii)	(182,307,341.34)	512,534,168.12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i)	17,918,646.35	434,662.59
资金拆出净额	(ix)	634,845,038.80	-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17,628,656.96	14,093,958.37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净额	(xi)	-	200,000,000.00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 收入	(xii)	7,256,967.27	-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 (v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5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i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xi) 指本公司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净额。

(xi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8,318.88	700,050,396.94
应收票据	6,717,300.00	2,321,360.00
应收账款	480,319,275.26	544,901,985.82
预付款项	8,415,718.09	10,805,693.52
其他应收款	855,118,784.27	214,021,397.51
合同资产	40,402,331.20	7,98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743,055.60	-
合计	1,908,914,783.30	1,480,084,833.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7,730,243.22	14,003,556.46
合同负债	73,086,806.47	58,930,642.17
其他应付款	15,896,803.64	23,155,954.55
合计	126,713,853.33	96,090,153.1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款项计提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3,579,432.1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21,579.66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88,081,412.02	313,767,717.37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3,993,366.05	7,033,223.07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860,836.01	2,615,445.93
提供后勤服务	(iv)	212,669.81	495,173.95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67,143.37	2,905,041.70
其他应收款	3,711,825.89	3,451,151.29
合同资产	1,161,586.60	-
合计	7,440,555.86	6,356,192.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5,862,889.87	14,948,273.4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44,140.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4,813.89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铁塔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 为人民币 3,515,324.32 元。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 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 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 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 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主要基准利率目前正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根本性改革, 包括使用近似无风险基准利率替代部分银行间同期拆借利率。本公司使用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息贷款均于一年内到期, 本公司预计这些计息贷款不会受到利率基准改革的影响,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利率基准的过渡。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由于到期日较短, 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 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此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3,274,395.90	-	-	-	3,274,395.90
应付账款	886,104,287.47	-	-	-	886,104,287.47
其他应付款	275,486,769.64	-	-	-	275,486,769.64
合计	1,193,365,453.01	-	-	-	1,193,365,453.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2,796,092.56	-	-	-	2,796,092.56
应付账款	80,562,244.74	-	-	-	80,562,244.74
其他应付款	151,612,771.29	-	-	-	151,612,771.29
合计	234,971,108.59	-	-	-	234,971,108.5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应付款项以及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为 1.05%(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03685387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 业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 责 人	周星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5043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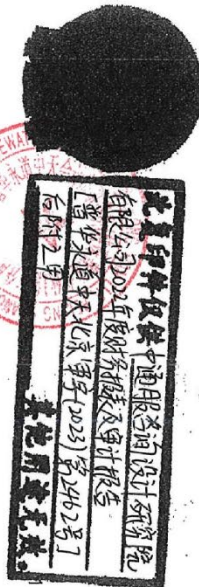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周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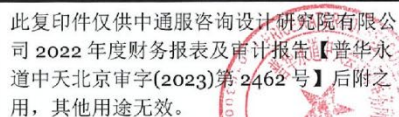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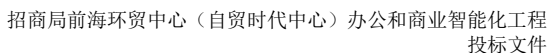
分所编号：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胡巍



姓名：胡巍
证书编号：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韩璐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2-11-26
工作单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41030519821126354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100000701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6

年 /y 月 /m 日 /d

2017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册 登 检 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韩璐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1.5 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京24JEDMLXG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6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一页，共三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4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于泽

于泽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2,227,049.19	56,418,238.62
应收票据	六(2)	3,463,103.14	28,887,575.60
应收账款	六(3)	1,264,921,791.11	533,478,489.94
预付款项	六(4)	59,074,120.04	32,061,106.58
其他应收款	六(5)	821,574,081.29	929,224,896.27
存货	六(6)	2,191,314.84	2,268,804.14
合同资产	六(7)	127,812,539.54	123,789,82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535,486,111.20	-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274,862.58	22,178,713.62
流动资产合计		2,888,024,972.93	1,728,307,646.2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5,462,593.31	5,884,587.02
固定资产	六(11)	310,517,116.53	326,371,508.82
在建工程	六(12)	10,372,176.77	633,444.95
无形资产	六(13)	17,854,261.39	19,445,172.54
长期待摊费用		-	222,78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48,044,533.56	118,798,51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	517,743,05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250,681.56	989,099,074.64
资产总计		3,380,275,654.49	2,717,406,720.8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8,5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六(18)	23,962,470.92	3,274,395.90
应付账款	六(19)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预收款项		-	264,775.00
合同负债	六(20)	464,175,615.27	276,117,144.0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8,355,702.27	26,694,417.35
应交税费	六(22)	144,044,224.12	113,616,837.05
其他应付款	六(23)	369,434,560.67	275,486,769.6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28,765,735.45	16,993,897.55
流动负债合计		2,192,940,532.51	1,627,052,523.9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699.00	133,69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7,248.76	648,836.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947.76	782,535.96
负债合计		2,193,631,480.27	1,627,835,059.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6)	10,931,824.90	10,931,824.9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六(27)	-	-
盈余公积	六(28)	202,570,259.16	182,061,247.83
未分配利润	六(29)	421,142,090.16	344,578,58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644,174.22	1,089,571,66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0,275,654.49	2,717,406,72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2,821,143,881.89	2,790,115,016.55
减：营业成本	六(30)、六(39)	2,126,932,215.26	2,200,229,926.60
税金及附加	六(31)	7,657,636.44	9,002,808.44
销售费用	六(39)	126,163,298.61	112,925,591.39
管理费用	六(39)	156,701,122.58	138,457,622.30
研发费用	六(39)	218,161,530.07	192,994,654.84
财务费用	六(32)、六(39)	(35,094,236.65)	(40,237,677.16)
其中：利息费用		915,166.67	595,729.17
利息收入		36,797,373.18	41,289,568.31
加：其他收益	六(33)	15,164,057.44	36,529,469.98
投资收益	六(34)	320,128.34	2,745,632.23
信用减值损失	六(35)	(21,032,005.28)	(725,945.1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98,171.89	(440,495.98)
资产处置收益		(4,454.48)	(82,506.97)
二、营业利润		215,268,213.49	214,768,244.2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1,139,481.26	2,429,636.45
减：营业外支出		75,001.00	176,922.46
三、利润总额		216,332,693.75	217,020,958.2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11,242,580.45	12,263,625.13
四、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790,618.52	2,255,185,27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4,781.40	166,827,63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825,399.92	2,422,012,91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452,809.04)	(1,264,427,31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961,463.51)	(638,217,01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38,334.83)	(70,190,02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c)	(35,785,205.34)	(154,780,9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237,812.72)	(2,127,615,3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0)(a)	9,587,587.20	294,397,56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3,162.91	2,910,37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1.88	180,194.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01,108.57	14,883,02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06,773.36	17,973,58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5,992.79)	(32,608,07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770.25)	(104,053.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d)	-	(1,134,740,98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6,763.04)	(1,167,453,1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0,010.32	(1,149,479,52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932,766.67)	(91,255,32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32,766.67)	(91,255,32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2,766.67)	(62,755,32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005.32	356,16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六(40)(b)	3,091,836.17	(917,481,116.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0)(e)	19,535,183.27	16,443,34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509,011.33	76,563,501.97	97,072,513.30
净利润		-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专项储备	六(27)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使用专项储备		-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利润分配	六(29)	-	-	-	-	20,509,011.33	(128,526,611.33)	(108,017,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509,011.33	(20,509,011.3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8,017,600.00)	(108,017,60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202,570,259.16	421,142,080.16	1,186,644,174.2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475,733.31	93,621,999.77	114,097,733.08
净利润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专项储备	六(27)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使用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利润分配	六(29)	-	-	-	-	20,475,733.31	(111,135,333.31)	(90,659,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75,733.31	(20,475,733.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0,659,600.00)	(90,659,6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于 1990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所有权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所有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通服，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包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邮电规划设计，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铜、铝、合金材料销售，通信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及咨询，环境工程总承包，工程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承装、承修、承试，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政府采购代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续)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续)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a) 经营租赁(续)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取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32016662	15%	1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 以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3,553,061.46	16,354,547.10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货币资金	38,479,543.28	39,865,372.64
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合计	72,227,049.19	56,418,238.62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38,296,968.78	35,630,125.18
诉讼冻结资金	9,536,176.56	-
住房基金	4,161,161.59	4,146,447.4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03,114.54	-
合计	52,497,421.47	39,776,572.64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38,103.98	13,315,480.71
商业承兑汇票	324,999.16	15,572,094.89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463,103.14	28,887,575.60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3 年度，本公司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仍将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31,565,004.78	577,987,023.40
减：坏账准备	(66,643,213.67)	(44,508,533.46)
净额	1,264,921,791.11	533,478,489.94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2,770,129.52	(3,705,084.12)	513,490,375.13	(1,670,996.51)
1-2 年	116,144,110.99	(35,003,752.15)	31,812,298.85	(14,142,711.89)
2-3 年	8,315,187.65	(3,598,799.88)	4,146,552.02	(1,054,307.25)
3-4 年	710,670.87	(710,670.87)	21,498,431.16	(20,984,677.21)
4-5 年	18,419,067.58	(18,419,067.58)	1,336,326.26	(952,800.62)
5 年以上	5,205,839.07	(5,205,839.07)	5,703,039.98	(5,703,039.98)
合计	1,331,565,004.78	(66,643,213.67)	577,987,023.40	(44,508,533.46)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2 年度：无)。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4,508,533.46	22,134,680.21	-	-	-	66,643,213.6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0,891,609.24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7,261,799.6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372,271.28 元和人民币 37,017,918.64 元)，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10,243,881.01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034,672.33 元)。

-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839,193,722.10	0.20	(1,678,387.44)	480,939,512.32	0.20	(961,879.02)
1-2 年	42,346,783.19	5.60	(2,371,419.86)	2,336,847.02	5.90	(137,873.97)
2-3 年	1,818,269.56	16.90	(307,287.56)	2,424,145.91	17.70	(429,073.83)
3-4 年	306,031.70	40.60	(124,248.87)	144,716.07	46.10	(66,714.11)
4-5 年	69,874.30	69.30	(48,422.89)	1,336,326.26	71.30	(952,800.62)
5 年以上	861,735.30	100.00	(861,735.30)	1,705,321.98	100.00	(1,705,321.98)
合计	884,596,416.15		(5,391,501.92)	488,886,869.56		(4,253,663.53)

组合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328,252,218.11	0.60	(1,969,513.32)	14,460,789.36	0.50	(72,303.95)
1-2 年	46,189,773.04	20.30	(9,376,523.93)	18,010,027.83	14.10	(2,539,413.92)
2-3 年	5,849,280.63	45.20	(2,643,874.85)	1,722,406.11	36.30	(625,233.42)
合计	380,291,271.78		(13,989,912.10)	34,193,223.30		(3,236,951.2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785,707.6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1,534,659.2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 (d) 2023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

-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	坏账准备
		比例(%)	
单位 1	849,005,024.89	63.76	5,261,075.31
单位 2	25,369,202.37	1.91	153,134.02
单位 3	22,473,679.93	1.69	759,400.64
单位 4	14,910,000.00	1.12	90,000.00
单位 5	10,622,544.24	0.80	9,461,195.08
合计	922,380,451.43	69.28	15,724,805.05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9,074,120.04	100.00	32,061,106.58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9,074,120.04		32,061,106.58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	坏账准备
		比例(%)	
单位 1	5,563,921.40	9.42	-
单位 2	3,081,300.00	5.22	-
单位 3	2,969,301.00	5.03	-
单位 4	2,784,000.00	4.71	-
单位 5	2,436,301.47	4.12	-
合计	16,834,823.87	28.5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513,152,703.03	634,740,985.27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金池委托贷款	780,770.25	104,053.5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5,475,739.75	58,577,274.02
其他	52,494,067.83	37,234,457.95
小计	821,903,280.86	930,656,770.77
减：坏账准备	(329,199.57)	(1,431,874.50)
净额	821,574,081.29	929,224,896.27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1,903,280.86	(329,199.57)	929,605,800.51	(380,904.24)
1-2 年	-	-	1,050,970.26	(1,050,970.26)
合计	821,903,280.86	(329,199.57)	930,656,770.77	(1,431,874.50)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8,830,353.03	(331,635.93)	1,826,417.74	(1,100,238.57)	(1,431,874.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1,874,131.79	(300,050.50)	29,149.07	(29,149.07)	(329,199.5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31,874.50	329,199.57	(1,431,874.50)	-	-	329,199.5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合计的比例(%)	
单位 1	727,467,917.61	1 年以内、1-2 年	88.51	-
单位 2	35,572,480.00	1 年以内	4.33	71,144.97
单位 3	5,886,250.91	1 年以内	0.72	35,317.51
单位 4	5,250,790.74	1 年以内	0.64	31,504.74
单位 5	4,645,569.71	1 年以内	0.57	9,291.14
合计	778,823,008.97		94.77	147,258.36

(6) 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材料	832,998.57			625,979.21
库存商品	1,435,805.57			1,565,335.63
小计	2,268,804.14			2,191,314.84
减：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小计	-	-	-	-
合计	2,268,804.14			2,191,314.84

(7)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8,077,756.13	124,253,209.9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5,216.59)	(463,388.48)
小计	127,812,539.54	123,789,821.4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	-
合计	127,812,539.54	123,789,821.46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续)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24,253,209.94	(463,388.48)	(463,388.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28,077,756.13	(265,216.59)	(265,216.59)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核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合同资产	463,388.48	-	(198,171.89)	-	-	265,216.59	根据获取的资料 判断计提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
定期存款利息	35,486,111.20	-
小计	535,486,111.20	-
减：坏账准备	-	-
小计	535,486,111.2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净额	535,486,111.20	-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74,862.58	22,178,713.6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288,960.00	-	-	13,288,96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7,404,372.98)	(421,993.71)	-	(7,826,366.69)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84,587.02			5,462,593.3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84,587.02			5,462,593.31

于 202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421,993.71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421,993.71 元)。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出租的固定资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4,606,581.08	12,143,730.16	462,260,758.26
本年增加				
购置	-	4,464,185.80	268,749.56	4,732,935.3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58,952.63)	(296,725.00)	(555,677.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8,811,814.25	12,115,754.72	466,438,015.9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343,309.16)	(35,425,857.65)	(7,120,082.63)	(135,889,249.44)
本年增加				
计提	(12,407,174.96)	(7,429,273.71)	(733,922.62)	(20,570,371.2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50,898.02	287,823.25	538,72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5,750,484.12)	(42,604,233.34)	(7,566,182.00)	(155,920,899.46)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167,137.86	29,180,723.43	5,023,647.53	326,371,508.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9,759,962.90	26,207,580.91	4,549,572.72	310,517,116.5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情形。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729,571.75 元、人民币 141,604.04 元、人民币 10,106,840.36 元及人民币 592,355.14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903,568.96 元、人民币 146,363.61 元、人民币 9,688,560.00 元及人民币 25,114.75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235,736.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91,682.67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372,176.77	633,444.9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沙井办公楼	-	5,959,738.74	-	5,959,738.74
智慧大厦	-	3,094,569.93	-	3,094,569.93
其他	633,444.95	684,423.15	-	1,317,868.10
小计	633,444.95	9,738,731.82	-	10,372,176.7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33,444.95			10,372,176.77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2 年度：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0,410,185.14	46,199,196.94
本年增加	-	3,724,325.61	3,724,325.61
本年减少	-	(1,834,546.59)	(1,834,54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2,299,964.16	48,088,975.96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72,641.51)	(22,381,382.89)	(26,754,024.40)
本年增加	(320,274.12)	(4,994,962.64)	(5,315,236.76)
本年减少	-	1,834,546.59	1,834,54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92,915.63)	(25,541,798.94)	(30,234,714.5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16,370.29	8,028,802.25	19,445,172.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096,096.17	6,758,165.22	17,854,261.39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2年度：无)。

2023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791,824.78元、人民币1,250,992.02元及人民币272,419.96元(2022年度：人民币2,278,450.13元、人民币1,839,475.10元及人民币4,238.91元)。

2023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218,161,530.07元(2022年度：人民币192,994,654.84元)，分别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当期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085,644.48	67,237,629.83	6,960,569.47	46,403,796.44
预提费用	136,826,169.98	912,174,466.58	109,000,759.24	726,671,728.35
应付职工薪酬	3,249,339.19	21,662,261.21	2,815,072.21	18,767,148.08
其他	425,116.01	2,834,106.71	22,116.24	147,441.63
合计	150,586,269.66	1,003,908,464.33	118,798,517.16	791,990,114.5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41,736.10	16,944,907.36	-	-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外，其余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48,044,533.56	118,798,51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517,743,055.6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508,533.46	22,134,680.21	-	-	-	66,643,213.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1,874.50	329,199.57	(1,431,874.50)	-	-	329,199.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388.48	-	(198,171.89)	-	-	265,216.59
合计	46,403,796.44	22,463,879.78	(1,630,046.39)	-	-	67,237,629.83

	2021 年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89,982.30	-	(381,448.84)	-	-	44,508,53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4,480.48	1,107,394.02	-	-	-	1,431,874.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92.50	440,495.98	-	-	-	463,388.48
合计	45,237,355.28	1,547,890.00	(381,448.84)	-	-	46,403,796.4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短期借款

	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8,500,000.00	28,500,000.00

本公司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62,470.92	3,274,395.90

(19)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3,221,286.06	883,298,972.86
1-2 年	20,471,947.10	2,124,170.73
2-3 年	1,409,694.94	440,872.17
3 年以上	599,295.71	240,271.71
合计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20)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464,175,615.27	276,117,144.03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276,117,144.03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2 年度：人民币 1,016,389,547.74 元)，包括电信基建服务人民币 276,117,144.03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016,389,547.74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6,398,375.88	24,806,484.5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84	1,887,932.84
应付辞退福利	69,393.55	-
合计	28,355,702.27	26,694,417.35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6,579.94	425,002,712.77	(426,577,112.77)	4,952,179.94
职工福利费	-	59,471,525.79	(59,471,525.79)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18,374,266.98	(18,374,266.98)	137,98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098.01	17,753,498.62	(17,753,498.62)	137,098.01
工伤保险费	882.21	620,768.36	(620,768.36)	882.21
住房公积金	72,188.10	39,030,442.80	(39,030,442.80)	72,188.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55,993.62	14,930,198.95	(11,950,573.66)	21,035,618.91
劳务费	-	7,0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13,742.63	186,666.08	-	200,408.71
合计	24,806,484.51	563,995,813.37	(562,403,922.00)	26,398,375.88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34,745,838.32	(34,745,838.32)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1,131,962.61	(1,131,962.61)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64	26,413,489.54	(26,413,489.54)	1,795,663.64
合计	1,887,932.84	62,291,290.47	(62,291,290.47)	1,887,932.8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 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710,149.00	61,669,547.32	(36,599,471.39)	(20,903,851.04)	4,876,373.89
应交所得税	101,278,345.80	40,488,596.85	(8,844,402.48)	-	132,922,540.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648,732.57	13,611,741.81	(18,939,407.23)	-	5,321,066.95
应交教育费附加	-	151,085.09	(151,085.09)	-	-
应交城建税	-	2,587,621.12	(2,587,621.12)	-	-
其他	979,609.68	5,364,616.57	(5,419,983.14)	-	924,243.11
合计	113,616,837.05	123,873,208.56	(72,541,970.45)	(20,903,851.04)	144,044,224.12

(2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50,408,901.40	265,351,526.75
其他	19,025,659.27	10,135,242.89
合计	369,434,560.67	275,486,769.64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8,765,735.45	16,993,897.55

(25)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江苏通服	552,000,0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27)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2,042,612.01	(12,042,612.01)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6,020,146.65	(16,020,146.65)	-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061,247.83	20,509,011.33	-	202,570,259.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509,011.33 元(2022 年度：按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人民币 20,475,733.31 元)。

(29)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3 年 4 月 30 日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08,017,6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90,659,600.00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未分配利润(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本年增加额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本年减少额	(128,526,611.33)	(111,135,333.3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0,509,011.33)	(20,475,733.31)
本年分配利润	(108,017,600.00)	(90,659,600.00)
本年年末余额	421,142,090.16	344,578,588.19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027,704,950.26	1,488,978,944.50	2,391,595,637.22	1,907,505,268.56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34,923,440.57	79,009,690.69	135,373,216.46	84,077,550.68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658,515,491.06	558,943,580.07	263,146,162.87	208,647,107.36
合计	2,821,143,881.89	2,126,932,215.26	2,790,115,016.55	2,200,229,926.60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3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64 亿元和人民币 4.84 亿元(2022 年：分别为人民币 9.86 亿元和人民币 3.27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 44.80%和 17.16%(2022 年：分别占 35.34%和 11.72%)。另外 2023 年本公司无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2022 年：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005,355,767.62 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3,265,433.38	3,541,03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7,621.12	3,597,920.63
印花税	1,466,177.91	1,409,325.37
教育费附加	91,007.04	159,06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078.05	106,040.47
其他	187,318.94	189,428.71
合计	7,657,636.44	9,002,808.44

(32)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915,166.67	595,729.17
利息费用	915,166.67	595,729.17
减：利息收入	(36,797,373.18)	(41,289,568.31)
减：汇兑收益	(107,005.32)	(356,169.80)
其他	894,975.18	812,331.78
合计	(35,094,236.65)	(40,237,677.16)

(33)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8,906,274.03	16,904,713.48
政府补助	5,807,984.60	19,247,224.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9,798.81	377,532.39
合计	15,164,057.44	36,529,469.98

(34)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20,128.34	2,745,632.2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22,134,680.21	(381,448.84)
其他应收款	(1,102,674.93)	1,107,394.02
合计	21,032,005.28	725,945.18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8,171.89)	440,495.98

(37)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贴(a)	851,039.53	1,000,000.00
违约金利得	168,100.00	8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349,536.45
赔偿款	-	100.00
其他	120,341.73	-
合计	1,139,481.26	2,429,636.4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南京稳岗补贴	504,315.00	-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2022〕33 号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邺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管奖励	191,500.00	-	2020 年南京新城科技圈开放型经济产业政策兑现资金（2017 年园区 1+N）	宁建邺区委发(2018)97 号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省长质量奖奖金	-	1,000,000.00	《省政府关于授予 2022 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2〕8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其他	155,224.53	-	-	-	-
合计	851,039.53	1,000,0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488,596.85	87,369,376.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246,016.40)	(75,105,751.24)
合计	11,242,580.45	12,263,625.13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16,332,693.75	217,020,958.21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083,173.44	54,255,239.55
永久性差异	1,544,527.85	3,009,150.86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544,527.85	3,009,150.86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22,251,080.53)	(22,905,756.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179,798.46)	(20,421,849.60)
汇算清缴差异	45,758.15	(1,673,159.53)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242,580.45	12,263,625.13

(39)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包费	1,020,490,333.10	1,237,392,050.42
职工薪酬费用	626,482,830.84	637,422,539.31
材料成本	588,186,509.88	439,781,922.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530,390.31	21,530,553.69
支付的租金	90,298,099.42	81,744,811.61
财务费用	(35,094,236.65)	(40,237,677.16)
其他费用	275,970,002.97	226,735,917.93
合计	2,592,863,929.87	2,604,370,117.9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98,171.89)	440,495.98
信用减值损失	21,032,005.28	725,945.18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992,365.00	17,185,601.03
无形资产摊销	5,315,236.76	4,122,16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788.55	222,788.52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4,454.48	82,506.97
财务费用	(26,769,674.98)	(39,472,137.31)
投资收益	(320,128.34)	(2,745,63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1,787,752.50)	(75,105,75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541,736.10	-
存货的减少	77,489.30	394,900.06
递延收益摊销	-	(2,061,33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52,376,247.03)	(73,759,83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5,763,373.17	259,610,5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587.20	294,397,566.81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535,183.27	16,443,347.1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1,836.17	(917,481,116.8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2,019,383.19	14,822,797.42
租赁费用	4,204,656.74	24,518,441.67
安全生产费	12,042,612.01	16,020,146.65
其他	17,518,553.40	99,419,603.37
合计	35,785,205.34	154,780,989.11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集中款支付的金额	-	634,740,985.27
定期存款支付的金额	-	500,000,000.00
合计	-	1,134,740,985.27

(e)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53,061.46	16,354,54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17,878.19)	88,800.0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19,535,183.27	16,443,347.10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52,497,421.47	39,776,572.64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52,497,421.47	39,776,572.64
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72,227,049.19	56,418,238.62
减：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2,497,421.47)	(39,776,572.64)
减：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5,183.27	16,443,347.1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708,632.69	5,114,301.76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通服	578,070,000.00	-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065,651,500.45	864,645,660.00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80,669,918.03	106,325,367.96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8,260,510.72	29,855,366.96
提供后勤服务	(iv)	25,324,910.62	18,331,216.64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11,565,823.17	8,569,671.15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135,547,098.81	48,688,915.4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vii)	-	(182,307,341.34)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i)	17,753,513.40	17,918,646.35
资金拆出净额	(ix)	(120,911,565.52)	634,845,038.80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17,743,055.60	17,628,656.96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xi)	14,455,578.37	7,256,967.27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v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v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i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x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4,444.45	198,318.88
应收票据	-	6,717,300.00
应收账款	854,790,732.50	480,319,275.26
预付款项	6,265,259.35	8,415,718.09
其他应收款	777,424,831.01	855,118,784.27
合同资产	29,510,361.00	40,402,331.2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486,111.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7,743,055.60
合计	2,203,671,739.51	1,908,914,783.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2,030,529.07	37,730,243.22
合同负债	34,434,824.31	73,086,806.47
其他应付款	11,348,463.40	15,896,803.64
合计	87,813,816.78	126,713,853.3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391,359.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79,432.19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239,589,576.76	188,081,412.02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2,543,264.04	3,993,366.05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381,392.04	860,836.01
提供后勤服务	(iv)	861,311.43	212,669.81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581,137.75	2,567,143.37
其他应收款	3,711,825.89	3,711,825.89
合同资产	-	1,161,586.60
合计	7,292,963.64	7,440,555.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5,612,542.99	5,862,889.8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9,536.0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140.3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铁塔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及借款，净负债为人民币 510,243.66 元。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到期日较短，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23,962,470.92	-	-	-	23,962,470.92
应付账款	1,105,702,223.81	-	-	-	1,105,702,223.81
其他应付款	369,434,560.67	-	-	-	369,434,560.67
合计	1,527,599,255.40	-	-	-	1,527,599,255.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3,274,395.90	-	-	-	3,274,395.90
应付账款	886,104,287.47	-	-	-	886,104,287.47
其他应付款	275,486,769.64	-	-	-	275,486,769.64
合计	1,193,365,453.01	-	-	-	1,193,365,453.0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5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为 0.84%(2022 年 12 月 31 日：1.05%)。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03685387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2023年12月31日后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责人 周星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hai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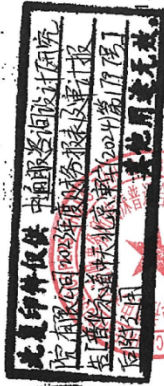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50431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北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1029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8-01-1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10222197801130317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检验登
BICPA
110222197801130317
2011

1100084326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8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随身携带此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于海 女 1993-12-20
德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15042349342200081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19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扫描二维码
Scan QR code

310000071941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 意 事 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NOTE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6





2、企业业绩情况

2.1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1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明晟科技大厦、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2022.1.4	2550.429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北侧		
工程内容	对明晟科技大厦，凤凰广场（办公、商业）进行智能化设计、施工。 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UPS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仅设手机寻车，不设固定查询机寻车)、IBMS智能集成管理系统及移动APP运营平台(数据采集，与总部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对接)、BIM三维可视化、5G桥架预留、公共区无线WIFI覆盖系统(仅大堂区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预留收发中心功能。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及竣工报告 p235-260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1.1:业绩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41-03-500417004001
标段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50.429374万元
中标工期: 3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戴劭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 于 2021-12-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07

查验码: 43018269756488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2



2.1.2业绩一：明晟科技大厦、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109883

合同编号：GMJF-CT-2021-174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04	2022	02337	
B02	长期		377

工程名称：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戴劫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苏 1532015201572329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层 / 幢：明晟科技大厦项目拟建 1 座塔楼（1 栋）地上 42 层，建筑高度近 200m，标准层高 4.5m；

地下四层，地下室深约 18m，裙房三层，高 15.6m，层高分别为：6m, 5.1m, 4.5m。

建筑面积：明晟科技大厦项目，占地面积 10780.94m²，计容建筑面积 91242.43m²，不计容建

筑面积约 37979.67m²，总建筑面积约 129222.1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智能化工程图纸深化设计（不得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且不得增加工程造价），负责完成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含室外弱电工程）并由承包人负责

14



联络、组织三大运营商完成市政端到地下室通信机房的光缆接入、信号放大工程、负责办理并提供光纤入户验收第三方检测；完成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統、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含空调计费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 UPS 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含与派梯系统闸机联动）、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仅设手机寻车，不设固定查询机寻车）、IBMS 智能集成管理系统、BIM 三维可视化、移动 APP 运营平台、5G 桥架预留、公共区无线 WIFI 覆盖系统（仅大堂区域）、运维与运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预留收发中心功能、共享会议室功能预留、智慧餐厅功能预留。

以上施工内容承担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责任，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

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 土方：m ³ ☐ 石方：m ³ ☐ 运距：km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m ☐ 边坡高度：m ☐ 基坑周长：m ☐ 基坑深度：m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mm/根 设计桩长：m ☐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m ² ☐ 冷负荷：RT（冷吨）

15

21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m ² □幕墙：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m ² □防水层面积：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户 □管长：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

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万 m ²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万 m ²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m×m 总长：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软基处理工程	□面积：万 m ²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m×m 舱数：舱 总长：m

16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m 总长：m	□路灯工程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m 桥宽：m 总长：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m×m 总长：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t/d □焚烧处理规模：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m×m 总长：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m ²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km □车站：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处理规模：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h		
☐ 泵站及其他加压 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 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必须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工程总进度要求进行供合同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6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0天

发包人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若实际开工日期提前或后延，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往后顺延，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保持不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任何费用或赔偿。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配合总承包完成“确保市优、争创省优”的创优目标。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壹仟贰佰陆拾万零肆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大写）（¥12600465.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玖佰零肆元肆角贰分（大写）（¥248904.42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伍分（大写）（¥16773.25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25.50%。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9

21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0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柒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副本/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月 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

利润大厦A栋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2868952

传 真：025-5285654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山街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9999999

账 号：430101651910021841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10019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 1月 4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21

22





2021-109880

合同编号：GMJF-CT-2021-17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04	2022	02336	
B02	长期		450

工程名称：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戴劼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苏 1532015201572329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北侧（光明凤凰广场）

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层 / 幢：光明凤凰广场项目拟建 4 座塔楼，其中（1 栋）地上 6 层，高度 30.95m；（2 栋）地

上 32 层，高度 146.7m；（3 栋）地上 26 层，高度 120.6m；（4 栋）地上 9 层，高度 45.25m；

地下三层，地下室深约 15m；

建筑面积：光明凤凰广场项目，占地面积 19857.8m²，计容建筑面积 124890.73m²，不计容建

筑面积约 4563.37m²，总建筑面积约 170124.3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智能化工程图纸深化设计（不得降

15

24





低原有设计标准且不得增加工程造价），负责完成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含室外弱电工程）并由承包人负责联络、组织三大运营商完成市政端到地下室通信机房的光缆接入、信号放大工程、负责办理并提供光纤入户验收第三方检测；完成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 UPS 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仅设手机寻车，不设固定查询机寻车）、TBMS 智能集成管理系统及移动 APP 运营平台（数据采集，与总部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对接）、BIM 三维可视化、5G 桥架预留、公共区无线 WIFI 覆盖系统（仅大堂区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预留收发中心功能。

以上施工内容承担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责任，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m ³ □石方：m ³ □运距：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m □边坡高度：m □基坑周长：m □基坑深度：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mm/根 设计桩长：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m ² □冷负荷：RT（冷吨）

16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m ² ☐ 幕墙：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m ² ☐ 防水层面积：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管长：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

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万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m×m 总长：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m×m 舱数：舱 总长：m ☐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m 总长：m	□路灯工程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m 桥宽：m 总长：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m×m 总长：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t/d □焚烧处理规模：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m×m 总长：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m ²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t/d □除臭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km □车站：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18



	处理规模：万 m ³ /h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必须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工程总进度要求进行供合同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50 天

发包人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若实际开工日期提前或后延，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往后顺延，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保持不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任何费用或赔偿。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配合总承包完成“确保市优、争创省优”的创优目标

工程创优目标：/

19

21/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万叁仟捌佰贰拾捌元壹角贰分（大写）（¥12903828.1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壹角壹分（大写）（¥253269.11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大写）（¥17177.68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25.09%。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0

21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柒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副本/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
科润大厦A栋19楼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5-52868952

传 真：/

传 真：025-5285654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

山街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9999999

账 号：430101651910021841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10019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1月30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2

24





2.1.3 业绩一: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光明凤岗广场智能化工程 (1-4栋)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1-4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北侧	建筑面积	170124.3m²	工程造价	1290.38万元
结构类型	2,3号楼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6/32/26/9 层		
	1,4号楼框架		地下：三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1-03-504013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9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中国建设服务
CHINA CONSTRUCTION SERVICE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凤举路交汇处北侧，占地面积19857.8m²，总建筑面积约170124.3m²，本项目建设4座塔楼，其中（1栋）地上6层，高度30.95m；（2栋）地上32层，高度146.7m；（3栋）地上26层，高度120.6m；（4栋）地上9层，高度45.25m；地下三层，地下室深约15m。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含空调计费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UPS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IBMS智能集成管理系统、BIM三维可视化、移动APP运营平台、运维与运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44200042 有效期至：2025.06.10 2023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明展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8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建筑面积	129222.1m²	工程造价	1260.05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42/3	层
	裙楼框架		地下：	四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1-03-50041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9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占地面积10780.94m²，总建筑面积约129222.1m²；建设1座塔楼地上42层，建筑高度近200m，标准层高4.5m；地下四层，地下室深约18m；裙房三层，高15.6m。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含空调计费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UPS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IBMS智能集成管理系统、BIM三维可视化、移动APP运营平台、运维与运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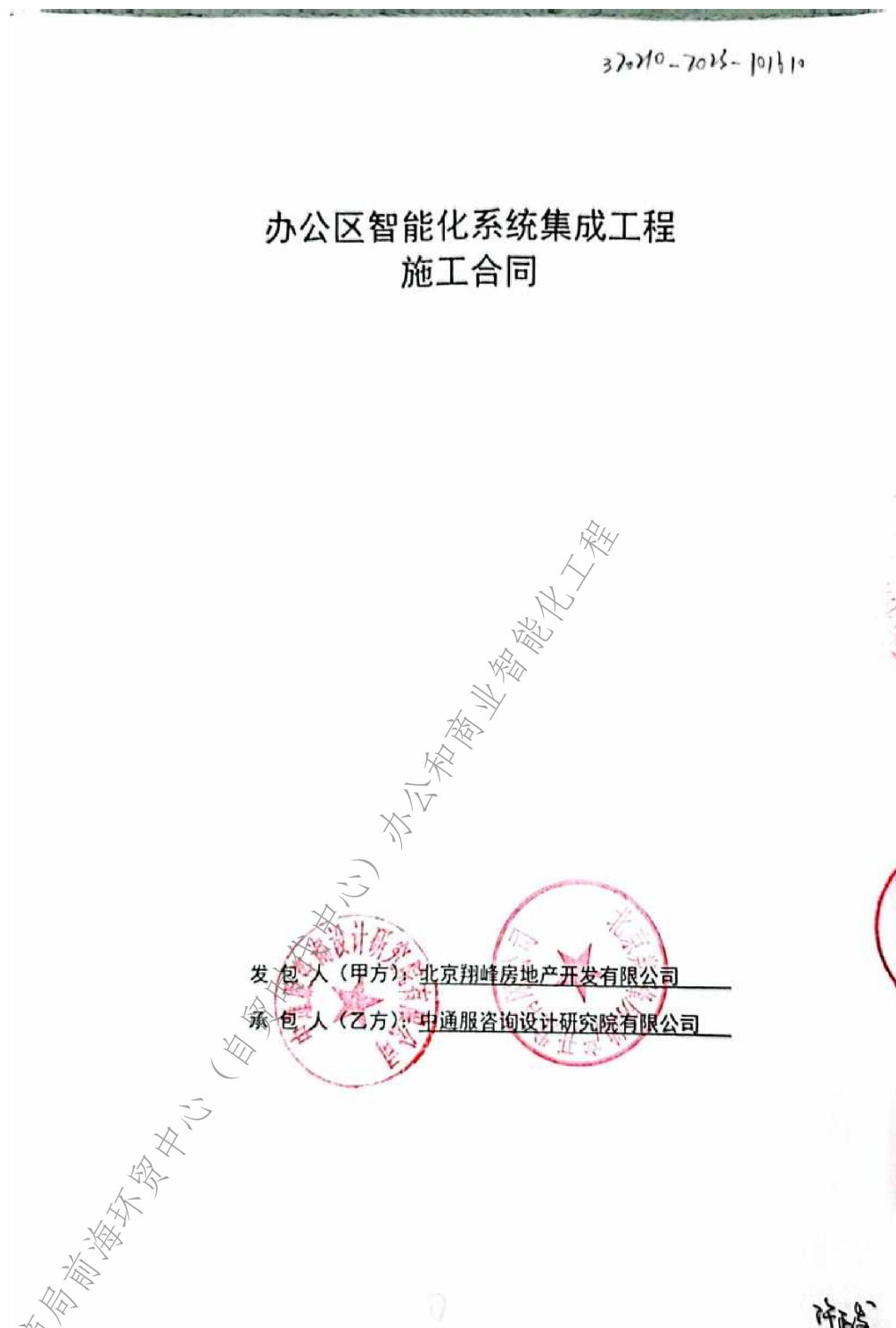


2.2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2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北京翔峰办公区智能化系统集成	2023.6.10	4326.1224
建设单位	北京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		
工程内容	北京翔峰办公楼智能化工程（办公、商业） 按弱电工程施工图相关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机房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虚拟化桌面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及无线巡更系统、能源计量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与弱电报警等系统的联动调试工作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 p262-266



2.2.1 业绩二:北京翔峰办公区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强

法定注册地址：南京市南江东街 58 号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办公区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

工程内容：按弱电工程施工图相关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机房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虚拟化桌面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及无线巡更系统、能源计量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与弱电报警等系统的联动调试工作，并完成至交验等相关一切事宜的办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弱电工程施工图相关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机房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虚拟化桌面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武警执勤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无线对讲及无线巡更系统、能源计量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与弱电报警等系统的联动调试工作，并完成至交验等相关一切事宜的办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实际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肆仟叁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肆元玖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43261224.93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39689197.18 元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税额：¥3572027.75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929187.69 元（含税）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许正发；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203221983020856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503432034201332015300600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8551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201620160521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601029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2023年6月10日

业



2.2.2 业绩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 年 11 月 21 日）所递交的（办公区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办公区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北京市			
中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中标价	小写：43261224.93 元 大写：肆仟叁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肆元玖角叁分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许正发	身份证号	320322198302085616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3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3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三京东2022-CHO体系宿迁智慧城三期9号楼弱电智能化工程	2022.12.19	3910.6
建设单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建设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宿迁京东智慧园区三期内		
工程内容	对京东(宿迁)智慧城三期项目9号楼（5A级写字楼）进行智能化建设 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WIFI)、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求助报警系统、智能巡检系统、一卡通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系统、楼宇智能自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厕所余位显示系统、管路系统、智慧平台扩容】。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 p268-294



2.3.1 业绩三: 京东 2022-CHO 体系宿迁智慧城三期 9 号楼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2-000457



京东 2022-CHO 体系宿迁智慧城三期 9 号楼弱 电智能化工程集成合同

甲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乙 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394 页

陈 魏东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2-000157



前 言

甲、乙双方于【京东 2022-CHO 体系宿迁智慧城三期 9 号楼弱电智能化工程集成项目 2022 年 12 月】在江苏南京市签订本合同。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可单独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双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的施工、交付等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东 2022-CHO 体系宿迁智慧城三期 9 号楼弱电智能化工程集成项目】

工程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东至宿豫大道，西至京东大道，南至洪泽湖东路，北至武当山路，宿迁京东智慧园区三期内】

工程条件：施工现场以工程现场现状条件为准，乙方已进行现场勘查并予以全部接受。

1.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1.2.1 承包范围：【依据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京东（宿迁）智慧城三期项目 9 号楼弱电通信系统包括如下子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 WIFI）、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求助报警系统、智能巡检系统、一卡通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系统、楼宇智能自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厕所余位显示系统、管路系统、智慧平台扩容】。

1.2.2 承包方式：（A、B、C）：

A 包设计 B 包材料 C 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1.2.3 工作内容：

（1）依据工程规范所示，完成：（A）

A 依据甲方要求、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本合同及附件、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出具图纸。

B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规定的各种材质检测（包括环保检测等）；

（3）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如有）完成的工作；

第 2 页共 394 页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457



(4) 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保护工作直至移交甲方。

(5)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与乙方协商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调整价款根据本项目附件工程量清单组价表确定,无法确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6) 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场地进场交接并自行与物业方办理进场施工手续,不得因办理施工手续的延误影响工程交付日期。

(7) 如项目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由建设单位负责办理,施工单位协助。

第2条 工期和施工进度安排

2.1 本工程工期为【绝对工期 56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暂定竣工日期为【2023 年 1 月 31 日】。甲方有权调整前述开工日期,甲方调整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调整开工日期的,绝对工期不变,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施工过程中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期及不可抗力因素可以得到工期顺延。

2.2 为免混淆特别澄清,上述之要求工期内:

(1) 并不包括本工程进行前,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部分工程所需时间,本工程或会在由其他施工单位全面完成前,分区域而展开搭接施工。

(2) 并已充分考虑了冬雨季等季节因素、恶劣天气、农忙、节假日、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就“中考”、“高考”、“治污减霾”或大型会议进行、履行其他行业检查、卫生检查等要求所颁发之停止施工文件、民扰、扰民、夜间施工限制等对工期的影响。

(3) 由于本条第(2)项约定的单次事件导致关键线路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 天的,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自第 6 个日起工期可以顺延,存在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3 乙方应在开工前 3 日前针对细部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全套图纸(如有),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开工,工期亦不作顺延。同时乙方应提前 2 日到物业及防损处办理完成入场手续,并与园区物业对接办理相关手续和交付装修押金(如有),如因手续问题延迟进场,工期亦不做顺延。

2.4 如甲方认为需要,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停工、退场及返场,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三日内完成相应工作,工期亦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离工索赔或主张。

2.5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定或者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况的,乙方应该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如果乙方自顺延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第 3 页共 394 页

丁悦 陈 敏 张丁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2-000457



2.6 如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交付对应产品,乙方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5000】元。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质量标准:

3.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工程所在省、市区相关要求。

3.1.2 乙方保证工程施工均符合本合同与附件、招标与投标文件的约定及图纸与设计的要求并须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的要求,如上述文件所记载之合格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要求较高之标准为准。

3.1.3 乙方必须确保验收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3.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材料均为来源正当合法之全新厂制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或是水货、假货的情形。

3.3 乙方进场的设备、材料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均须经乙方品保部门检验合格并向甲方提供合格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

3.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对工程及所安装设备的质量负责,对于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并接受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免费进行维修,无法维修者进行更换,因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4条 价款及支付

4.1 为计价方便,本合同采取【A】(A或B)计价方式;

A. 固定单价:本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含税包干,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工程量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工程价款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本工程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9106319】元(大写:【叁仟玖佰壹拾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圆整】),不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5877356.88】元(大写:【叁仟伍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工程最终总价款以竣工后双方签署的结算书中载明的总价款金额为准,税率【9】%。

B. 固定总价:本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含税包干,指本合同价款是包含在本合同附件的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款,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总价是指按照本合同附件的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除暂定供应单价、暂定数量、暂列金额、设计变更及洽商及签证等增减帐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部分以外的费用均为固定价格性质。

C. 分项计价:其中【设计】部分(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不含税总价款【】, (大写【】),税率为【】%。【施工】部分(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不含税总价款(大写【】),税率为【】%。

第4页共394页

丁晓 陈晨 丁悦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2-000457



特此说明：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工程量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工程价款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实际工程量计算，以竣工后双方签署的结算书中载明的工程总价款金额为准。

4.2 价款说明

本工程及附件所记载之价款均为含税闭口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国内外所有税负、手续费、规费、管理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赶工费、保险费、培训、维修保养、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脚手架费用、措施项目费、验收检测费，各种风险费用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附随服务（如培训，检测等）、质量保修服务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工程量变更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

对于本合同中包含的费用未单列在工程预算或清单报价中的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预算或清单报价的其他项目中。工程量清单有任何其它差、漏、缺、误，一旦合同签订，上述情形都视为乙方的风险，已充分考虑到合同价款中，不得进行调整。但如有综合子项全部取消，该综合子项相对应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如国家对本合同内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甲方有权针对调整税率部分在其应付金额中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应付含税金额=[原合同含税金额/(1+合同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增值税税率)。结算时，国家调整税率的政策开始执行日期的[当月/次月]应支付的金额，均按照前述调整方式调整结算金额。乙方不得以税收政策调整为由要求甲方变更不含税合同金额。

其他补充内容：乙方已明确知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并将持续一段期间，以及政府为防控疫情出台了一系列防疫要求文件；乙方自愿承担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疫情防控可能对本项目工期、材料供应、施工组织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全部风险，并将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合理筹划安排以确保全部工程承包内容按期完成；无论是否在价格清单中是否单独列项计费，乙方将前述风险及筹划安排已经综合考虑至合同价款中，且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或主张。因疫情造成的工期延误，双方协商解决。

4.3 支付账期：乙方完成协议约定进度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根据本合同要求的与项目内容相符的全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付款。

4.4 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4.4.1 本项目预付款：【B】

A 无预付款；

第 5 页共 394 页

丁悦 陈晨 郭丁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137



B 有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且经甲方确认乙方进场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暂定）的【20】%，计人民币 7821263.80】元（大写：柒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捌角），不含税人民币【7175471.38】元（大写：【柒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叁角捌分】）。甲方在支付预付款之前【B】（A. 是 B. 否）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4.4.2 按工程进度支付：

付款节点	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预付款	7821263.80
[预估] 2022 年 11 月形象进度的 80%并抵扣 50%预付款	5474884.66
[预估] 2022 年 12 月形象进度的 80%并抵扣 50%预付款	5474884.66
[预估] 2023 年 1 月形象进度的 80%	16268228.70
[预估] “经甲方确认现场进度完成 100%，并办理完验收发及结算手续，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2893867.61
[预估] 质保金	1173189.57
合计	39106319.00

在甲方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甲方在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时有权（A）【A.是；B.否】抵扣预付款，预付款分两次在进度款支付时抵扣完毕。

4.4.3 待到工程整体竣工、甲方接收工程且验收合格（终验的规定以本合同第 9.4 条约定为准）后，双方确认结算总金额并签署结算书，结算书签署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工程价款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应为结算总金额与乙方已开票金额的差额。甲方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将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

若甲方支付进度款金额已经超过双方结算书确认的应付款项（以截至结算书签订之日确定为准），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超付款项。

4.4.4 最终结算总金额的【3】%可以为质保金或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于质保期满后，在不存在质量问题且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后无息予以支付或退还。

质保期内，如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超过质保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将质保金补足。

4.4.5 本合同项下请选择发票类型为【A】

A 增值税专用发票 B 增值税普通发票。

4.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时，相应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街支行】

第 6 页共 394 页

丁杨 陈鼎 丁悦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457



账 号:【4301 0165 1910 0218 411】

如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之甲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6 当付款条件依据第4.4条之约定成就后,乙方应主动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进行审核并在本合同第4.3条约定的账期内付款,付款日可能因节假日或甲方内部审核程序略有推迟,乙方不得藉此为理由怠工、窝工、停工或采取其它行为。乙方未提出付款书面请款申请或未出具发票及出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7 若结算日或付款日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8 如乙方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变更小规模纳税人的,按变更前商品货款不含税价不变,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实际税额为准调整结算金额。

4.9 如乙方未能就货款全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加收未开票部分增值税税额的112%及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的所得税金额(即企业所得税部分的损失)作为补偿款。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工程和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等进行变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包含的任何工作的数量、改变合同中所包含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和类型等。

5.2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经确认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已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材料设备的换用或其它事项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4 无论工程变更要求为何方提出,返工、材料损失或工期延误等责任,均按照以下原则负担: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时,由甲方承担,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施工洽商变更工程价款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时,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5 甲乙双方遵照如下原则核算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洽商所涉及的变更工程价款(乙方在合同价款中的让利条件应适用于整个工程实施过程,包括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洽商及现场签证):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核算变更工程价款;

第7页共394页

丁悦 陈 琰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457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核算变更工程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价款的计价口径与原则核算变更工程价款。

5.6 甲方现场代表签署的变更签证，仅表示变更事项及相关要求的确认。变更单价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变更工作量以结算为准。

5.7 所有设计变更或施工洽商均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进行审核、确认，施工过程中不予支付。双方结算时，应以甲方出具的变更签证作为唯一计价依据。所有符合调整合同价款条件的工程变更价款统一在竣工结算价款确认完毕后按约定支付给乙方。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5.8 为了保证工程进度，乙方不得以甲方未确认或支付前述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洽商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由拒绝实施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洽商，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第6条 驻现场代表

6.1 甲方指派【李文喜 15651521021】为甲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整体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往来文件进行签字确认，但涉及以下事项时均应由甲方加盖印章确认，否则无效：

- (1) 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
- (2) 对合同约定的价款、工期、进度、质量及相关验收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任何调整；
- (3) 变更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内容；
- (4) 解除合同；
- (5) 涉及有关本工程最终结算事项的确认（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均以甲方代表的签字同时满足甲方对结算依据资料的管理及审批程序方为有效，最终的工程结算定案表则必须以加盖甲方印章方为有效）；
- (6) 对有关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事项的确认；
- (7) 要求乙方停工。

6.2 乙方指派【丁悦 13951017712】为乙方驻现场代表，参加甲方组织现场交底，拟定进场及安装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办理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安装、调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安装、调试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现场代表必须为全职，保证每天都在施工现场，不在现场的时间，乙方必须委派甲方同意的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保证项目实施期间现场 24 小时有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现场代表，甲方认为乙方现场代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须在 3 日更换。

第 8 页共 394 页

丁悦 陈晨 丁悦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2-000457



上述乙方现场代表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乙方其他人员实施本工程的具体行为，包括采取各种技术措施、签署各种文件等，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而不受其是否为现场代表的限制。

第7条 施工组织及过程管理

7.1 施工技术及工艺要求：

7.1.1 施工中采用的各种计量、监测器具、仪器、仪表、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计量法规的规定；

7.1.2 工程表面整洁、设备清理至无油污；

7.1.3 其他要求以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本合同及附件、招投标文件为准，如有不一致之处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7.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并认可其现场条件，乙方为施工而对现场进行改造的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7.3 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一个供水、供电接驳点并在正常的情况下保证供水供电量，由乙方负责从现场各临时供水点、供电点接驳至其工作面，完工后负责拆除和搬走，乙方不得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而要求延长工期或延迟交付，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用水、用电费用按以下【A】方式承担：

A 乙方负担，乙方按实际使用量及市场价格向甲方缴付，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水电费用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B 甲方负担，乙方应合理使用水电，如甲方发现浪费现象，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交纳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次，如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C 不涉及该事项

7.4 乙方应保持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的人员更换通知后3日内调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到岗，若因此更换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厂商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款项，出现引起厂商或农民工聚集、闹事、上访等事件的，如因欠付工人工资或任何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工人以欠薪名义进行上访、劳动监察投诉、围哄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所属办公场所等事件，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的，属乙方严重违约。出现第一次以上事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五万（50000）元；出现第二次以上事件，乙方应再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100000）元；出现第三次以上事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永不合作。同时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

第9页共394页

丁悦 陈晨 孙丁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457



关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向政府机关、厂商、农民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项的，无论该款项是否为乙方应付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之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予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永久扣除，并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经济损失额、处罚额无权提出任何异议。

7.6 如乙方在现场需与其他第三方进行配合或交叉施工，则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7.7 如有隐蔽工程，则乙方在隐蔽部分具备封闭条件时，乙方须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请验收，隐蔽部分未征得甲方同意，在通过甲方验收前，不得封闭。

7.8 乙方应遵守适用于本项目施工的任何安全规则和甲方制订的现场安全规则，自费为其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防护穿戴，包括但不限于护目镜、安全带、安全网、安全帽、鞋袜等，杜绝安全事故、违法事件的发生，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施工期间乙方须对其现场所有雇员、义务帮工人及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切实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要求其所有雇员严格遵守现场安全规则及适用于项目安装的任何安全规则，尽到安全警示义务，如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相关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9 乙方须遵守甲方所制订的任何现场管理规则。规定，禁止任何现场内的吸烟、打架斗殴事件。

7.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7.1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及时清除一切因其施工所致的垃圾、废弃物、剩余材料等，且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及甲方要求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严禁违反规定将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堆放于垃圾道、楼道或者其他地方。做到工完场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均应及时清理。

7.12 乙方自行保管其放置于现场的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等物品，如乙方拟自派人员留驻现场，需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3 乙方必须保护所有归属于甲方及第三方所有的财产、道路及设施，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损坏，需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和罚款，否则甲方可为修复或赔偿，其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应使甲方免受此等索赔、诉讼或费用开支。

7.14 乙方还应切实教育乙方相关人员遵守现场规则，避免发生盗窃物品损坏、人身伤害等情形，如因此给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损害的，甲方除追究施工等人员的责任外，还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甲方及甲方人员的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赔偿，甲

第 10 页共 394 页

丁 杨 陈 晨 丁 悦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2-000457



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以上赔偿款。

第8条 材料设备供应

8.1 材料设备由【乙】方供应。提供材料设备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供应材料设备（见附件四）。

8.2 乙供材部分。

8.2.1 如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材料设备进场前应由乙方编制供应计划，提交甲方批准后执行；由于乙方的计划制订不及时或有误造成材料设备供货数量、质量、规格及供货时间等出现问题而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2.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照设计与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包括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等），使用前应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合同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不符时，乙方应将该部分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样品，乙方应按设计与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确认并由甲乙双方封样后，作为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标准，乙方应严格按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要求等采购和供应材料设备。封样品由甲方保管，若本工程有监理的，甲方可委托监理保管。乙方提供样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封样样品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有差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且甲方无需为此支付额外的费用。

8.2.4 乙方采供的材料与设计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产品，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费用由乙方自理。

8.2.5 乙方需要使用替代材料设备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和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低于设计或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拆除、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低于设计或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时，甲方同意使用的，竣工结算时应按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据实调整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最终结算的替代材料设备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甲供材部分。

第11页共394页

丁元 陈晨 魏丁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457



8.3.1 如甲方提供材料设备,在材料设备进场时,双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验收并签署移交清单,乙方接收材料设备并签署移交清单后,即视为移交清单中所列设备材料的数量、质量等无任何瑕疵;

8.3.2 如乙方对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的质量、数量等提出异议的,应先行接收并签署移交清单并予以标注,并在8个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并检附照片、详细说明、相关标准等详实文件予以佐证,同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应对所涉设备材料进行复核,并予以书面答复,乙方亦同意以甲方的书面答复做为最终结果;

8.4 材料设备进场后或乙方签署移交清单后,即由乙方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及二次搬运等所需一切工作,如发生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8.5 在材料设备的施工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接受供应商的专业指导及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或规范施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6 禁止实施远程控制。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及其附件、控制、或操作系统、组成部分中,不得设置、安装、植入、运行具有使用限制、修改、监控、信息收集或传递、远程控制等影响、妨碍设备正常使用功能或搜集信息的程序、代码、软件、密码、装置,不得设置自动“检修、升级”程序、代码、软件、密码、装置,不得设置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其他软件、硬件装置。乙方应与材料设备的供货商或分包单位明确前述要求,并在材料进场时向甲方一并提交供货商或分包单位的承诺函。

第9条 调试、验收及移交

9.1 工程施工、调试的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设备进行清点、检查,乙方应予配合。

9.2 在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应书面通知并全力配合甲方进行调试、试车和验收。在工程及设备在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9.3 自整体竣工后进入验收测试阶段,在乙方提供全套完整的验收资料后双方安排进行初步验收(即初验)。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十五日内将工程整体及乙方签证图纸、产品说明书、使用维护资料、竣工资料整理汇总等材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设备材料移交清单、变更单、工程施工进度确认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竣工图;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证明;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违约金。

9.4 甲方项目经理负责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的内容为工程的形象进度和质量,及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初步确认,并根据具体情况填写附件《工程施工进度确认表》。即,前述项目经

第12页共394页

丁兆群 丁兆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457



理的验收行为仅能证明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和施工质量；甲方项目经理在初验阶段对工程量进行的初步核实，甲方在结算过程中仍有权对上述核实结果进行调整，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最终应以甲方审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结算过程中确认的数据为准。

9.5 按照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如本项目需通过政府或相关部门检测、验收的，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相关费用，此程序作为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的前置程序。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在调试、验收结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提报厂商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原件。

9.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享有对工程及设备的留置权，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9.7 如根据本合同与附件及招标与投标文件的约定，乙方应就产品的使用、维护等对甲方及甲方员工进行培训的，乙方应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认可的培训计划进行培训工作。

9.8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施工、调试完毕，工程在甲方验收及接收前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遗失），概由乙方负责。

9.9 在移交竣工工程之前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日内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所有的施工机械、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等，乙方人员除配合维修、验收、交接等必要人员外亦需退出现场。如乙方不遵守此等指示，甲方可另委托他人进行清理工作，并由乙方负责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其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9.10 在工程验收和价款结算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审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并及时交付竣工验收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乙方未及时交付竣工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价款。

第10条 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10.1 乙方在工程中提供的安装设备及材料应当属于乙方所有或者乙方有权处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已经或即将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图纸及方案、技术文档或其他数据等）以及在取得上述资料过程中而形成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图纸及方案、技术文档或其他数据等），其所含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围之外使用上述文件。

10.2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所为的任何行为，均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肖像权、特许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如乙方交付的工程包含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乙方保证计算机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13页共394页

丁悦 陈晨 郭丁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457



10.3 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而发生第三方提起针对甲方的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甲方会将此等情况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有关问题,并由乙方最终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该案最终判决、裁决或和解而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及代为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等费用。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 11 条 质保及维修责任

11.1 质保期为【60】个自然月,自工程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之次日开始计算。乙方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支持,热线电话号码:【17602520439】。

11.2 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于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1.3倍扣减质保金,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对不属于乙方责任的缺陷,乙方仍应按上述要求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3 在保修期内如工程服务因质量、安装工艺、自然磨损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工程服务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仍负责维修,但可收取修复工程服务的成本费用。

11.4 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下同)的规范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着装、时间要求、操作细则等履行保修义务。

11.5 保修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服务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使用人的合法利益或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除无条件修复外,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11.6 为完成乙方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需要将相关材料、乙方的工程服务机械设备或临时工程服务保留到现场的,乙方应予保留,直至保修期结束。

11.7 无论甲方是否支付需修复工程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用,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所替换下的零部件其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11.8 对于因质量问题更换的部分,其质保期延续项目整体质保期。

11.9 乙方如有其他高于本合同约定质保及维修承诺的,该承诺将作为本合同附件,受本合同约束。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如因设备原厂商原因致使乙方逾期交货,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 14 页共 39 页

丁晓 陈晨 阮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457



12.2 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未足额付款的，每日须按所涉金额的0.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本条款所规定的违约责任不免除或者减轻违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关键节点工作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确保整体工程服务能如期竣工，赶工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关键节点工作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达到30日以上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个月，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可将部分工程服务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另行分包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另行分包所需要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

12.5 乙方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本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或假冒本合同约定品牌的，乙方除按本合同之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外，还应按上述所涉及材料设备货款（按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更换后，仍出现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本合同约定品牌不符或假冒本合同约定品牌的，则乙方应按照上述所涉及材料设备货款（按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乙方除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需每次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 (1) 乙方不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工程服务质量差或不合格；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有碍于本合同执行的行为；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乙方现场代表或相关施工人员、管理人员；
-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实施现场安保、成品及半成品的现场保护；
- (5)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工程服务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
- (6) 乙方出现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其违约责任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

12.7 工程服务逾期竣工的，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因素，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8 乙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经甲方同意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或甲方虽不同意但最终仍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12.9 任何一方违约后按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少于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差额部分违约方

第15页共394页

丁悦 陈晨 郭丁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457



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12.10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2.11 乙方不得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资料存储在甲乙双方之外的云或者第三方服务器上；如需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存储服务，将主动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即视为违反了双方已签署的保密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需依据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需就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重新协商。

12.12 乙方对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或经整改或返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施工，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另行委托所需要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最终实际竣工日期仍延迟的，乙方仍应按本条第 12.7 项之约定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2.13 本合同中应由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乙方除应承担甲方自行履行或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的费用外，还应按上述所需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4 若甲方支付进度款金额已经超过双方结算协议确认的应付款项（截至结算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超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未在 30 个日内退还超付款项，且与甲方的关联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甲方有权通知甲方关联公司扣除其工程进度款以返还甲方超付金额以及相应的违约金，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12.15 如乙方提供材料/产品不符合本协议 8.6 条关于“禁止实施远程控制”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材料/产品中软件、硬件装置完全拆除，甚至完全更换材料/产品，并收取材料/产品对应采购费用 30%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的工期及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材料/产品不符合本协议 8.6 条关于“禁止实施远程控制”的约定且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照 5000 元/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应的软件、硬件装置完全拆除且材料/产品恢复正常使用时止。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材料/产品无法正常使用而给甲方造成的员工工资、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还予以全部赔偿。如相关设备或生产信息因此被生厂商或分包商收集或泄露，则视为乙方违反了保密协议约定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根据保密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16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五：《关于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承诺书》相关要求。

第 16 页共 394 页

丁 杨 陈 磊 丁 乙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457



第13条 保密

13.1 乙方都应当履行对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13.2 乙方不得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资料存储在甲乙双方之外的云或者第三方服务器上；如需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存储服务，将主动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即视为违反了双方已签署的保密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需依据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需就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重新协商。

13.3 其他保密要求具体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雷击、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新冠疫情、重大的社会突发事件等等。

14.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迟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但并不因此而调整本合同项下的价格条款。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可能的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五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文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不能或迟延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应立即通知对方。

14.4 如甲方作为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理由估计不可抗力事件将持续7日以上，甲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可抗力影响以宿迁地区为准。

第15条 合同解除

15.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停止建设或出现重大调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参照竣工结算的相关约定办理已经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的结算手续；结算前，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或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5.2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项下任何尚未支付的款项均暂停支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确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与赔偿金额，并参照竣工

第17页共394页

丁悦 陈晨 彩丁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2-000457



结算的相关约定办理已经完成且质量合格已实施工作量工程的结算手续。

第 16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16.2 凡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见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根据过错情况，由过错责任方承担。在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各自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 17 条 通知和送达

1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协议双方应当规范文件送达方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往来文件符合以下情况即视为送达：

- (1) 以合同双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书面签收文件的形式，则以当面签收时间作为送达时间的；
- (2) 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则以经过系统确认已经成功投递至双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邮箱地址的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3) 以 EMS 及其它可确认真时投递状态的快递形式，则必须载明双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且以快递方确认的投递日期作为送达日期；
- (4) 如一方拒收文件的，则以拒收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17.2 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址或另行确定送达地点的，均应提前十五（15）日书面告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通知或其它任何书面文件送达不能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告知义务方承担。

第 18 条 知识产权

18.1 双方合作新产生的全部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技术方案及技术样品）、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用于自身宣传、报奖。

18.2 乙方保证其拥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拥有产品的完全完整的合法所有权、乙方拥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许可）、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第 18 页共 394 页

丁兆陈 丁兆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457



和权利负担、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产品的销售不为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进一步提供证明所有权是在无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利负担的情况下转移到甲方的文件。如产品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立即纠正该违约行为并自费负责处理,且乙方须充分赔偿甲方以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调查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损害、责任等。

第19条 工程保险

19.1 工程一切险

本项目乙方人员工伤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B】(A需要、B不需要)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工程一切险的要求:

(1)当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工程受损而需进行索赔时,乙方应在损害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果损失继续发生,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乙方应尽力修复损坏的工程、更换或修补遭损毁或损坏的任何尚未安装的材料设备及清除任何残骸并继续完成工程;

(2)工程一切险应在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缴纳完成,并提供缴纳凭证。如乙方未能按期办理保险,则因保险事故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因保险事故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关缴纳凭证。

19.2 建筑工程第三方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负责购买。第三方责任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为贰佰万元。如果乙方认为赔偿限额不够,有权购买增加赔偿限额的保险,但任何额外的保险费或保险费差额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义务。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损失且属于第三者责任险范畴,则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19.3 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乙方须根据有关规定购买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按照当地规定需要购买的,由乙方购买。

19.4 工程保险的一般要求:挽救人身及财产的损害损失,保障甲方免责。

第20条 其他条款

20.1 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该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的部分将被最接近原条款意图的一项有效并可执行的条款所替代,且本合同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

第19页共394页

丁悦陈 魏丁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2-000157



有约束力。

20.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0.3 如双方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公司提供的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则双方均可下载保存，电子合同文档不可被篡改，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20.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合同所载签署之日开始生效。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职责后自动失效。主合同及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者为准。

20.5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乙方经办人授权书》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五：《关于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承诺书》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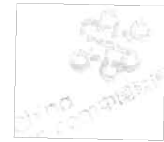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乙方盖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丁晓 陈晨 丁悦

第 20 页共 394 页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2-000457



附件一：乙方经办人授权书

授 权 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 丁悦

(1) 姓 名:【丁悦】, 身 份 证 号:【320106198710172814】, 邮 箱
【dingyue.cicdi@chinaccs.cn】, 电话:【13951017712】;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授权事项: 京东 2022-CHO 体系宿迁智慧城三期 9 号楼弱电智能化工程集成项目相关合同、
协议等事项办理事宜。

授权人因签署的有关【京东 2022-CHO 体系宿迁智慧城三期 9 号楼弱电智能化工程集成项目】
项目的合同履行事宜, 特授权上述被授权人进行接洽, 并办理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任一被授权人签署的合同变更条款、补充协议、商务等协议文件, 作出的意思表示和行为,
均对授权人产生法律效力, 授权人均无条件认可。

授权人需变更授权权限或授权人时, 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天通知。

特此授权!

乙方盖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12.18]



第 21 页共 394 页

张丁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2-000457



附件二：保密协议

(签署页)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披露方	接收方
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联系人：丁晓宁	联系人：丁悦
电子邮箱：dingxnl@chinaunicom	电子邮箱：dingyue.cicdi@chinaccs.cn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本签署页；
- (2) 下附保密协议。

鉴于，接收方与披露方之间拟开展以下商业交易或安排（“交易”），接收方要求获得与交易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和/或专属信息：

交易项目：[京东 2022-CHO 体系宿迁智慧城三期9号楼弱电智能化工程集成项目]

各方认可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同意由授权代表在以下登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披露方	接收方
盖章或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2-000457



保密协议

1. 定义

- (a) “**关联方**”，对于任何一方而言，是指其通过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之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或人士，其中“**控制**”是指在该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50% 的股权、权益或表决权，或有权委派或选举该实体的多数董事，或通过其他形式而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影响该实体的经营和政策。
- (b) “**保密信息**”是指无论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披露方和/或其代表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标注或指定为保密信息的方式披露给接收方的交易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享受权益的任何公司、关联方等合法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能给披露方和/或披露方的关联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对披露方和/或披露方的关联方或其他人有实际价值的、已经完成的或未完成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管理信息及其他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披露方和/或披露方的关联方自行取得还是从他方受让获得），以及与前述信息、秘密相关的图纸、数据、报表、合同等所有资料，不论该等信息是通过何种方式作为载体或保存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的事实和披露方及其代表直接或间接地，以口头、书面、图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形式披露予接收方的全部资料，如财务信息、市场方案、商业策略、计划、提案、客户以及潜在客户名单、研发内容、诀窍、计算机软件、原型、模块、样品、设计、源代码、数据、技术、系统、流程、原创作品、项目、流程图及其他披露方对其他人负有保密义务的非公开信息。
- “**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和资料：(i) 在披露时已被公众所知，或可被公众所得；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等原因，被公众所知，或可被公众所得；或(ii) 在披露时已被接收方合法所知；或(iii) 由合法获得保密信息并有权披露的第三方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或资料；或(iv)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且接收方可提供独立开发记录。
- (c) “**代表**”是指一方的关联方、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及雇员、该方及其关联方任命的协助评估交易的顾问或代理、该方及其关联方的顾问委员会或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等。

2. 保密义务

- (a) 接收方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接收方知晓披露方对保密的要求严格，本合同之签订可认为披露方已对保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接收方认可在本交易中获悉、产生的保密信息均归披露方所有，承诺恪守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不得向除接收方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如果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指令或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在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指令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尽快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
- (b) 接收方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i) 尽快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要求披露的事实和文件，以便披露方的代表和相关人员可以寻求适当的保护令或其他补救措施；(ii) 采取最合理的步骤，保护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和(iii) 配合披露方获得该等保护令或实施其他补救措施，并进一步同意，如果未获得该等保护令或补救措施，接收方仍需提供保密信息的，则接收方应遵循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仅提供被合法要求披露的那一部分保密信息，并且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受到保密保护。
- (c) 除非为评估及讨论交易的目的，或另行取得披露方的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特别地，接收方同意不使用保密信息用于干扰或试图干扰披露方的合同关系或其他贸易关系，或披露方的正常业务。

第 23 页共 394 页

秘丁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457



- (d) 接收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至少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只能向直接参与评估交易的接收方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且仅在以与交易相关的评估为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披露。接收方应确保所有获得或有权访问保密信息的代表了解信息的保密性,并要求其保持该信息的保密性,避免进行任何未经授权复制行为。接收方应与获得或有权访问保密信息的代表订立包括类似保密限制内容书面协议,使其足以遵守本协议条款的约定。
- (e) 接收方不得在交易过程中获取的披露方的任何资料和数据存储在第三方云服务商或者服务器上;如必须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存储服务,接收方应于接收前书面通知披露方,并获得披露方同意后方可存储。

3. 权利和救济

- (a) 一经发现保密信息已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且尽最大努力阻止该等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
- (b) 接收方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任何违反中国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可能给披露方带来损害(包括商誉的损害)的行为。否则,披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和交易,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c) 一旦关于交易的评估或讨论终止,或者在披露方提出书面要求的任何时点,接收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或在终止后10日内向披露方全部返还或永久销毁接收方及其代表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并向披露方发出一份书面信函载明并确认接收方及其代表所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均已经被销毁或返还给了披露方。虽然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代表仍对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d) 接收方应对其代表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担责。接收方承认并同意,对于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造成的损失,支付损害赔偿金并非充分的救济方式。披露方有权在不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寻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适当的禁令或公平救济。
- (e) 接收方进一步认可,所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性的损害。各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各方进一步确定,如果发生接收方违约:
- i. 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 ii. 应向披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接收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披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
-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接收方还应当赔偿披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 (f) 接收方因其违约向披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后,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 其他

- (a) 所有保密信息是且应是披露方的唯一和专属财产。向接收方披露信息,不代表披露方及其代表并未明示或暗示授予接收方任何关于披露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接收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反向工程、反编译或拆解中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软件或硬件。
- (b)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要求披露方或其代表向接收方或其代表披露任何特定信息。披露方及其代表对向接收方或其代表披露信息以及发生任何披露的条款拥有绝对的酌处权。一切保密信息均在“现状”基础上予以披露。披露方及其代表对于保密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作出任何关于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的陈述与保证,亦未作出关于其不侵犯或违反接收方或任何第三方的

第24页共394页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2-000457



- 知识产权的陈述与保证。对于接收方使用保密信息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保密信息的任何错误、遗漏或虚假陈述，披露方及其代表不对接收方承担任何责任。
- (c) 与交易有关的所有沟通应仅针对披露方指定的个人，接收方不得要求其代表直接或间接向其联系或接触的任何与交易相关的业务主管、高级职员或其他关键员工披露保密信息，除非事先获得披露方的单独书面授权，除非该等联系或接触是与交易无关的一般业务。
- (d) 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协议事项的完整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仅可通过协议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且补充协议的日期应晚于本协议日期，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与原协议（除已修订条款外）相同。在某种情况下对于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弃权，不构成对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弃权，也不构成对于同一条款在不同情况下的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利，不构成对于该条款或其他条款的弃权。
- (e)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规定任何法律或公平义务、责任或权利，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或双方的任何行为（除非最终协议生效）均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提议或就交易达成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或其任何代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另一方或其代表就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承担责任。
- (f) 本协议的订立及履行受披露方注册地法律的司法管辖。与本协议相关的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距离披露方注册地最近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最终解决。
- (g)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裁决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h)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应以专人送达、预付费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发送至双方签署页所列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
- (i) 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份副本，所有副本应被视为原件，协议双方也可以在不同副本上分别签署，不同副本上的签署合并在一起构成有效、完整的签字页。本协议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签字页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打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j) 如本协议以其他译文形式作出，均应以本协议中文版本为准。
- (k)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接收方违约而公开之日。

[以下无正文]

第 25 页共 394 页

秘丁





合同编号:JC21-3201-2022-000457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客户、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害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不得向甲方客户、甲方员工及其利害相关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客户、甲方员工或其利害相关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3）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4）乙方不得雇佣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1年的人员对接甲方业务。（5）乙方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贿赂甲方客户，要求客户购买乙方产品和/或服务。

第 26 页共 394 页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2-000457



第四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七条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监察部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 5000 元至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或相应广告、促销等资源类奖励(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电话:010-66169571。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甲方盖章:【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乙方盖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27 页共 394 页

私丁





3、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汤伟方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181198102022610	手机号码	13915947360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5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苏 1322017201802979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基 本情况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 工作时间起计）		是	提交毕业证书 p297	





3.1.1项目经理汤伟身份证



3.1.2学历证书







3.1.3 职称证书

 汤伟方 2610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5年12月11日评审， 汤伟方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汤伟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2
工作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 计院公司
编 号	15580238

发证机关：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1.4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0日
- 2025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汤伟方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2月02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1802979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4-29至2025-04-2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汤伟方

个人签名: 汤伟方

签名日期: 2025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20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 汤伟方

证件号码: 3211811981020226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年 02 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8 年 09 月 16 日

管 理 号: 201809034320013521





3.1.5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8）1004911

姓 名： 汤伟方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3日 至 2027年06月28日



发 证 机 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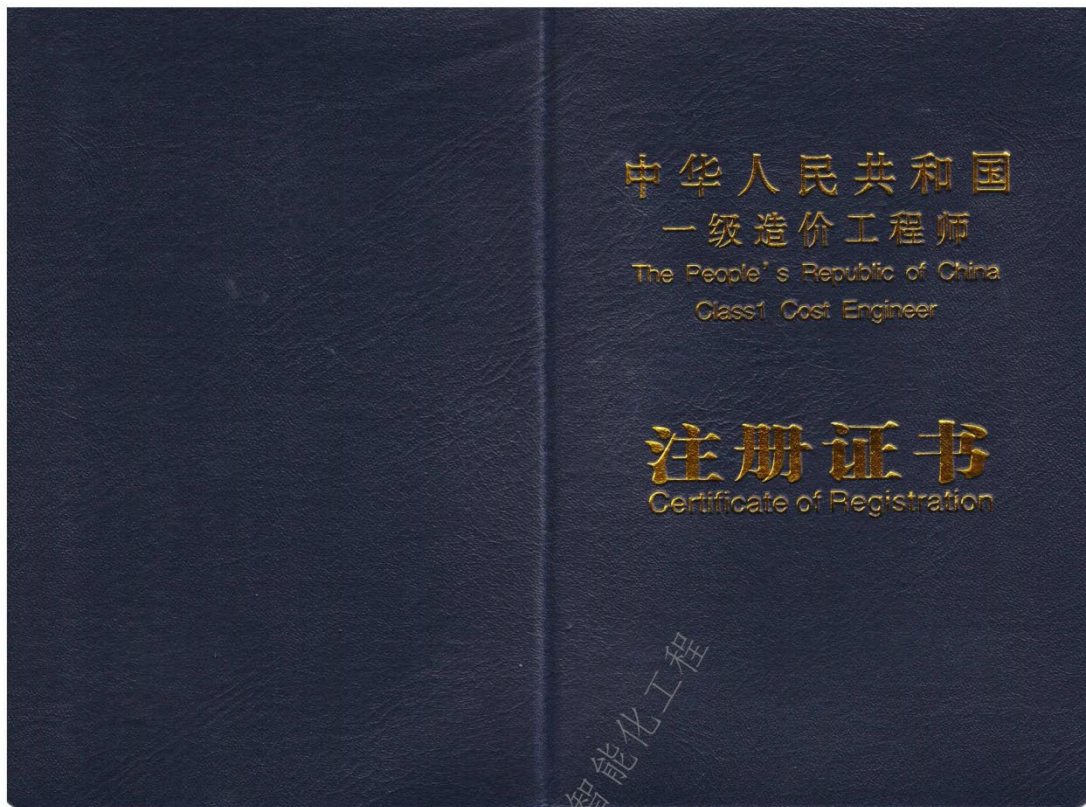
3.1.6BIM建模师





3.1.7注册造价工程师







3.1.8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汤伟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07033210214074208**
File No.: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17日**
Issued on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补
发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汤 伟 方
证 书 编 号 S133203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2828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3.1.9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汤伟方
证件号码：3211811981020226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2月
批准日期：2019年04月14日
管 理 号：201904031320000071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90000710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汤伟方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1181198102022610

证书编号：咨登1120220900402

专业 一：建筑

专业 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2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22日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汤伟方
证件号码：3211811981020226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2月
批准日期：2019年04月14日
管理号：201904031320000071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00000710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汤伟方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1181198102022610

证书编号：咨登1120220900402

专业 一：建筑

专业 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2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22日



3.1.10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造价编制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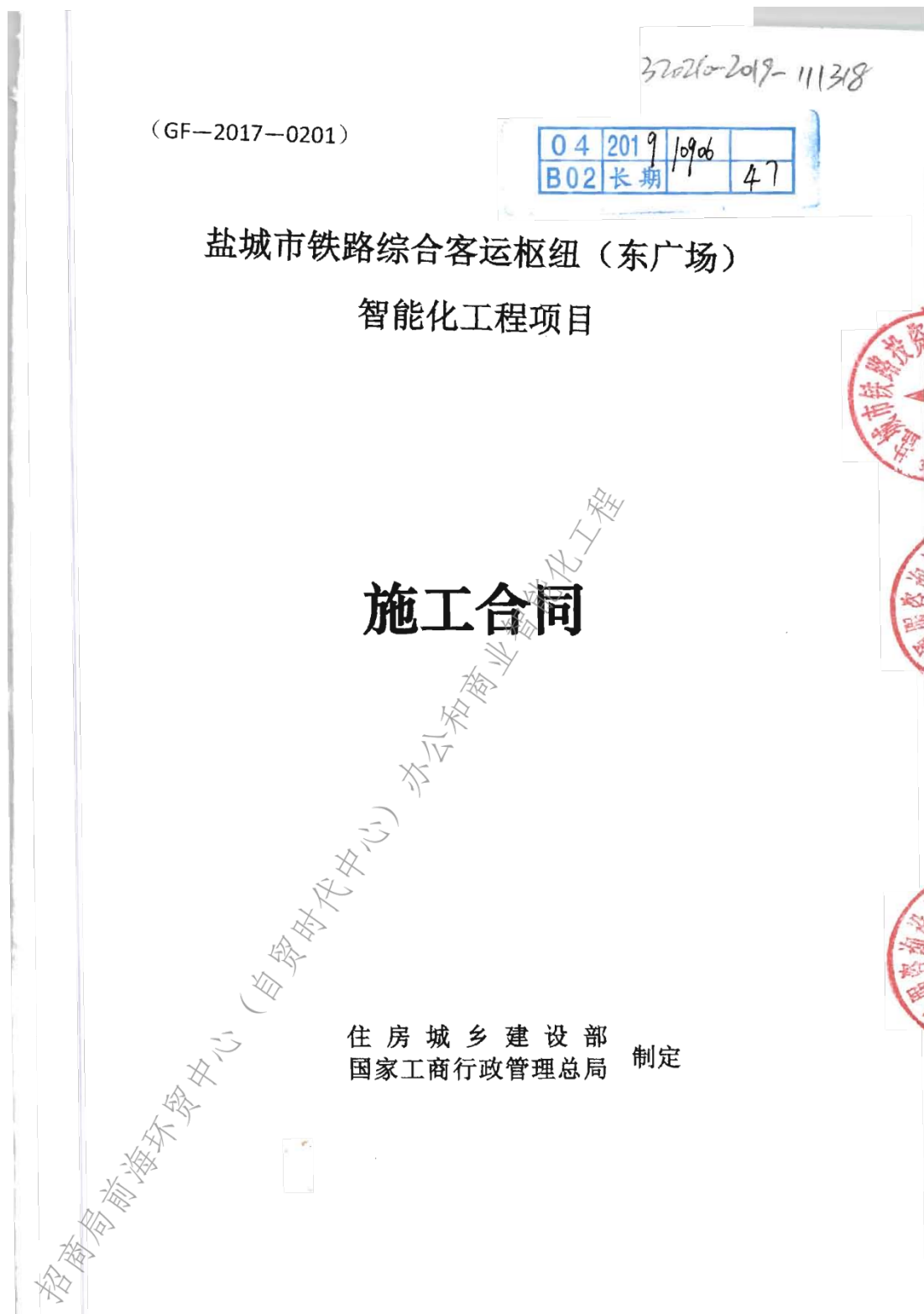
3.2 项目经理业绩 1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智能化工程项目	2021.11.17	2899.0881
建设单位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盐城市市区境内		
工程内容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工程，含设备的采购、供应(含售前服务)、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售后及维保等伴随服务工作】，业态包含广场写字楼办公、商业。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提交合同及竣工报告 P312-331
	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合同 316、 中标通知书 P330、 验收报告 P331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2.1项目经理业绩一：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智能化工程项目合同





（GF—2017—0201）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
智能化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智能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盐城市市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盐发改审〔2018〕93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工程，含设备的采购、供应（含售前服务）、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售后及维保等伴随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玖万零捌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28990881.6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肆元陆角柒分 (¥ 432354.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 20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元整 (¥ 19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汤伟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殷鹏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19.11.22

地 址： 地 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1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殷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徐瑞俊

电 话： 电 话： 1585055388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025-5286865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xuruijun.ciedi@chinaccs.cn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4301016519100218411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郑保锋：1381675383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6楼。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杨诗伟 1364518573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紫云大道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省、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本合同专用条款；④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工程量清单；⑨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⑩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



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专项方案、深化设计等，以及发包人、总包单位、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进场三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及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



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总包单位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他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或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变更签证，除本招标文件及是施工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政府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工程量。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胡永祥



姓 名：胡永祥；

身份证号：320902196506190010；

职 务：工程部部长；

联系电话：1350510201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5 号楼 20 层。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全面监督和管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总包单位提供施工场地，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总包单位提供，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前，先验收资料，后验收工程实体。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要求承担违约金；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内（如有）。③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承担违约金。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⑦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⑧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⑨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的要求。自行协调与总包单位及其它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人之间的矛盾，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汤伟方；

身份证号：3211811981020226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1718029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17180297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8）0006198；

联系电话：13915947360；

电子信箱：tangweifang.ciedi@chinaccs.cn；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组织管理和合同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进场三天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并负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银行保函，中标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约情况后无息退还（考核扣款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反映。

在本项目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利，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本项目监理人对承包



人有权处罚，与发包人协商后制定实施细则；对重大安全隐患，监理人有权发布局部停工的权利，但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郑保锋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13816753839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质量标准：合格，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确保创“省级文明工地”，质量目标：确保扬子杯，力争国优。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智能化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智能化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

5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58888366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

青年路支行

账 号：1109662209200018235

邮政编码：224000

承包人(公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殷鹏

委托代理人(签字)：徐瑞俊

电 话：1585055388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 号：4301016519100218411

邮政编码：210019



3.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YCHWC20191031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智能化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9年11月15日前至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工程，含设备的采购、供应（含售前服务）、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售后及维保等伴随服务工作）
- 2、中标价(元)：28990881.660
- 3、中标工期（日历天）：55
- 4、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名称、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汤伟方 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 一级 苏13217802979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9年10月16日





3.2.3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智能化工程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建设单位	盐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东广场）智能化工程，包括以下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 2) 公安安全系统（视频监控、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巡更系统）； 3) 停车管理与车位引导系统、ETC 收费系统； 4) 无线对讲系统； 5) 公共广播系统； 6) 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 7) 信息网络系统； 8) 机房工程； 9) 无线网络覆盖系统； 10) 网络安全系统；				工程造价	28990881.66 元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5日
验收意见	1、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各系统已具备使用功能，运行状态良好，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施工技术资料、质保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规范有效，施工材料等按规定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符合验收要求； 3、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观感质量良好；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行为； 4、各方一致同意工程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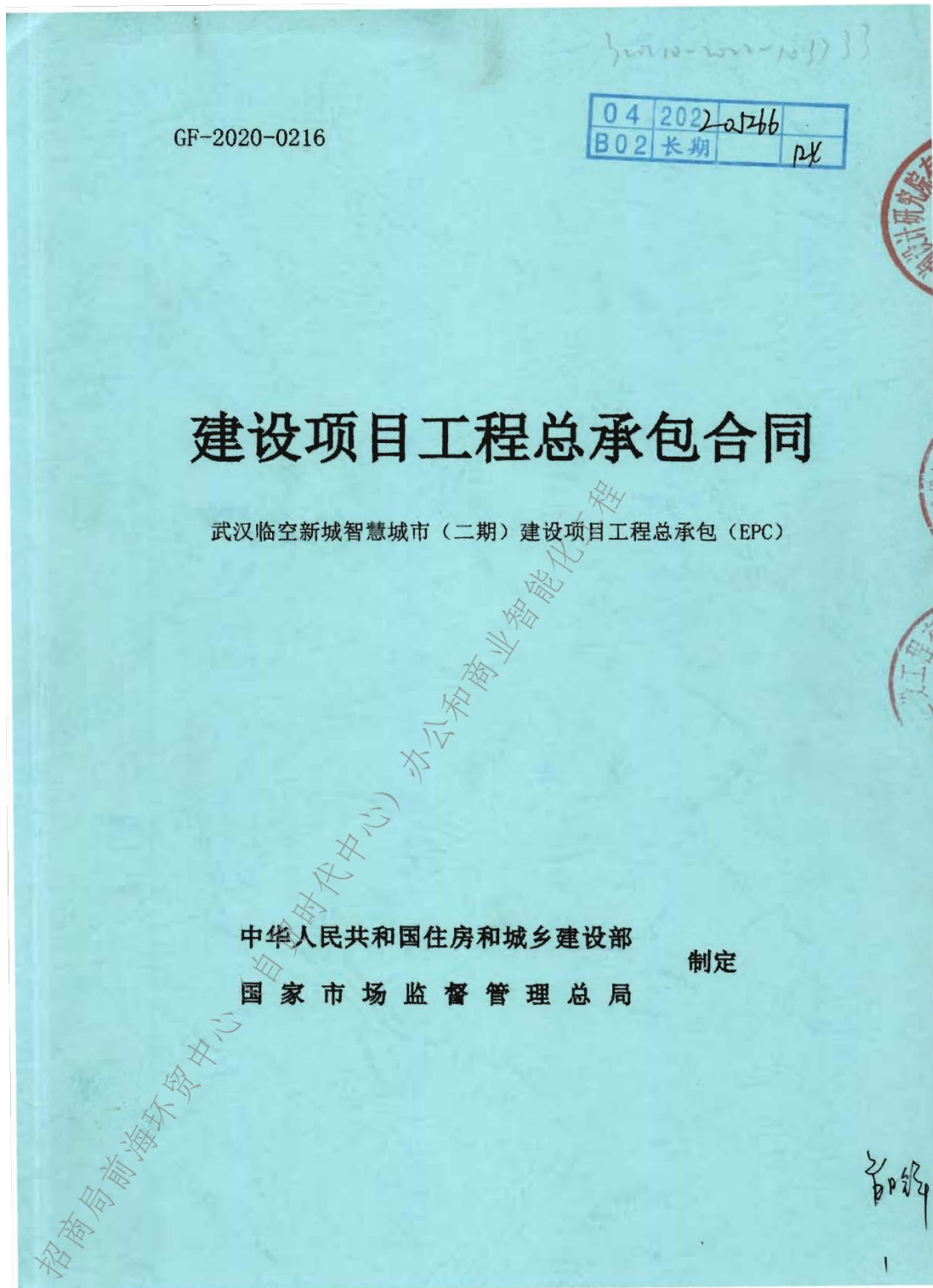


3.3 项目经理业绩 2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武汉临空新城智慧城市（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3. 7. 28	6898
建设单位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	对临空新城进行综合商业体智能化建设，包含综合运行中心建设工程。建城市运行监测系统一套，包括监测区域三维可视化、运行指标监测、运行异常处理、运行辅助决策、运行绩效考核、系统管理等六大子系统。2、展示中心建设工程。位于综合管理中心大楼一层，总面积 255 平米，主要包括内容素材设计与制作、弱电工程、智慧化工程与交互系统等。业态主要为商业。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提交合同及竣工报告 P333-349
	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合同关键页 P338、



3.3.1项目经理业绩二：武汉临空新城智慧城市（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启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汉临空新城智慧城市（二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发改投资【2018】550号。
4. 资金来源：土地储备开发成本。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临空新城 2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如下项目：1、综合运行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城市运行监测系统一套，包括监测区域三维可视化、运行指标监测、运行异常处理、运行辅助决策、运行绩效考核、系统管理等六大子系统。2、展示中心建设工程。位于综合管理中心大楼一层，总面积 255 平米，主要包括内容素材设计与制作、基础装饰与装修、弱电工程、智慧化工程与交互系统；3、智慧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建设传输网络系统、集中存储系统和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三大系统，完善 224 处监控系统前端设施；4、智慧交通系统建设工程。本期建设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集中存储系统两大系统，与前端设备进行对接；5、智慧城管系统建设工程。建设智慧城管基础平台系统、领导督办系统、移动处置系统、环境卫生管理系统、园林绿化管理系统、视频监控



系统、智慧照明系统、巡查指挥车系统、基础数据采集与建库等九大系统，并完成相应接口开发工作；6、智慧管网系统建设工程。建设管线精确定位系统、管线安全监管系统、管线规划分析系统、管线综合信息系统四大系统；7、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完成数据标准规范设计及数据接口开发工作，建设信息资源库、数据集成与交换系统、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接口与服务总线系统、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运维管理系统六大系统；8、公共信息化基础建设工程。建设云计算基础平台、传输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综合信息发布系统五大系统。完成运行中心（装修、弱电智能化）、数据中心机房（装修、设备安装）、综合管理中心楼宇智能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第一条第5款建设内容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5月1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玖拾捌万元整（¥68,980,000.00 元），暂定合同总价格由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用组成，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适用税率：6 %。

其中：除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830,188.68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49,811.32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单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壹拾万元整（¥68100000.00 元）；适用税率：9 %。其中：除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肆元贰角贰分（¥62,477,064.22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5,622,935.78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设计费除外），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1、EPC 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种二次深化设计；2、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方案对比及优化、设计缺陷完善、设计规范调整所致的设计调整、施工过程中技术交底及后期发包人要求的配合服务等全部内容。施工图设计需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设计费用。

（2）建筑安装工程费：

A、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1.5%；

B、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经评审确定的专项施工方案等，承包人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7 版）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配套文件等；按编制当月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软件由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经市场询价或相关专业网站查询共同确定；由跟踪审计单位确定各清单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及施工图预算价，并按审定的预算总价下浮 1.5%作为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



按审定的预算各清单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下浮 1.5%作为工程
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

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含税）不得超过暂定建安工程费（含税）。

C、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且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工程
初设批复概算，如非发包人原因发生超概情况，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
方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汤伟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湖北启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59794958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209000134755708P</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20112MA4K3T9J0X</u>
地址： <u>武汉市黄陂区景星路特1号空港中心A座9-10层</u>	地址： <u>南京市栖霞江东北街58号</u>	地址： <u>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161号</u>
邮政编码： <u>432200</u>	邮政编码： <u>210019</u>	邮政编码： <u>430040</u>
法定代表人： <u>黄峰</u>	法定代表人： <u>朱强</u>	法定代表人： <u>陈斯琪</u>
委托代理人： <u> </u>	委托代理人： <u>冯伟</u>	委托代理人： <u> </u>
电话： <u>027-61892157</u>	电话： <u>025-58686028</u>	电话： <u>027-61905080</u>
传真： <u>027-61892159</u>	传真： <u>025-52868822</u>	传真： <u> / </u>
电子信箱： <u>wuhanlinkongtou@whlkt.com</u>	电子信箱： <u>guanguofeng@cicdi@chinaccs.cn</u>	电子信箱： <u> / </u>
开户银行： <u>农商行刘店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u>
账号： <u>200769795310018</u>	账号： <u>4301016519100218411</u>	账号： <u>38430188000105617</u>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本工程施工并由发包人提供或者同意使用的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确定的占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本工程施工并由发包人提供或者同意使用的临时场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设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合同附件1），详细验收标准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见招标文件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9 加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前期技术文件、批复（复印件）等，以上文件均一式2份；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其它用途。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技术文件（包括施工图及预算、实施技术要求、设计变更图纸、有关专项设计、各项验收服务等）。承包人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图阶段设计等，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8套，并提供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2套。电子文件（文件为word、excel可编辑格式，图纸为CAD可编辑的dwg格式文件1套；另外1套文件为不可修改编辑的PDF格式，图纸或为dwt格式文件）。包括图册、表格、文件等相关资料，仅作为存档和本工程使用，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其它用途。

(2)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1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3)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①施工阶段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
图纸; ②其它专项设计相关文件; ③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④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
供的资料。

(4) 承包人设计人员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之日止须提供现场驻场服务。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空港中心 A 座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 161 号。

1.10 知识产权

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
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分别按质量、安全、工期的处罚限额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分步提供。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 1.6.1 款提供，项目合
同协议书签订后 7 天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任晓东；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18607154510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395768135@qq.com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武汉市黄陂区巨龙大道景星路特一号空港中心 D3 栋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代表发包人对场地腾退及移交、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管及协调，负责会签经监理人审核合格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文件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朱建颖 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_____。

3.3.2 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两间总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的现场办公用房（安装空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a) 办理下述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施工临时设施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批准手续；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特种车辆行驶城市道路、桥梁许可手续；合同备案手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报监手续；施工现场环卫、环保手续、施工现场交管手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好上述许可及手续，所需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b)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进行调查核实地下管线的准确位置，制定管线保护方案，经发包人、管线权属单位等相关单位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应确保管线安全，若承包人未进行保护或保护不当而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c) 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市内或区域内有重大活动，在需要的时间段内，发包人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性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发包人不为此类要求承担费用；

d) 承包人在开工之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地总平面布置图以供审批。在该图上，承包人应清楚标明所有生活及施工构筑物、材料堆放场、现场道路、给排水、供电、消防的位置；除非本合同特别要求或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了书面通知，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将其施工活动限制在批准的施工场地范围内；

e)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要求：承包人生产和生活用的水和电、电讯等，由承包人按需要向相关部门报装，水电接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为此项单独支付费用。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日期之前未能接通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须自行发电和自备施工用水，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f) 承包人负责协调交管部门、路权单位、林权单位等，配合发包人解决施工过程中临时占道占地占林等问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不提供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无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汤伟方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编号：苏 132171902979

_____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编号：15580238；

联系电话：_____ 13915947360 _____；



电子邮箱：tangweifang.cicdi@chinaccs.cn；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已提交。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天罚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遵照本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全面负责质量、安全、资金、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管理，为本项目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5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5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200 元/天罚款。

4.5 分包



3.3.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 陂发改投资【2018】550 号

工程名称 武汉临空新城智慧城市（二期）建设项目

总承包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航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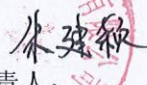
资质等级证书号： _____

2023 年 7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武汉临空新城智慧城市（二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武汉市黄陂区临空新城区域
工程造价（万元）	6810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28日
合同工期	730天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8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临空新城 2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如下项目：1、综合运行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城市运行监测系统一套，包括监测区域三维可视化、运行指标监测、运行异常处理、运行辅助决策、运行绩效考核、系统管理等六大子系统。 2、展示中心建设工程。位于综合管理中心大楼三层，总面积 462.05 平米，主要包括内容素材设计与制作、基础装饰与装修、弱电工程、智慧化工程与交互系统； 3、智慧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建设传输网络系统、集中存储系统和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三大系统，完善 224 处监控系统前段设施； 4、智慧交通系统建设工程。本期建设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及集中存储系统两大系统，与前端设备进行对接； 5、智慧城管系统建设工程。建设智慧城管基础平台、领导督办、移动处置、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视频监控、智慧照明、巡查指挥车、基础数据采集与建库等九大系统，并完成相应接口开发工作； 6、智慧管网系统建设工程。建设管线精确定位、管线安全监管、管线规划分析、管线综合信息四大系统； 7、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完成数据标准规范设计及数据接口开发工作，建设信息资源库、数据集成与交换、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接口与服务总线、数据质量管理、运维管理六大系统； 8、公共信息化基础建设工程。建设云计算基础平台、传输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综合信息发布五大系统。完成运行中心（装修、弱电智能化）、数据中心机房（装修、设备安装）、综合管理中心楼宇智能化工程。 验收范围为图纸设计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1、各分项工程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2、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齐全。			
3、基础装饰与装修、弱电工程、智慧化工程与交互系统等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整体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且已通过专家评审组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施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7月28日			



4、技术负责人情况

4.1 技术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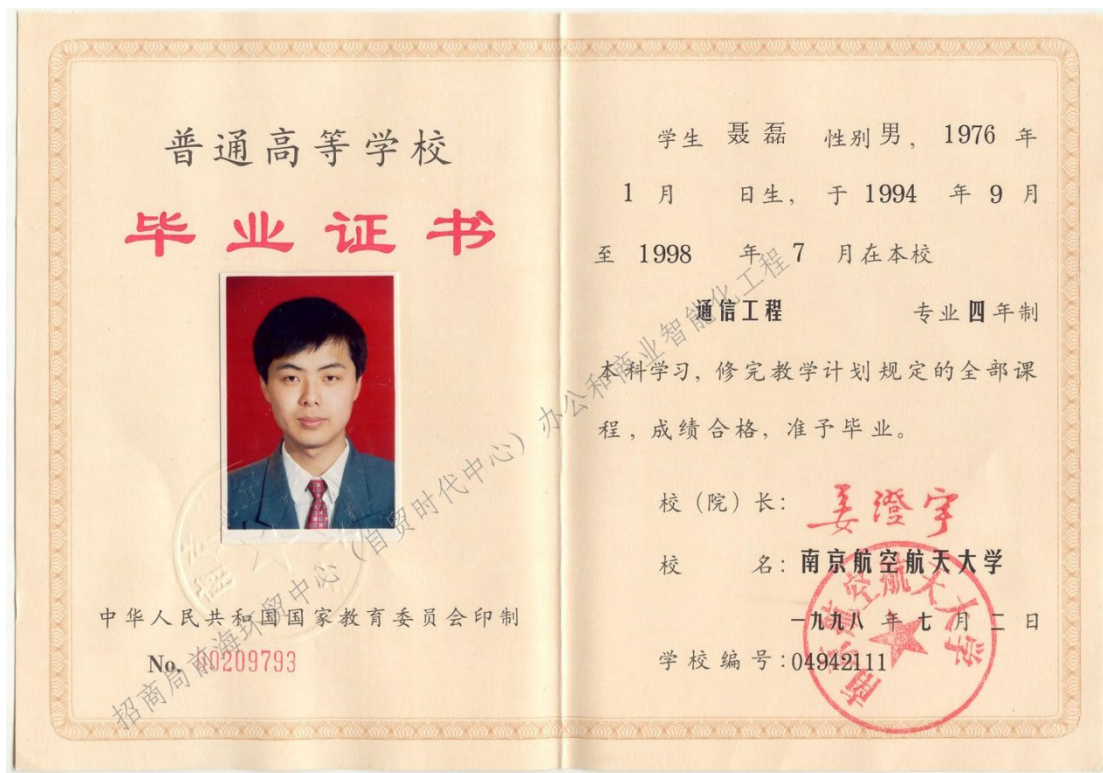
姓名	聂磊	性 别	男	年 龄	4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04197601070838	手机号码	13951718080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5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苏 1322015201505724 (机电工程) (通信与广电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 基本情况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自参加 工作时间起计）		是	毕业证书 P357	
	具有相关专业职称		是	职称证书 P358	



4.1.1 技术负责人聂磊身份证



4.1.2 学历证书





4.1.3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31日 评审, 聂 磊 已具备 正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聂 磊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 294号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104197601070838	(印章)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编 号	201801100022		
			



4.1.4 注册建造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T 00352443

姓名: 聂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通信与广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09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4320340000003474329206

管理号:
File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3日
202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聂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5201505724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聂磊

个人签名: 聂磊

签名日期: 2025.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聂磊
证件号码: 32010419760107083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1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320015426





4.1.5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03785

姓 名：聂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09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8日 至 2027年04月09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4.1.6 通信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聂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4197601070838
证书编号: 工信苏建安B(2022) 00018
企业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通信高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31-01-22



本电子证书由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22-01-25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4.1.7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姓名: Full Name	聂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01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 年 08 月 2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09143320117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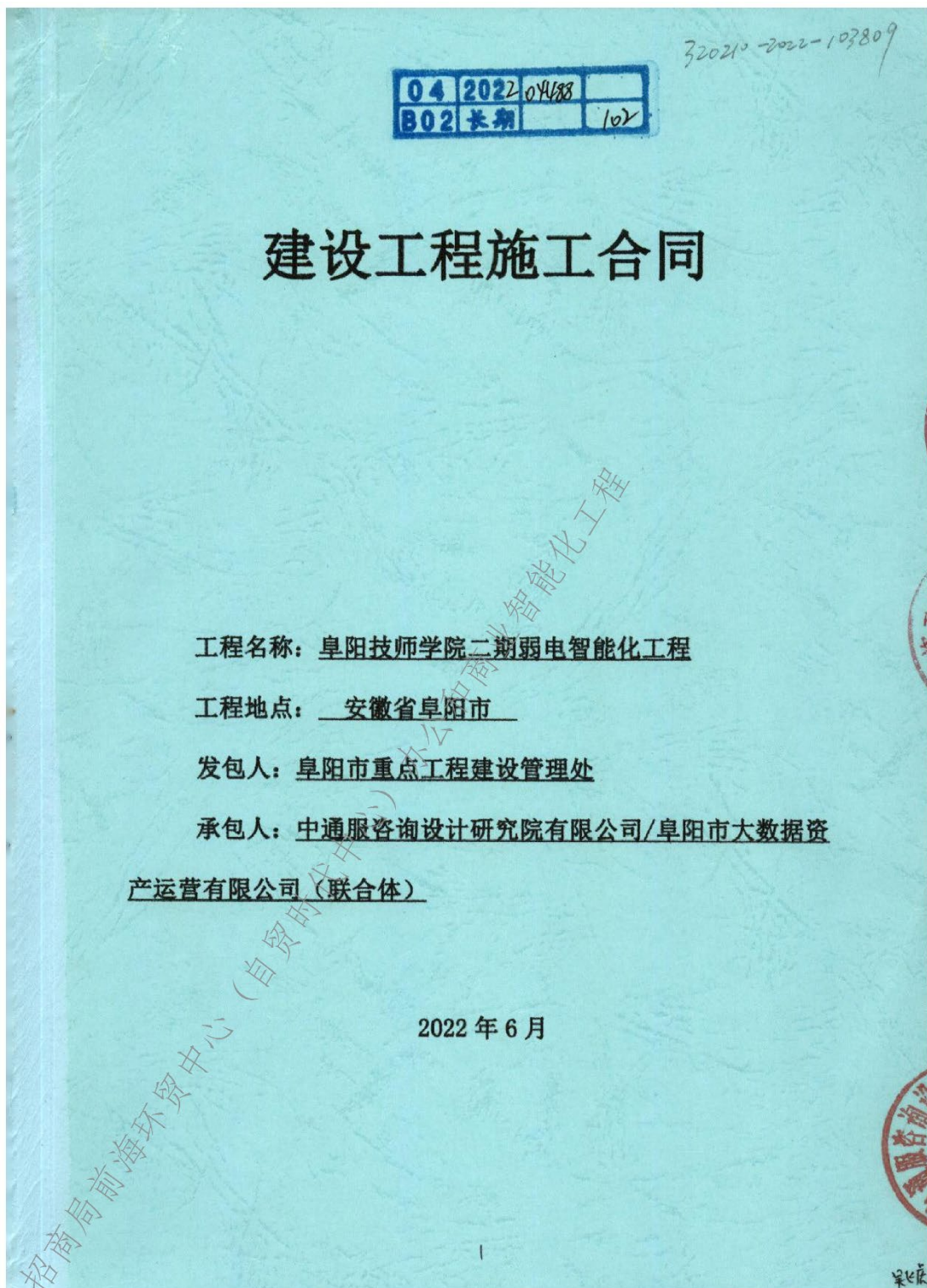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阜阳技师学院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2022.9.26	1993.1520.
建设单位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建设地址	阜阳市		
工程内容	2#、3#楼智能化工程(含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机房工程、校园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7#、8#楼智能化工程(含综合管网、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物联网系统);技术规范书及图纸内要求的所有内容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提交合同及竣工报告 P360-370
	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竣工报告关键页 P370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4.2.1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阜阳技师学院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1

2

宋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2

3

4





目 录

目 录.....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3

 一、工程概况.....3

 二、合同工期.....3

 三、质量标准.....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3

 五、项目经理.....4

 六、合同文件构成.....4

 七、承诺.....4

 八、词语含义.....4

 九、签订时间.....4

 十、签订地点.....5

 十一、补充协议.....5

 十二、合同生效.....5

 十三、合同份数.....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

 1. 一般约定.....6

 2. 发包人.....12

 3. 承包人.....13

 4. 监理人.....17

 5. 工程质量.....1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20

 7. 工期和进度.....22

 8. 材料与设备.....26

 9. 试验与检验.....29

 10. 变更.....30

 11. 价格调整.....3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3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39

 14. 竣工结算.....4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43

 16. 违约.....45

 17. 不可抗力.....48

 18. 保险.....49

 19. 索赔.....50

 20. 争议解决.....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53

 1. 一般约定.....53

 2. 发包人.....55

 3. 承包人.....56



4. 监理人.....	59
5. 工程质量.....	6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0
7. 工期和进度.....	61
8. 材料与设备.....	62
9. 试验与检验.....	63
10. 变更.....	63
11. 价格调整.....	6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7
14. 竣工结算.....	6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8
16. 违约.....	69
17. 不可抗力.....	70
18. 保险.....	71
20. 争议解决.....	71
21 补充条款.....	71
第四部分 相关附件.....	84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84
附件二：设备清单一览表.....	85
附件三：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86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87
附件五：承包人与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9
附件六：履约担保.....	91
附件七：预付款担保.....	92
附件七：支付担保.....	93
附件九：安全生产协议书.....	95
附件十：环保协议书.....	96
附件十一：廉政合同协议书.....	97
附件十二：结算审计费收费标准.....	9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技师学院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阜阳技师学院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阜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楼智能化工程（含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机房工程、校园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7#、8#楼智能化工程（含综合管网、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物联网系统）；技术规范书及图纸内要求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元零角捌分（¥19931520.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佰零壹元零角捌分（¥157701.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3

6

采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生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三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发包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发包人承诺不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承包人的处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日签订。

4

7

景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阜阳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公管局执壹份。

发包人：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电 话: 025-5286888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帐 号: 430101651910021841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02MA2U0JH13F
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 2000 号建投大厦 8 楼
电 话: 0558-225291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 号: 20010058548066600000016

5

8



4.2.2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阜阳技师学院二期12#楼智能化工程

验收组织单位（章）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阜阳市技师学院二期 2#楼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颍河西路北侧，六里路东侧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	质量监督注册号	/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设计能力	50 年	造价	
工程主要内容	施工合同内所有内容				
开工日期	2022.6.23		竣工日期	2022.9.26	
建设单位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周黎	
单位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王路 356 号		项目负责人	祝庆海	
施工总包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法定代表人	朱强、卞闯		项目经理	张生军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聂耀军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	田豹		岗位证书号	32023192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颍州分局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阜阳技师学院二期 2# 楼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聂磊	开工日期	2022.6.23
项目经理	张生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聂磊	完工日期	2022.9.26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各方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4.3技术负责人业绩2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新建阳澄湖健康颐养酒店项目悦榕庄智能化	2024.4.2	1036.4582
建设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度假区中横路北，百淡路东		
工程内容	阳澄湖健康颐养酒店按照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所涵盖的与悦榕庄智能化施工。业态主要为酒店、办公、商业。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智能化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提交合同及竣工报告 P372-382
	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竣工验收报告 P382





4.3.1 技术负责人业绩二:新建阳澄湖健康颐养酒店项目悦榕庄智能化

合同编号: 中建科工 055520232201803019

新建阳澄湖健康颐养酒店项目 悦榕庄智能化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3-11-06 08:44:22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
38层3801

分 包 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朱强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资质证书号码： D232064003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02-28/2023-12-31

营业执照号码： 91320000134755708P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苏)JZ安许证字[2008]220028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7月20日-2026年10月08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否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CSCEC

中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新建阳澄湖健康颐养酒店项目悦榕庄智能化

分包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度假区中横路北、百淞路东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经业主、设计院、监理及工程承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所涵盖的与悦榕庄智能化施工有关的、设计说明要求的其他一切内容。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涉及图纸所涵盖的本分包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运输、装卸车、安装、检测、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配合与协调、调试及验收、资料编制归档移交、工完场清等。（除前述所列工作内容外，还包括承包人临时指示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详细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图纸、设计总说明、承包人指令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相关规范规定的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前述依据中可能遗漏的工作，同时亦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补偿。

（2）悦榕庄智能化专业施工方案编制、效果图出图、排版图深化、竣工图编制、与各专业交界面深化（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提出及新增设计深化指令等）等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图纸类相关的所有内容；如有优化方案，需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出并提交承包人审核，承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优化施工。

（3）悦榕庄智能化工程材料品牌及样品的送样确认、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材料的试验检测、安装施工、样板的制作安装、调整及拆除，配合承包人对各种材料设备的确定及认价工作（如有）。

（4）文明施工、安全、质量、材料试验各类检测（包括试验样板制作安装费用）、成品保护、技术方案、工程相关资料的搜集、制作、归档和移交、备案

集团

★
合同
(1)
556

研

★





CSCEC

中建

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措施相关所有内容。

（5）签证报价、竣工结算书编制等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报价类的相关所有内容。

（6）配合土建、机电、室内装饰、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幕墙等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道工序造成的影响。

（7）除前述所列工作内容外，还包括承包人临时指示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注意：现场施工围挡、现场标识牌等由分包人按照承包人要求统一设置或进行维护，如由于分包人原因现场出现施工围挡、现场标识牌破坏丢失等情况，分包人须在2天内原样恢复，超出时间每延期一天罚款贰仟元；施工中机械、材料进出场造成的原有建筑、园林等相关设施造成损坏的，需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机电施工前需对主体相应结构进行复查工作，必要时需配合进行相应的修改工作。分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场内外的道路清扫工作。保护好施工现场的管线、设施和绿化，费用已含在工程价款中，不另计。若由于分包人原因损坏，责任及修复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相关规范规定的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前述依据中可能遗漏的工作，同时亦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补偿。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业主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承包人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合同。





CSCEC

中建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R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叁拾陆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伍分 (¥ 10364582.2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万零捌仟柒佰玖拾壹元零陆分 (¥ 9508791.06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伍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玖分 (¥ 855791.19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柒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肆角伍分 (¥ 2072916.45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5 %,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壹角壹分 (¥ 518229.11 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 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CSCEC

中建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计取。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开工；

3.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竣工；





CSCEC

中建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确保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发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其他要求：（1）严格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验收评定标准进行施工，要求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相关建筑工程技术规范及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2）承包方所提供使用的相关材料需满足设计要求，必须有相关的材料检验报告。并且选用的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主材有生产厂方的合格证等。（3）承包方应按月向招标方提供关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结果的完整文件。（4）招标方有权定期检查、检测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情况，发生的规定范



CSCEC

中建

围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协助此种检查和检测，但招标方的上述检查不免除承包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5）施工质量约定：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除返工合格外，分包人再按结算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返工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工期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分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通过返工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雇用其他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解决质量问题，使之能够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且分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6）材料进场第一时间提供质保资料报备、送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苏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发生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所属施工范围内安全保卫工

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承包人不 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若提

出此类要求，发包人不做任何考虑。若因承包人未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调查，则由此造成的任何风险将由承包人承担。

（9）招标范围内需要的一切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具体材料以图纸为准。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保管、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在经发包人及相关检测单位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

本工程综合单价中需考虑施工过程中的脚手架、大型机械、检测试验费、安全文

集团

★
合同
(1)
556

研

★



CSCEC

中建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CSCEC

中建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3-11-06 08:44:22



4.3.2 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新建阳澄湖健康颐养酒店项目装修工程及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4月 2日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城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智能化安装调试	工程造价	10364582.52元	开工日期	2023年 9月 2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3月18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1、本工程主要质保资料以及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2、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符合设计要求 3、根据国际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质量合格 4、本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良好 5、本工程质量行为规范验收合格 6、验收各方面意见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使用）单位		
技术负责人：夏强 法人代表：（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刘欢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5、其他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 号	专 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自查结论
项目经理	汤伟方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 1322017201802979	机电工程 / 建筑工程	是	是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苏建安 B(2018)1004911	/		
			BIM 建模师	一级	1701001023011982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33200029059	建筑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33203137	建筑		
技术负责人	聂磊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 1322015201505724	机电工程 / 通信与广电工程	是	是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苏建安 B(2021)1003785	/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中级	0914332011709143320117	/		



项目副经理	王建翔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1322014201403283	机电工程	是	是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苏建安B(2015)1000009	/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高级	31420231132990102986	/		
质量负责人	宗春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信苏质量(2020)0087	/	是	是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1322019202003778	通信与广电工程		
			建筑安全员	/	苏建安B(2021)1001206	/		
安全负责人	陈瑶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苏建安C2(2019)3091090	/	是	是
			通信安全员	C	工信苏建安C2018)01326	/		
安全员	魏康	正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苏建安C2(2019)3001532	/	是	是
			PMP	/	3077964	/		
劳资专管员	向勇师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苏232101215597	/	是	是
			注册建造师	二级	:苏2321012155	建筑工程		



					97			
Bim工程师	郭海峰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	高级	2201001023029082	/	是	是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	通信(质量)字 221000064	/		
深化设计负责人	薛升超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 1322016201603810	机电工程	是	是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422320D018357	安装工程		
弱电工程师	贝斐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	DF233200772	发输变电	是	是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 1322016201705069	通信与广电工程		
施工员 轩	员韩也轩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 1322019202001703	机电工程	是	是
			注册结构工程师	/	S243204573	/		



强电工程师	王强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	DG153200945	供配电	是	是
资料员	徐欣	高级工程师	资料员证	/	通信（材料）字 201000017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是	是
暖通工程师	张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	CN21320095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是	是
材料员	朱铭	高级工程师	材料员	/	32171110100307	/	是	是
商务人员	施思	助理工程师	人力资源管理者	二级	161700000	/	是	是



5.1.1 人员社保（近 6 个月）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查询时间：202406-2025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71	1302	130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汤伟方	321181198102022610	202406 - 202502	9
2	魏康	320106198004282434	202406 - 202502	9
3	徐欣	320106198310113217	202406 - 202502	9
4	贝斐峰	33900519830420003X	202406 - 202502	9
5	韩也轩	320104199201180439	202406 - 202502	9
6	施思	321002198405267024	202406 - 202502	9
7	聂磊	320104197601070838	202406 - 202502	9
8	郭海峰	321088197901017118	202406 - 202502	9
9	向勇师	420528198411300015	202406 - 202502	9
10	朱铭	321088198309160032	202406 - 202502	9
11	陈瑶	320102197912150410	202406 - 202502	9
12	宗春	320982198402043017	202406 - 202502	9
13	张娴	320122198904104844	202406 - 202502	9
14	王建翔	341122198209113233	202406 - 202502	9
15	薛升超	32012219870106001X	202406 - 202502	9
16	王强	320113197610082415	202406 - 202502	9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经理:汤伟方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0日
- 2025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汤伟方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2月02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1802979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4-29至2025-04-2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汤伟方

个人签名: 汤伟方

签名日期: 2025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8年08月14日



70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姓名：汤伟方

证件号码：3211811981020226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2月

专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16日

管理号：201809034320013521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8）1004911

姓 名：汤伟方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3日 至 2027年06月28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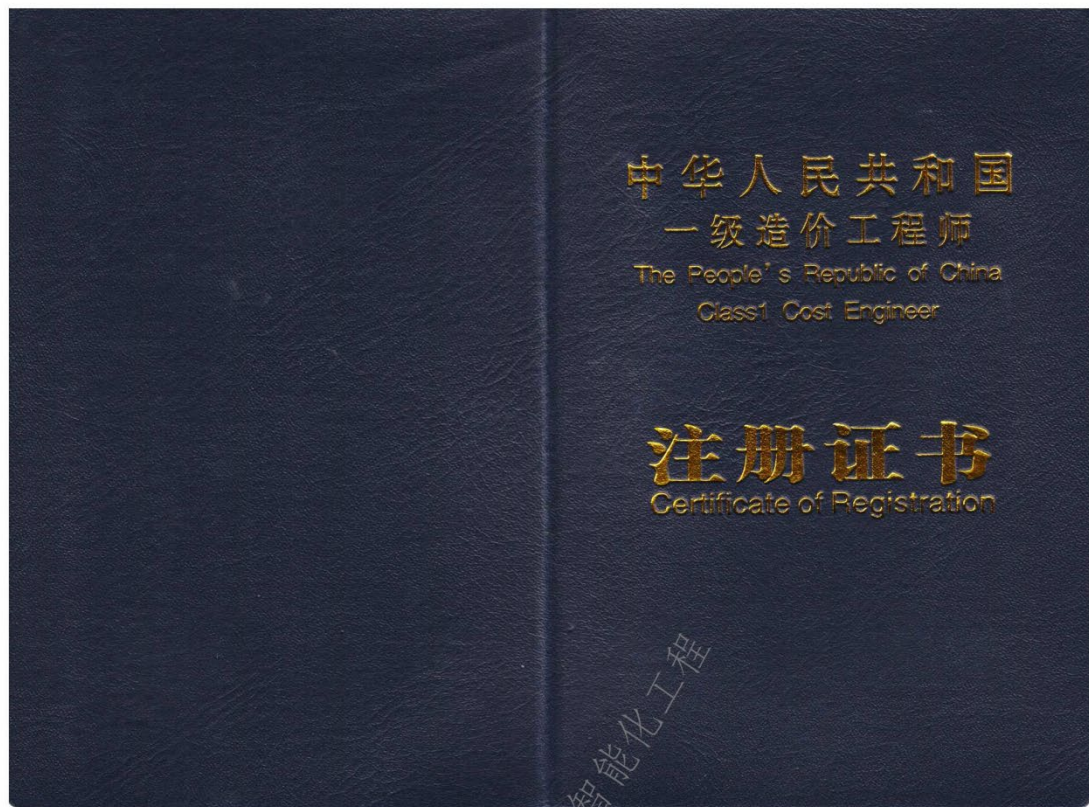
BIM建模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汤伟方
证件号码:	3211811981020226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年 02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 年 11 月 13 日
管 理 号:	20221104532000000745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汤伟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07033210214074208 File No.: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17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补
发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汤 伟 方

证 书 编 号 S133203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2828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汤伟方
证件号码：3211811981020226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2月
批准日期：2019年04月14日
管理号：201904031320000071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汤伟方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1181198102022610

证书编号：咨登1120220900402

专业 一：建筑

专业 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2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22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汤伟方
证件号码：3211811981020226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2月
批准日期：2019年04月14日
管理号：201904031320000071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汤伟方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1181198102022610

证书编号：咨登1120220900402

专业 一：建筑

专业 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2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22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造价编制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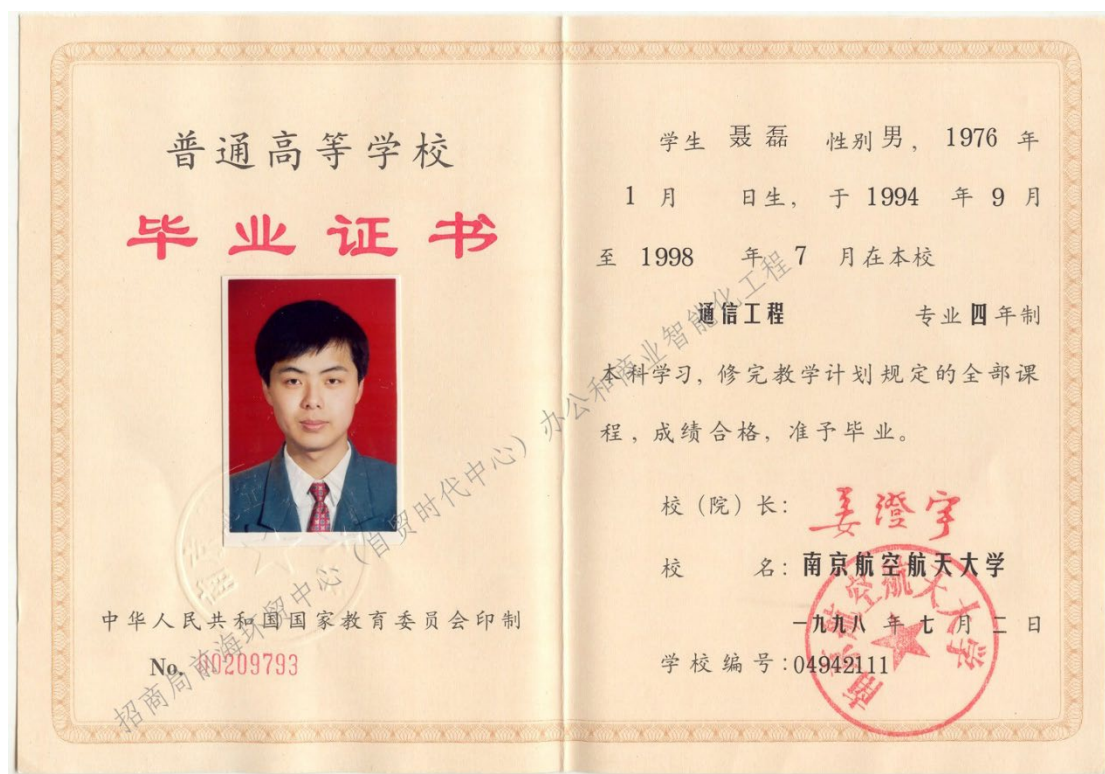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聂磊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31日 评审, 聂 磊 已具备 正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聂 磊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 294号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104197601070838	(印章)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编 号 201801100022	





注册建造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T 00352443

姓名: 聂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通信与广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09日
Issued on

2014034320340000003474329206

受理号:
File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3日
202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聂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5201505724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15.1.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名：聂磊
证件号码：32010419760107083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320015426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03785

姓 名：聂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09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8日 至 2027年04月0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通信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聂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4197601070838
证书编号: 工信苏建安B(2022) 00018
企业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通信高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31-01-22

本电子证书由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22-01-25

未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专用章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姓名: Full Name	聂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01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9 年 08 月 20 日

09143320117



项目副经理:王建翔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2010 年 9 月
市职称办 初聘审核，确认
该同志具备助理工程师 专业
技术资格。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9 月

姓名：王建翔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1122198209113233
证书编号：12041000012014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建翔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911

身份证号：341122198209113233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

证书号：202101000464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22

文件号：苏建人〔2021〕180号



在线证书信息





注册建造师

 JJ00359019	姓名: <u>王建翔</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82年09月</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机电工程</u>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13年09月</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u>2013034320340000034123200974</u> File No.	签发日期: <u>2014</u> 年 <u>02</u> 月 <u>20</u> 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25日
- 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建翔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9月11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4201403283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自贸时代中心) 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20日

个人签名: 王建翔

签名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国电信无线网络协优工程师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5）1000009

姓 名：王建翔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05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08日 至 2026年12月21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姓 名：	王建翔
证件号码：	34112219820911323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级 别：	高级
专 业：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批准日期：	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	31420231132990102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量负责人:宗春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for Technical Pos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宗春 性别 男 Name Sex 身份证号 320982198402043017 ID No. 专业类别 移动通信 Field of competence 任职资格 助理通信工程师 Qualification 证书编号 0710540184 Certificate No. 2007年12月31日 Date
---	---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31日 评审, 宗 春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宗 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82198402043017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01100191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294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0月31日



姓名: 宗春
Full Name: 宗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2月
专业类别: 传输与接入
Professional Type: 传输与接入
水平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2232001
File No.: 22232001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1 月 06 日
Issued on: 2013 年 01 月 06 日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员

本证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监制并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通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

发证时间：2020年5月6日

有效期：2025年5月5日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宗春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0982198402043017

岗位类别：质量员

证书编号：信苏质量(2020)0087

宗春施工员

本证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监制并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通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

发证时间：2020年5月6日

有效期：2025年5月5日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宗春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0982198402043017

岗位类别：施工员

证书编号：信苏施工(2020)008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通信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宗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82198402043017
证书编号: 工信苏建安B(2018)00064
企业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通信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7-01-22



本电子证书由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18-01-25

未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01206

姓 名：宗 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7日 至 2027年01月21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0002455

姓名: 宗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101320049
File No.:



注册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宗春
证件号码:	3209821984020430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02月
专 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9 年09 月22 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320001734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3日
2025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宗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2月04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9202003778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18至2026-04-17)



(自贸时代中心) 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宗春

个人签名: 宗春

签名日期: 2024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证件号码: 32098219840204301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4月15日

管理号: 201804031320000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宗春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982198402043017

证书编号：咨登1120221210024

专业一：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专业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03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宗春
证件号码:	3209821984020430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4月15日
管 理 号:	201804031320000066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宗春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982198402043017

证书编号：咨登1120221210024

专业一：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专业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03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质量负责人业绩：中建八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
装修工程智能化合同

320210-2024-101767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中建八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38 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建八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通过考察，依据甲方内部招标的原则，选定乙方为本工程的专业分包作业层，乙方在甲方的管理下，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进行施工；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专业分包作业内容

1、工程名称：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宾大道 6000 号

3、建设单位：上海御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作业范围：本项目建筑总面积 40089 平方米，地上共 6 层，无地下室，共划分 4 个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假日酒店客房区域、假日酒店后场区域、假日大堂区域。（具体以设计院出具、审图中心审定的图纸为准，乙方不得以建筑指标信息不精准为由要求调价或索赔）具体施工范围的划分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分配和调剂，尤其是在乙方施工组织不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下的动态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5、作业范围：主要内容为假日酒店内智能化及其专业等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各系统，设备材料供应（甲供材除外）、安装、调试、相关检测（含第三方检测与相关部门检测）、整体验收及维保等。具体作业范围内容以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和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确定施工内容为准，包括为满足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等所有与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和本工程其他单位的配合工作。

6、本项目清单中体现的所有主材，辅材均由乙方提供。由乙方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建设方限定品牌的材料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无限定品牌的材料必须使用国家合格产品，所使用品牌报审甲方，甲方报请建设方、监理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使用，严禁私自使用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产品用在本工程，后期由此造成返工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品牌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厂家、产地或品牌
----	------	----------	----------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38 页



1	综合布线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康普 (Commscope) 施耐德 (Schneider) 美国西蒙 (Siemon) 德特威勒 (DATWYLER) 上海天诚 广东欢联 清华同方 南京普天 成都大唐
2	视频监控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博世 (Bosch) 索尼 (Sony) 霍尼韦尔 (Honeywell) 三星 (Samsung) 海康威视 (HKVision) 大华 (Dahua) 宇视科技 (Uniview)
3	门禁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霍尼韦尔 (Honeywell) 西门子 (Siemens) 博世 (Bosch) 捷顺 (Jieshun) 立方 (Lifang) 披克 (Peake)
4	无线对讲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摩托罗拉 (Motorola) 健伍 (KENWOOD) 科立讯 海能达 中兴
5	楼宇自控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霍尼韦尔 (Honeywell) 江森控制 (Johnson Controls) 西门子 (Siemens) 施耐德系列 (Schneider) 台达 (delta) 上海格瑞特 同方泰德 北京海林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8 页



6	能耗远传计量系统 /能源管理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广州晟能 广东艾科 湖大瑞格能源 施耐德 北京海林 安科瑞电气
7	卫星电视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PBI 九州
8	客房控制系统 RCU	详见图纸及清单	广东尊宝 (JOB0) 广州日顺 (Rishun) 希思腾科 (Systemteq) 上海邦奇 (DALITEK)
9	智能调光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路创 (Lutron) Philips Dynalite 快思聪 (Crestron) 施耐德 (Schneider) ABB 西门子 (Siemens) 邦奇 (Dalitek) 库柏 (ilight) 河东科技 (HDL)
10	停车场管理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科拓 (Keytop) 捷顺 (Jieshun) 车安 (CarSafe) 立方 (Lifang) 披克 (Peake) 艾科 (AKE) 深圳富士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38 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11	不间断电源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梅兰日兰 (MGE) 爱默生 (Emerson) APC 山特 (Santek)
12	信息发布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禾麦 (Roy Mark) 安排数字 (AMTT) 鸿合 (HiteVision) 北京慧峰 广州朗歌
13	背景音乐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博士 Bose 百威 (Peavey) 思美 (Symetrix) 百安普 (Biamp) 毕斯 (BSS) QSC 阿特拉斯 AtlasIED

7、承包方式：乙方按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要求提供专业分包人工、材料、机械，包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方式并负责相应的专业分包管理。

第二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7816465.84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7171069.58元，增值税为645396.26元（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实际合同价款以最终甲方审计的结算值为准。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9 月 25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完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甲方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

合同总工期：51日历天。

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制定的工期或进度计划是本工程工期的组成部分。

注：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标准规范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5 页,共 38 页



乙方施工部分质量满足实测实量合格标准，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符合工程建设行业有关要求。适用标准规范：现行甲方企业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五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马闯；

乙方驻工地代表：解文明；

1、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预结算人员，本项目乙方需配备1名预结算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由乙方项目机电部统一管理。预算员姓名：李永嫚，联系方式：13814099706。

2、乙方必须配备足够有资质的专职质量检查员，以满足甲方管理要求。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总工，自愿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它管理人员，自愿承担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不胜任本工程的工作，甲方有权直接开除此人，乙方必须在3日内补充甲方认可的称职人员到场施工。应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不减轻乙方按以上约定接受甲方处罚。乙方有关工程的任何事宜均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送交甲方。乙方签订合同后，人员中途不得随意退场，如发生随意退场，乙方已完成的工程内容甲方将不予结算，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

3、双方商定，为甲乙双方日常工作开展需要，总承包单位指定邮箱：18845105912@163.com 分包单位指定邮箱：xiewenming.cicdi@chinaaccs.cn，该邮箱为甲乙双方常用邮箱。分包单位需每日查阅，总承包单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分包单位发函或发送其他文件，该邮件到达分包单位指定邮箱系统即视为送达

第六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各项组成，并依序解释：

- 1、本合同补充条款
- 2、合同协议书
- 3、通用条款
- 4、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5、甲方招标文件；
- 6、乙方的投标书；
- 7、工程专业分包量清单、确定专业分包报酬的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 8、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9、甲方现行各种管理规定。

第七条：款项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当月已完工程量实行“月结月清”管理，乙方每月20日向甲方书面提交盖章的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甲方在本月24日前审核完毕，审核结果作为支付进度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6页,共38页



款的依据。乙方不按时上报已完工程量报告，视为乙方没有收入发生，甲方无支付义务。乙方亦不得借此停工，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完工程应确保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实测实量合格要求，对合格率不满足要求的，应按比例扣款。

2、工程进度款：乙方于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月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60 %。

3、年度结算款：按乙方提交的年度专业分包结算经甲方审核，年度付款总额不超过经甲方审核后当年已完工程量的 70 %。

4、项目整体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80%。

5、专业分包结算定案后 12 个月余款支付至 90%。

6、乙方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办理结算。乙方承担施工分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已办理交工验收，结清往来账务后付至 95%（若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先于结算，则结算完 12 个月支付至 95%）。5%质保金，质保期两年，工程整体竣工、移交两年后无息返还。

7、分包结算定案后 3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受票方）被牵连的（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每次处 5000-10000 元不等的罚款。

第八条：合同价款的确定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已包含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乙方投标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竣工结算时在完成本工程范围内不作调整，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的，另行结算。

2、工程签证：

①零工签证：现场签证，执行 2016 年上海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中相对应子目的人工含量，人工综合单价：140 元/工日，不执行定额其它规定或其它任何调整。②其他变更签证：除甲方安排的零星用工外，其余签证、索赔事项均必须在业主已确认的前提下乙方才能向甲方计取。业主未确认的签证、索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计取。

3、其他约定：

3.1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进行系统调试包括（相关一次机电调试内容），且要达到验收规范要求，有双方签字的调试检查施工记录，调试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2 现场开孔开洞封堵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应付账款和解机制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7 页,共 38 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1. 甲方现场代表姓名：马闯，
联系电话：18516110101，
管理职责：负责应付账款收集及统筹等工作。
2. 分包人对分包人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收集上报本单位所属工人的讨薪线索，并代表分包人进行欠款和解协商。
3. 甲方未在付款期内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当通过以下渠道向项目部上级单位反馈应收账款线索，双方优先采用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联系人：吴军
联系电话：19521485251
乙方也可通过联系甲方现场代表反馈合理的欠款诉求。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与保管

原则上所有材料（包括其它非生产性材料、低值易耗品等）除甲供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费用，并承担所有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及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等费用，检测试验费用各自承担自购部分，施工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或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收回某种或几种材料的采购权。建设单位或甲方供应材料超用部分由乙方承担，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由甲方 2016 年上海市实物量消耗定额含量限量供应，超过定额消耗部分，甲方按市场采购价的 120% 转给乙方。乙方领用的甲供材料节余部分双方按 3（乙）：7（甲）分成。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丢失、损坏，按甲方实际采购价加 20% 由乙方全部承担其费用。乙方的材料管理人员特别是有签字权的人员，要出具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甲方根据经批准的材料设备月度需求计划进行材料设备的供应，供应到场的材料设备在 2 小时内，乙方必须组织卸车并负责保管，所需卸车、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对于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负有检查责任，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材料规格型号不符合，乙方有义务事先提出，确实无法预先发现的，所造成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未作基本检查即大量使用，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损失。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3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可从三种方式中选择其一：① 提供现金；② 在甲方所欠乙方其它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③ 在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工程款后 7 日内以现金方式上交甲方。）如乙方不按时上交，甲方可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或要求工程款利息，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选择 ③ 种方式，乙方工程完工，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均满足甲方要求，由甲方项目部确认后报甲方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无息返还乙方保证金。甲方有权就施工期间的违约金、扣款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38 页





- 1、乙方劳动力投入低于投标承诺或劳动力不足的；
- 2、乙方提出涨价要求的；
- 3、乙方现场代表及管理人员不称职，且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拒不调整的；
- 4、乙方现场质量、工期管理不能满足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且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达到标准的；
- 5、乙方无法提供有效安全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书的，或提供的证书及资质无最新年检，或提供的资质及证书超出有效期的，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整改的；
- 6、乙方不能向甲方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足额发票，或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发票时；
- 7、乙方工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模板、钢筋等浪费超出甲方标准，且经甲方通知仍存在浪费行为的；
- 8、乙方工人不实行实名制管理、不服从现场安全教育管理的；
- 9、乙方施工后未能达到工完场清标准的；
- 10、其他甲方认为乙方不适于继续履行本合同条件成就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将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全部移交甲方，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工程未结算)而拒绝或拖延撤离施工现场，如乙方不按期撤离现场，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单位将乙方撤离或提请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乙方撤离现场，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延误一天撤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 万元/天的违约金。

因本工程可能存在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等风险，为此甲方在招标时，已经给投标人（即乙方）在单价上浮了 10% 的利润费用及成本风险，后形成本合同的中标价格，作为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货款时的损失补偿金。据此乙方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因逾期履行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及延期付款利息。

因本合同发生诉讼或仲裁程序，双方一致确认，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下浮 5%，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货款中直接扣除。上述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等法定情形，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为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及减少双方不必要损失，凡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之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有效性、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的争议或索赔)，可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自愿将争议提交中建八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60 天的(化帛中心)协商和解，化帛中心系针对合同相对方之间纠纷的诉前争议化解第三方平台，争议提交路径为将书面通知提交至电子邮箱:liping-db@cscec.com;

2、若一方声明存在任何该等争议并提交书面通知至前述电子邮箱之后该争议未能在 60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认为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随时将该争议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9 页,共 38 页



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中建八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化解纠纷平台，不构成对合同双方合同责任的债务加入，亦不构成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共同责任的承诺，仅为合同双方提供化解纠纷的平台不承诺承担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双方对此明确知悉。

4、仲裁庭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皆为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完毕，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完结保修事项，结清保修金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收执三份，乙方收执一份。

甲方：中建八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武平

法定代表人：解文明

或委托代理人：马闯

或委托代理人：解文明

电话：0411-84308838

电话：15366136866

传真：0411-84313300

传真：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体坛路9号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签订地点：大连市

签订时间：

2024-10-24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10 页,共 38 页



附件三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明细表
工程名称：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权 限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孙静思	项目负责人	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劳资、预结算等全部工作。	13914781013	
2	解文明	技术负责人	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图纸会审、技术方案、技术交底、技术资料、施工进度计划等方面的工作。	15366136866	
3	徐震	商务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负责与甲方办理合同签订、经济签证、工程量核对、预结算等商务工作。	18052752666	
4	周强	材料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负责甲方供应材料的验收、保管、对账；周转料具的整理、归类、装卸、保管。	13814049435	
5	陈昭	安全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负责施工安全、场区内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8951626615	
6	宋春	质量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3814176280	
7	杨帆	劳资负责人	负责现场务工人员工资审核确认及发放监督工作活动。	153661368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解文明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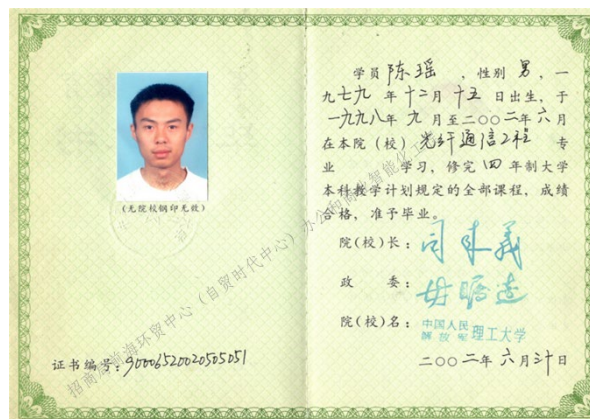


安全负责人:陈瑶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6年10月19日评审， 陈 瑶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陈 瑶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2	
工作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 号 16100220	

	发证机关：  2009年12月31日
姓名 陈瑶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2009年12月31日
身份证号 320102197912150410	注意事项： 1. 本资格证书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统一印制、颁发。 2. 本资格证书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3. 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4. 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伪造。
专业类别 传输与接入技术（有线）	
资格名称 通信工程师	
证书编号 0910420072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91090

姓 名：陈瑶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4月07日

有 效 期：2022年03月28日 至 2025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通信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陈瑶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7912150410
证书编号: 工信苏建安C(2018)01326
企业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安全员
技术职称: 通信高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30-12-15

本电子证书由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18-12-19

未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xs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陈瑶PMP





安全负责人业绩：中建八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
装修工程智能化合同

320210-2024-101767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中建八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38 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建八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通过考察，依据甲方内部招标的原则，选定乙方为本工程的专业分包作业层，乙方在甲方的管理下，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进行施工；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专业分包作业内容

1、工程名称：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宾大道 6000 号

3、建设单位：上海御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作业范围：本项目建筑总面积 40089 平方米，地上共 6 层，无地下室，共划分 4 个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假日酒店客房区域、假日酒店后场区域、假日大堂区域。（具体以设计院出具、审图中心审定的图纸为准，乙方不得以建筑指标信息不精准为由要求调价或索赔）具体施工范围的划分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分配和调剂，尤其是在乙方施工组织不力导致的工期延误下的动态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5、作业范围：主要内容为假日酒店内智能化及其专业等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各系统，设备材料供应（甲供材除外）、安装、调试、相关检测（含第三方检测与相关部门检测）、整体验收及维保等。具体作业范围内容以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和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确定施工内容为准，包括为满足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等所有与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和本工程其他单位的配合工作。

6、本项目清单中体现的所有主材，辅材均由乙方提供。由乙方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建设方限定品牌的材料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无品牌限制的材料必须使用国家合格产品，所使用品牌报审甲方，甲方报请建设方、监理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使用，严禁私自使用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产品用在本工程，后期由此造成返工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品牌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厂家、产地或品牌
----	------	----------	----------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38 页



1	综合布线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康普 (Commscope) 施耐德 (Schneider) 美国西蒙 (Siemon) 德特威勒 (DATWYLER) 上海天诚 广东欢联 清华同方 南京普天 成都大唐
2	视频监控系 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博世 (Bosch) 索尼 (Sony) 霍尼韦尔 (Honeywell) 三星 (Samsung) 海康威视 (HKVision) 大华 (Dahua) 宇视科技 (Uniview)
3	门禁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霍尼韦尔 (Honeywell) 西门子 (Siemens) 博世 (Bosch) 捷顺 (Jieshun) 立方 (Lifang) 披克 (Peake)
4	无线对讲系 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摩托罗拉 (Motorola) 健伍 (KENWOOD) 科立讯 海能达 中兴
5	楼宇自控系 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霍尼韦尔 (Honeywell) 江森控制 (Johnson Controls) 西门子 (Siemens) 施耐德系列 (Schneider) 台达 (delta) 上海格瑞特 同方泰德 北京海林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8 页



6	能耗远传计量系统 /能源管理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广州晟能 广东艾科 湖大瑞格能源 施耐德 北京海林 安科瑞电气
7	卫星电视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PBI 九州
8	客房控制系统 RCU	详见图纸及清单	广东尊宝 (JOB0) 广州日顺 (Rishun) 希思腾科 (Systemteq) 上海邦奇 (DALITEK)
9	智能调光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路创 (Lutron) Philips Dynalite 快思聪 (Crestron) 施耐德 (Schneider) ABB 西门子 (Siemens) 邦奇 (Dalitek) 库柏 (ilight) 河东科技 (HDL)
10	停车场管理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科拓 (Keytop) 捷顺 (Jieshun) 车安 (CarSafe) 立方 (Lifang) 披克 (Peake) 艾科 (AKE) 深圳富士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38 页



11	不间断电源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梅兰日兰 (MGE) 爱默生 (Emerson) APC 山特 (Santek)
12	信息发布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禾麦 (Roy Mark) 安排数字 (AMTT) 鸿合 (HiteVision) 北京慧峰 广州朗歌
13	背景音乐系统	详见图纸及清单	博士 Bose 百威 (Peavey) 思美 (Symetrix) 百安普 (Biamp) 毕斯 (BSS) QSC 阿特拉斯 AtlasIED

7、承包方式：乙方按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要求提供专业分包人工、材料、机械，包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方式并负责相应的专业分包管理。

第二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7816465.84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7171069.58 元，增值税为 645396.26 元（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实际合同价款以最终甲方审计的结算值为准。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9 月 25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完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甲方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

合同总工期：51 日历天。

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制定的工期或进度计划是本工程工期的组成部分。

注：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适用标准规范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5 页,共 38 页





乙方施工部分质量满足实测实量合格标准，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符合工程建设行业有关要求。适用标准规范：现行甲方企业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五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马闯；

乙方驻工地代表：解文明；

1、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预结算人员，本项目乙方需配备1名预结算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由乙方项目机电部统一管理。预算员姓名：李永嫚，联系方式：13814099706。

2、乙方必须配备足够有资质的专职质量检查员，以满足甲方管理要求。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总工，自愿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它管理人员，自愿承担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不胜任本工程的工作，甲方有权直接开除此人，乙方必须在3日内补充甲方认可的称职人员到场施工。应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不减轻乙方按以上约定接受甲方处罚。乙方有关工程的任何事宜均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送交甲方。乙方签订合同后，人员中途不得随意退场，如发生随意退场，乙方已完成的工程内容甲方将不予结算，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

3、双方商定，为甲乙双方日常工作开展需要，总承包单位指定邮箱：18845105912@163.com 分包单位指定邮箱：xiewenming.cicdi@chinaaccs.cn，该邮箱为甲乙双方常用邮箱。分包单位需每日查阅，总承包单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分包单位发函或发送其他文件，该邮件到达分包单位指定邮箱系统即视为送达

第六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各项组成，并依序解释：

- 1、本合同补充条款
- 2、合同协议书
- 3、通用条款
- 4、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5、甲方招标文件；
- 6、乙方的投标书；
- 7、工程专业分包量清单、确定专业分包报酬的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 8、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9、甲方现行各种管理规定。

第七条：款项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当月已完工程量实行“月结月清”管理，乙方每月20日向甲方书面提交盖章的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甲方在本月24日前审核完毕，审核结果作为支付进度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6页,共38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款的依据。乙方不按时上报已完工程量报告，视为乙方没有收入发生，甲方无支付义务。乙方亦不得借此停工，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完工程应确保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实测实量合格要求，对合格率不满足要求的，应按比例扣款。

2、工程进度款：乙方于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月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60 %。

3、年度结算款：按乙方提交的年度专业分包结算经甲方审核，年度付款总额不超过经甲方审核后当年已完工程量的 70 %。

4、项目整体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80%。

5、专业分包结算定案后 12 个月余款支付至 90%。

6、乙方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办理结算。乙方承担施工分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已办理竣工验收，结清往来账务后付至 95%（若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先于结算，则结算完 12 个月支付至 95%）。5%质保金，质保期两年，工程整体竣工、移交两年后无息返还。

7、分包结算定案后 3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受票方）被牵连的（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每次处 5000-10000 元不等的罚款。

第八条：合同价款的确定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已包含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乙方投标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竣工结算时在完成本工程范围内不作调整，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的，另行结算。

2、工程签证：

①零工签证：现场签证，执行 2016 年上海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中相对应子目的人工含量，人工综合单价：140 元/工日，不执行定额其它规定或其它任何调整。②其他变更签证：除甲方安排的零星用工外，其余签证、索赔事项均必须在业主已确认的前提下乙方才能向甲方计取。业主未确认的签证、索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计取。

3、其他约定：

3.1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进行系统调试包括（相关一次机电调试内容），且要达到验收规范要求，有双方签字的调试检查施工记录，调试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2 现场开孔开洞封堵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应付账款和解机制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7 页,共 38 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1. 甲方现场代表姓名：马闯，
联系电话：18516110101，
管理职责：负责应付账款收集及统筹等工作。
2. 分包人对分包人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收集上报本单位所属工人的讨薪线索，并代表分包人进行欠款和解协商。
3. 甲方未在付款期内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当通过以下渠道向项目部上级单位反馈应收账款线索，双方优先采用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联系人：吴军
联系电话：19521485251
乙方也可通过联系甲方现场代表反馈合理的欠款诉求。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与保管

原则上所有材料（包括其它非生产性材料、低值易耗品等）除甲供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费用，并承担所有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及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等费用，检测试验费用各自承担自购部分，施工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或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收回某种或几种材料的采购权。建设单位或甲方供应材料超用部分由乙方承担，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由甲方 2016 年上海市实物量消耗定额含量限量供应，超过定额消耗部分，甲方按市场采购价的 120% 转给乙方。乙方领用的甲供材料节余部分双方按 3（乙）：7（甲）分成。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丢失、损坏，按甲方实际采购价加 20% 由乙方全部承担其费用。乙方的材料管理人员特别是有签字权的人员，要出具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甲方根据经批准的材料设备月度需求计划进行材料设备的供应，供应到场的材料设备在 2 小时内，乙方必须组织卸车并负责保管，所需卸车、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对于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负有检查责任，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材料规格型号不符合，乙方有义务事先提出，确实无法预先发现的，所造成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未作基本检查即大量使用，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损失。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3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可从三种方式中选择其一：① 提供现金；② 在甲方所欠乙方其它工程的工程款中扣除；③ 在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工程款后 7 日内以现金方式上交甲方。）如乙方不按时上交，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或要求工程款利息，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选择 ③ 种方式，乙方工程完工，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均满足甲方要求，由甲方项目部确认后报甲方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无息返还乙方保证金。甲方有权就施工期间的违约金、扣款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8 页,共 38 页





- 1、乙方劳动力投入低于投标承诺或劳动力不足的；
- 2、乙方提出涨价要求的；
- 3、乙方现场代表及管理人员不称职，且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拒不调整的；
- 4、乙方现场质量、工期管理不能满足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且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达到标准的；
- 5、乙方无法提供有效安全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书的，或提供的证书及资质无最新年检，或提供的资质及证书超出有效期的，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整改的；
- 6、乙方不能向甲方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足额发票，或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发票时；
- 7、乙方工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模板、钢筋等浪费超出甲方标准，且经甲方通知仍存在浪费行为的；
- 8、乙方工人不实行实名制管理、不服从现场安全教育管理的；
- 9、乙方施工后未能达到工完场清标准的；
- 10、其他甲方认为乙方不适于继续履行本合同条件成就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将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全部移交甲方，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工程未结算)而拒绝或拖延撤离施工现场，如乙方不按期撤离现场，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单位将乙方撤离或提请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乙方撤离现场，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延误一天撤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 万元/天的违约金。

因本工程可能存在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等风险，为此甲方在招标时，已经给投标人（即乙方）在单价上浮了 10% 的利润费用及成本风险，后形成成本合同的中标价格，作为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货款时的损失补偿金。据此乙方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因逾期履行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及延期付款利息。

因本合同发生诉讼或仲裁程序，双方一致确认，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下浮 5%，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货款中直接扣除。上述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等法定情形，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为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及减少双方不必要损失，凡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之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有效性、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的争议或索赔)，可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自愿将争议提交中建八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为期 60 天的(化帛中心)协商和解，化帛中心系针对合同相对方之间纠纷的诉前争议化解第三方平台，争议提交路径为将书面通知提交至电子邮箱:liping-db@cscec.com;

2、若一方声明存在任何该等争议并提交书面通知至前述电子邮箱之后该争议未能在 60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认为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随时将该争议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9 页,共 38 页



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中建八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化解纠纷平台，不构成对合同双方合同责任的债务加入，亦不构成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共同责任的承诺，仅为合同双方提供化解纠纷的平台不承诺承担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双方对此明确知悉。

4、仲裁庭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皆为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完毕，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完结保修事项，结清保修金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收执三份，乙方收执一份。

甲方：中建八局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武平

法定代表人：解文明

或委托代理人：马闯

或委托代理人：解文明

电话：0411-84308838

电话：15366136866

传真：0411-84313300

传真：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体坛路9号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签订地点：大连市

签订时间：

2024-10-24

华东分公司-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 10 页,共 38 页



附件三

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明细表
工程名称：上海浦东机场航站楼假日洲际酒店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权 限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孙静思	项目负责人	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负责分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劳资、预结算等全部工作。	13914781013	
2	解文明	技术负责人	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图纸会审、技术方案、技术交底、技术资料、施工进度计划等方面的工作。	15366136866	
3	徐震	商务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负责与甲方办理合同签订、经济签证、工程量核对、预结算等商务工作。	18052752666	
4	周骥	材料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负责甲方供应材料的验收、保管、对账；周转料具的整理、归类、装卸、保管。	13814049435	
5	陈瑶	安全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负责施工安全、场区内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8951626615	
6	宗春	质量负责人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3814176280	
7	杨帆	劳资负责人	负责现场务工人员工资审核确认及发放监督工作活动。	153661368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解文明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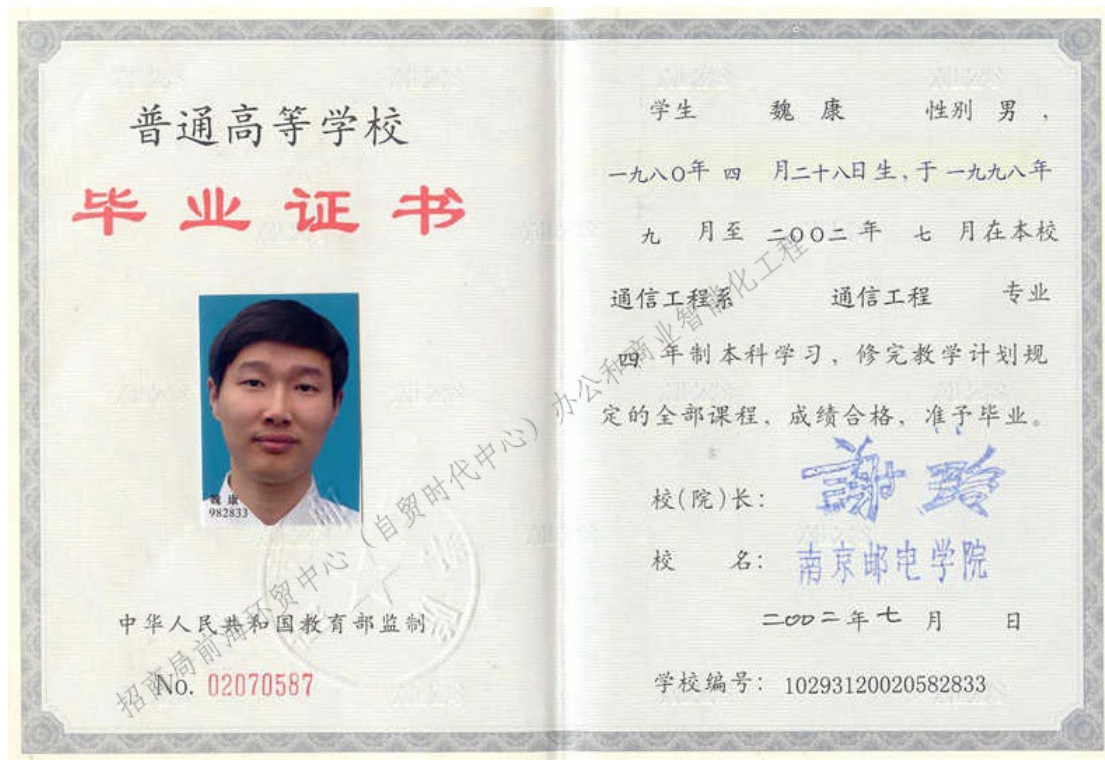


安全员:魏康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发证机关：  2009年12月31日
姓名 <u>魏康</u> 性别 <u>男</u>	发证机关：  2009年12月31日
身份证号 <u>320106198004282434</u>	
专业类别 <u>传输与接入技术（无线）</u>	
资格名称 <u>通信工程师</u>	
证书编号 <u>0910421050</u>	
注意事项： 1、本资格证由江苏省人事厅和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统一印制、颁发。 2、本资格证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3、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4、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伪造。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6年10月19日评审， 魏康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u>魏康</u>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0.04</u>	
工作单位 <u>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u>	
编 号 <u>16100231</u>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魏 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04-28

身份证号：320106198004282434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数字经济（电子信息）信息与通信

证书号：233200000111120010

取得资格时间：2023-10-27

文件号：苏工信人事〔2023〕531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职称专用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01532	
姓 名：魏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4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1月30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9日 至 2028年01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魏康P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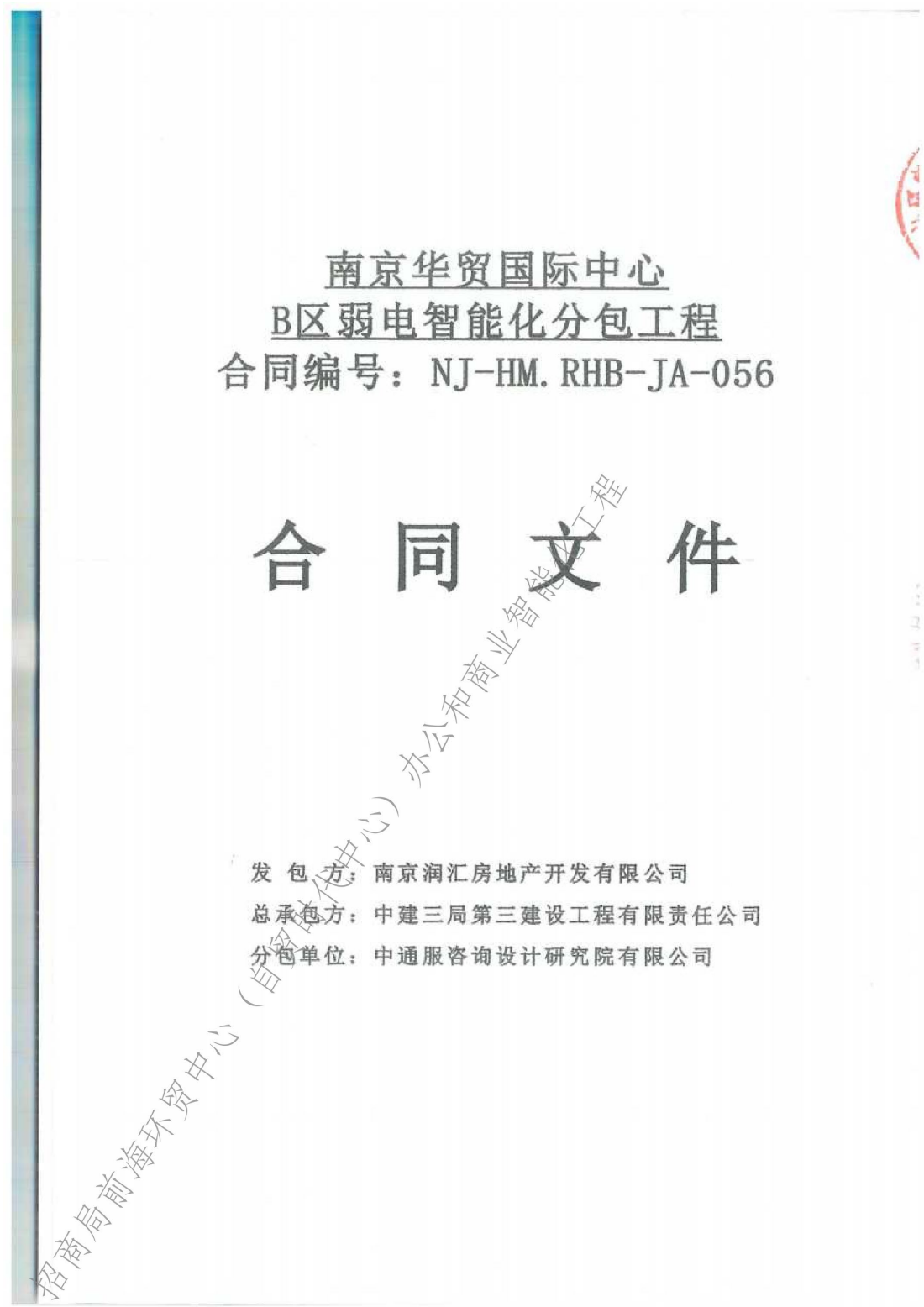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安全员业绩：南京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贸国际中心 B 区
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





目 录

	页数
1 合同协议书	A/1-A/7
2 通用合同条款	C/1-C/36
3 专用合同条款	P/1-P/48
4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计价规范	S/1-S/12
5 关于设计变更、洽商及签证的补充协议	BG/1-BG/10
6 安全文明施工补充条款	AQ/1-AQ/3
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LZ/1-LZ/3
8 挂靠担保承诺书	GK/1
9 工程奖罚条例	JF/1- JF/8
10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ZH/1
11 关于支付劳务报酬的承诺函	LW/1
12 专款专用委托支付函	WT/1
1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BX/1-BX/11
14 合同清单	共计 56 页
15 备忘录	另册
15-1 备忘录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另册
15-2 备忘录附件 2-合同函件	另册
15-3 备忘录附件 3-投标文件	另册
15-4 备忘录附件 4-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	另册
15-5 备忘录附件 5-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附件	另册
15-6 备忘录附件 6-招标图纸	电子档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南京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华云路 6 号 411 室

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南园路 2 号

和

分包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订立。

发包人负责在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门街道中央路 331 号地块，东至中央路，南至香格里拉酒店，西至芦席营小区、金贸大街，北至南昌路。 兴建名为“华贸国际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发包人希望将本项目 B 区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的建设（“本工程”）委托给以上分包人执行及完成，并向分包人提供了本工程整体要求的招标文件。

分包人按招标文件的条款规定进行了投标。

发包人通过对所收到全部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工程委托给分包人负责执行及完成。

各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发包人委托分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完成本工程包括修复任何缺陷。分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

2. 合同价款

发包人会支付给分包人依据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零伍分 (RMB 17,325,542.05) 的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基础而按合同文件规定所调整确定后的结算总价，作为分包人全面完成本工程的报酬。该价款不含

A/1

✓

毛





合同协议书

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壹分 (RMB 15,894,992.71)，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伍佰肆拾玖元叁角肆分 (RMB 1,430,549.34)，增值税税率为(小写) 9%。

合同总价中，合同履约考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壹角整 (RMB 866,277.10)，根据施工期间履约情况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及处罚，结算时按照考核情况对合同履约考核金进行最终结算。

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若政府施行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调降增值税率的，则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率调整合同总价。

3. 合同工期

- 3.1 总承包工程计划总工期为 1045 日历天。以上工期均已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情况：星期六、星期天以及所有公众假期，高考、中考期间的影响；恶劣天气，包括雾霾、台风、暴雨、冰雹、梅雨、高温等；国家或当地主管部门通知的缓建、间断施工或停工；国家或地方庆典、会议、外国元首到访等而需要的停工；政府性举措或履行其他各类行业检查、环保管控、卫生检查、错峰措施、各类比赛等而需要的停工，以及总承包人完成前期施工准备、土方开挖及地基处理、总承包人提交整体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公区及户内精装修时间、整体精装修验收交付时间。
- 3.2 分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并在总承包人的管理、统筹及协调下执行及完成本工程，以保证整体总承包工程能够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分包人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起一周内组织进场，展开设计深化等前期工作，具体实施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计划总工期 120 日历天。
- 3.3 除上述的总体工程工期要求外，分包人需遵守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中关于节点工期进度计划地要求，发包人将按照节点进度计划按月对各分包进行节点考核。节点工期考核及处罚细则详见《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
-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证不出现怠工、停工、转包或将主要部分进行分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扰乱现场秩序等事件
- 3.5 其它详见专用条款第 4.2 条。

4. 合同条件

A/2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合同条件如下：

(a) 对法定责任基本原则的补充修订（通用合同条款第 1.5.1 条）：

见专用条款第 10.1.1 条。

(b) 预付款保函金额：

本工程无预付款。

(c) 开工日（通用合同条款第 9.1 条款）：

计划开工日期：见专用条款 4.2 条。

(d) 竣工日（通用合同条款第 9.1 条款）：

计划完工日期：见专用条款 4.2 条。

(e) 工期延误赔偿（通用合同条款第 9.4 条款）：

① 如果因为分包人原因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完成各节点：

a) 若拖后 7 天之内（含 7 天），则分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万分之五（元）/天的违约金，从拖延的第一天开始算起；

b) 若拖后 7 天-15 天（含 15 天）之内，则分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千分之一（元）/天的违约金，从延误的第一天开始算起；

c) 若拖后 15 天以上，则分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千分之二（元）/天的违约金，从延误的第一天开始算起。

② 如果因为分包人原因无法按约定的工期完成各计划节点，但是按约定的工期完成竣工验收，发包人将之前的进度违约金返还 50%。

③ 如果因为分包人原因无法按约定的工期完成竣工验收，进而最终导致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 详见《备忘录》中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附件《弱电分包节点考核要求》。

(f) 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g) 付款办法（专用条款第 5.7.1 条款）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按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中分包节点考核要求中的节点，节点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累计完成估值的 70%；

3) 工程完工且通过联动调试，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累计完成估值的 75%；

4) 工程全部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向分包人支付至合同

A/3

4

7





合同协议书

价款的 85%的进度款；

- 5) 结算书完成及签订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支付该次款项时，分包人须将预留保修金额对应的发票全额开具予发包人，如有变动，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6) 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待工程全部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工程含税结算总价的 3%在发包人扣除相应责任款项后（如有）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 7) 合同额的 5%为合同履约考核金，按照定期考核结果在下次支付工程款时支付，支付基准比例同进度款支付比例（当次付款占总合同额的占比），结算时按照考核情况对合同履约考核金进行最终结算；
 - 8) 由发包人代缴或垫付的应由分包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发包人通过专用账户向劳务人员支付的民工工资等，于该类费用发生后最近一期工程付款内扣除；
 - 9)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相关的罚款事项，则在下次付款中直接扣除；
 - 10) 涉及罚款的工程付款，分包人承诺提供未扣除罚款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 11) 依据合同应扣除的工程竣工延误、高估冒算违约金的扣款项和合同中明确从结算金额中扣除的款项将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12)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费用按照双方共同确认费用的 70%于进度款支付；未经发包人审核或未与发包人未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费用不予支付。
- (h) 付款宽限期（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4 条款）：
分包人提交对发包人《中期付款证书》之确认函后 30 天。
- (i) 结算期（通用合同条款第 10.2 条款）：
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起计 6 个月

5. 合同文件

5.1 本工程的“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双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备忘录；

A/4



合同协议书

- (c) 中标通知书
 - (d) 合同函件；
 - (e) 通用合同条款；
 - (f) 专用合同条款；
 - (g) 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
 - (h) 招标图纸
 - (i) 关于设计变更、洽商及签证的补充协议
 - (j) 安全文明施工补充条款；
 - (k)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l) 挂靠担责承诺书
 - (m) 工程奖惩条例
 - (n)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 (o) 合同履约评价表
 - (p)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q) 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函
 - (r) 工程量清单；（如果投标文件内含有偏离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除非这些内容已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否则均不能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此外，任何提交的不属于上述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报价单、投标书附件（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组织表等均属参考资料，不能成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 在第 5.1 条款基础上，如果合同文件内存在任何矛盾，均以解释顺序为主，签订时间为辅。任何没有列在上面的其他文件都不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规定，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
- 5.3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有特别说明，均为日历天。
6. 分包人承诺完全遵守合同文件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补充条款”的规定，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 本合同文件自各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8. 其他条款

- 8.1 对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分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分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

A/5

6

毛





合同协议书

款项，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所属工人。

- 8.2 本工程中期付款须做到专款专用，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的材料供应商及劳务人员支付与本工程相关的款项，具体实施方式要求如下：

方法一：

- (a) 分包人每次提交付款申请时提供拟支付款项计划及明细，其中须包括支付单位，支付金额，所属合同名称等；
- (b) 根据上述支付款项计划及明细出具相应《委托支付函》，中期付款申请经审批完成后，由发包人按照《委托支付函》，向拟支付单位进行付款；
- (c) 本工程民工工资相关款项由民工工资专户进行支付，由分包人每月申报；
- (d) 款项支付后，分包人应即时将支付凭证，及支付对象开具之发票复印件提供予发包人留存及备查。

方法二：

- (a) 分包人每次提交付款申请时提供拟支付款项计划及明细，其中须包括支付单位，支付金额，所属合同名称等；
- (b) 发包人将根据上述计划及明细，开具支票予分包人，分包人收到支票后须将支票背书给分包人拟支付单位；
- (c) 本工程民工工资相关款项由民工工资专户进行支付，由分包人每月申报；
- (d) 款项支付后，分包人应即时将支付凭证，及支付对象开具之发票复印件提供予发包人留存及备查。

- 8.3 本工程须满足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分包人须服从总承包人管理，配合上述奖项的取得。

A/6

7



合同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

三方在见证下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8 A/7



劳资专管员:向勇师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向勇师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11-30

身份证号：420528198411300015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结构设计

证书号：223200000101220128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8

文件号：苏建人〔2022〕25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经 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委员会 于
2013年11月20日 评审, 向勇师
已具备 工程师 资格。

证书编号: 230413902711161

姓 名: 向勇师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528198411300015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2月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注册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向勇师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30日

注册编号: 苏232101215597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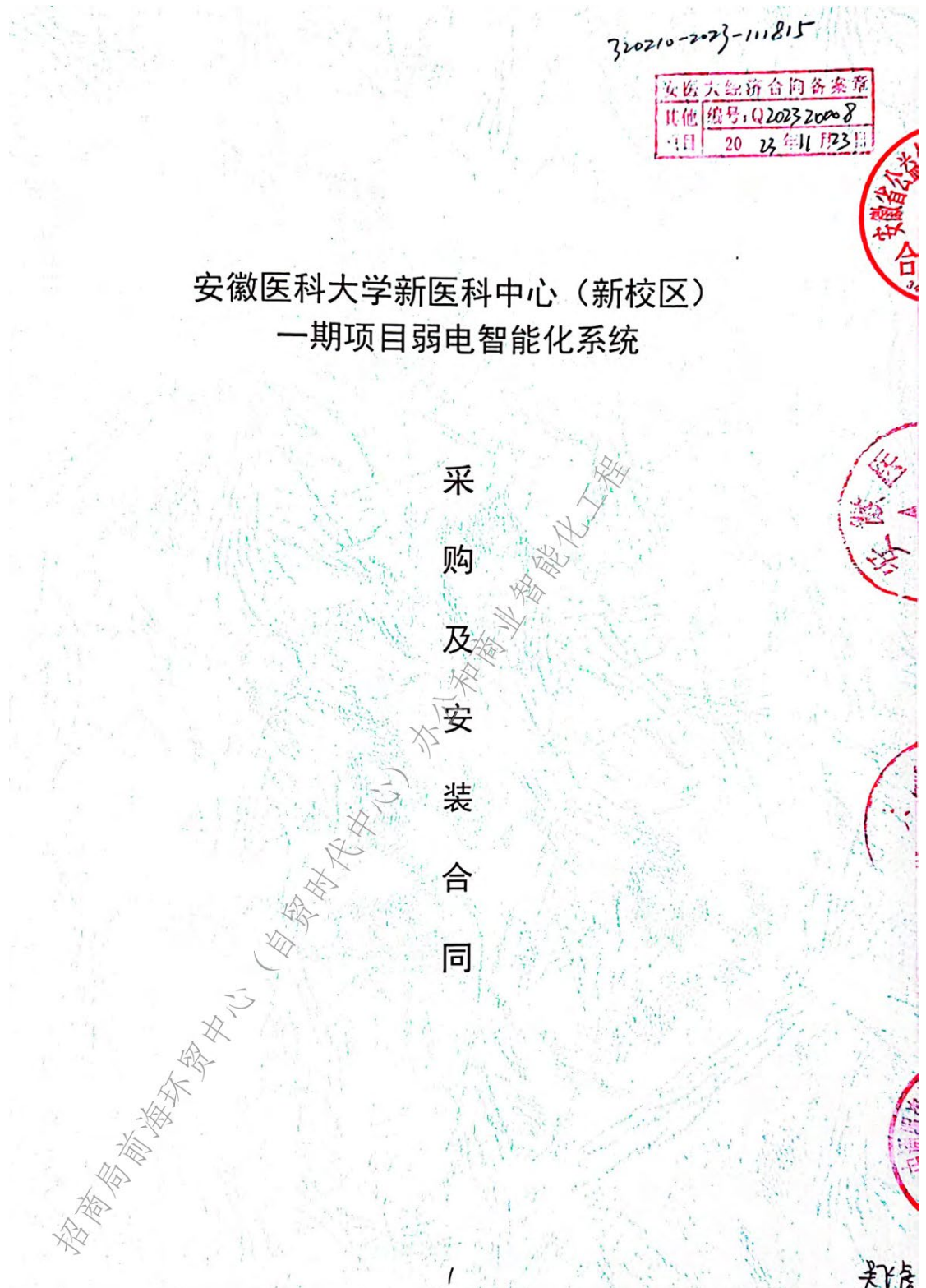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1-02至2026-11-01)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2年06月06日



劳资专管员业绩：安徽医科大学新校区一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合同（安徽公益管理中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安徽医科大学（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条款 1.3 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壹分（¥ 83098933.11）。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伍份，买方执拾份，卖方执伍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签字）



2019



2023年11月17日

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Bim工程师:郭海峰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郭海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0101

身份证号：321088197901017118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结构

证书号：202001000355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23

文件号：苏建人〔2020〕238号



在线证书信息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郭海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9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3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0803321020183562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4595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郭 海 峰

证 书 编 号 S094201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17985

发证日期 2009年07月27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郭海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1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21000064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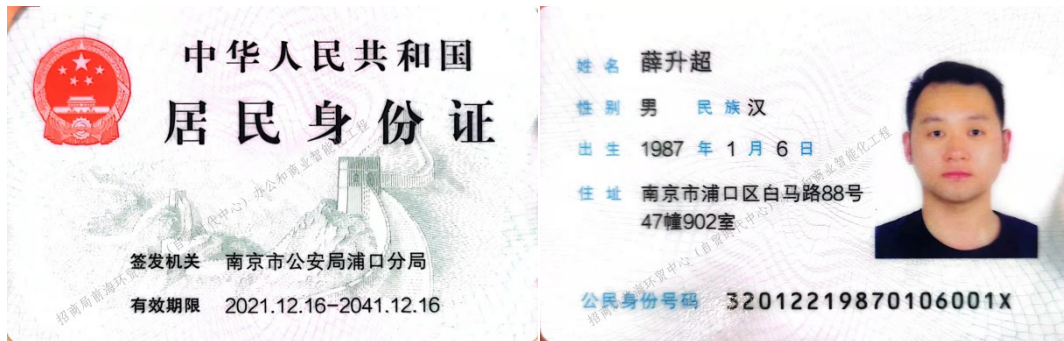
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4日
延续发证日期：



深化设计负责人:薛升超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薛升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0106

身份证号：32012219870106001X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工程系列

专业（学科）：电子信息工程

证书号：202101100341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5

文件号：苏工信人事〔2021〕581号



在线证书信息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2-284

经南京市电子信息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2月2日评审，薛升超已
具备工程师资格。



南京市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



证书编号: ZCPS2017000107004

姓 名: 薛升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219870106001X

注册建造师



JJ00383256薛升超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3432034201432011600243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薛升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4日
- 2025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薛升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1月06日

注册编号：苏1322016201603810

聘用企业：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5-31至2025-05-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备注

个人签名：薛升超

签名日期：2024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4年9月18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薛升超
证件号码：	3201221987010600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01 月
专 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管 理 号：	20211004532000000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薛升超
身份证号码：32012219870106001X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3200018357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06月1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6月16日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6）1000708

姓 名：薛升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18日

有 效 期：2022年04月24日 至 2025年04月24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6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2001456

姓名: 薛升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3月0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1201320203
File No.:



弱电工程师:贝斐峰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发证机关:

姓名 贝斐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900519830420003

专业类别 传输与接入技术（无线）

资格名称 通信工程师

证书编号 1110400079

发证机关:

2011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30日

注意事项:

- 1、本资格证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统一印制、颁发。
- 2、本资格证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 3、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 4、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伪造。

注册建造师

姓名: 贝斐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通信与广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34320342014320101005575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03 月 03 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05日
- 2025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贝斐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6201705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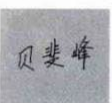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贝斐峰
签名日期: 202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贝斐峰	
证件号码：33900519830420003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4月	
专业：发输变电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06日	
管理号：20221101132000000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
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贝 斐 峰

证 书 编 号 DF2333200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F0013988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贝斐峰
证件号码：33900519830420003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4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08日
管理号：20201103132000000657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办公和商业智能化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贝斐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3900519830420003X

证书编号：咨登1120240304438

专业 一：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专业 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05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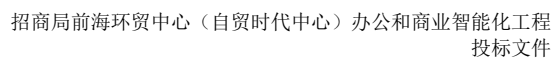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4年03月05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Consulting Engineer

姓 名: 贝斐峰
证件号码: 33900519830420003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08日
管 理 号: 20201103132000000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贝斐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3900519830420003X

证书编号：咨登1120240304438

专业一：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专业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05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3月05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00687

姓 名：贝斐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4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4日 至 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施工员:韩也轩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南京市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韩也轩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1月18日
身 份 证 号	320104199201180439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设工程（结构设计）
评 定 部 门	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2020年07月06日
公 布 文 号	宁职称办〔2020〕3号
证 书 编 号	NJZ00320200061
请用微信扫描验证	
	
在线验证网址： http://rsj.nanjing.gov.cn/zcrz/index.htm	
生成时间 2020年07月09日	





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0日
- 2025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韩也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9202001703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韩也轩

个人签名: 韩也轩

签名日期: 2025.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02970

姓 名：韩也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3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1日 至 2027年03月26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 03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通信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韩也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4199201180439
证书编号: 工信苏建安C(2018)01319
企业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安全员
技术职称: 通信中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30-12-15

本电子证书由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18-12-19

未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韩 也 轩

证 书 编 号 S243204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60295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强电工程师:王强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注册电气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王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供配电
Professional Type Distribution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12320122014320159000016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5 月 20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强

证 书 编 号 DG153200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6037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08日





注册建造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40872

姓名:
Full Name 王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113197610082415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通信与广电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4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5 年 12 月 23 日

管理号: 20344123474329239
File No.: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1日
- 2025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08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05200807190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王强

个人签名: 王强

签名日期: 2025.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姓名: Full Name	王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0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年08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10002424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6）1001154

姓 名：王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10月08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28日 至 2025年08月28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6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70412
No.

姓名: 王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 年 02 月 08 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23320232016321406000660

管理号:
File No.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王 强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7610082415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73200007575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资料员:徐欣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注册查询: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 欣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1011

身份证号：320106198310113217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电子信息

证书号：202001100208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06

文件号：苏工信人事〔2020〕605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姓名: Full Name	徐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传输与接入
	水平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422320043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11 月 26 日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姓 名 徐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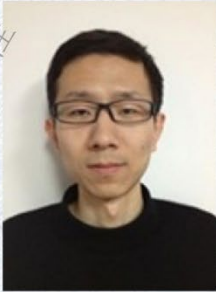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通信(资料)字201000036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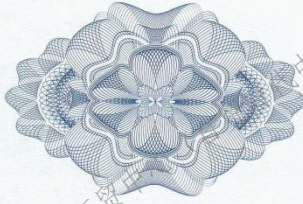
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5日
延续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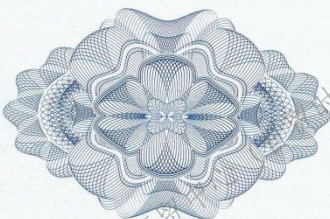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持证说明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1、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不得涂改。如有遗失，应在报刊或网站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单位申请办理补发手续。 2、本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NO. 133849	证书类别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姓名 徐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证书编号 通信(材料)字201000017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24日
	发证单位 (公章) 2020年11月25日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

持证说明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1、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不得涂改。如有遗失，应在报刊或网站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单位申请办理补发手续。 2、本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NO. 133713	证书类别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
	姓名 徐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证书编号 通信(施工)字201000082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23日
	发证单位 (公章) 2020年11月24日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徐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0100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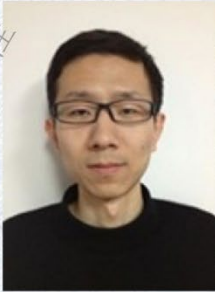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延续发证日期：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暖通工程师:张娴

身份证



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 娴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04-10

身份证号：320122198904104844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暖通空调设计

证书号：233200000101220285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0

文件号：苏建入〔2023〕203号



在线证书信息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娴

证 书 编 号 CN213200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18002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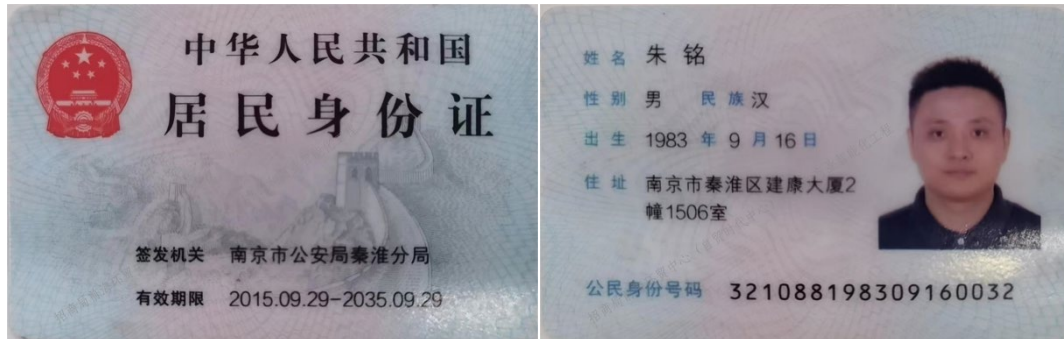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材料员:朱铭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2013 年 07 月
市职称评介 初定审核, 确认
中心
该同志具备 助理工程师 专业
技术资格。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07 月

姓名: 朱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8198309160032
证书编号: 12041300013589



经 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委员会 于
2014年12月02日 评审, 朱铭
已具备 工程师 资格。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证书编号: 23041490221380

姓名: 朱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8198309160032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朱 铭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0916

身份证号：321088198309160032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工程系列

专业（学科）：电子信息工程

证书号：202101100329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5

文件号：苏工信人事〔2021〕581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CONSULTING & DESIGNING INSTITUTE CO., LTD.



材料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材料员

姓 名：朱 铭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1088198309160032

证书编号：32171110100307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7年7月10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商务人员:施思

身份证



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业(工种)及等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二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Exam 72.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Exam 74.5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xam 65.0

鉴定成绩
Result of Exam 合格

姓名
Name 陈思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84 年 05 月 26 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6170000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321002198405261010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职业技能鉴定(指定)中心(印)
Skill Assessment Station (Designated) Center (Seal)

2016 年 05 月 13 日

NP00741139